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jiu Optoelectronics Jointstock Co., Ltd.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东侧、园区大道南侧)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2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承诺： “（1）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否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收归公司所有。” 2、本公司股东兴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股东邬卫国、创盈天下承诺：

“（1）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公司股东名册将本人/本企业登记成为股东之日或本人/本企业向转让方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孰晚为准）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止，如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未满 6 个月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6 个月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股东深圳卓文、海宁海睿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吕敬波、赵蕊、徐一佳、张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峰、任国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2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承诺

“1、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否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收归公司所有。”

（二）本公司股东兴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公司股东邬卫国、创盈天下承诺

“1、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公司股东名册将本人/本企业登记成为股东之日或本人/本企业向转让方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孰晚为准）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止，如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

股份未满 6 个月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6 个月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司股东深圳卓文、海宁海睿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吕敬波、赵蕊、徐一佳、张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峰、任国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承诺

“1、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股东兴日投资承诺

“1、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主要股东中泰齐东信息承诺

“1、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

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司法机构的裁判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等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67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3、停止条件

（1）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回购义务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

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回购义务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同意公司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其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资产总额的 1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

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为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具备先进的制造水平、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完善的团队配置。

在产品规划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并进一步进行垂直整合，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内生增长；在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究，追赶国际领先方向；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培训计划，合理配置各类人才，进一步完善团队建设；在资本方面，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渠道积极扩充资本，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行业正处于集中度提升阶段，公司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提高综合竞争力并抢占市场。公司将立足于“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龙头企业地位”，依托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发挥公司规模、客户资源、产业链等优势，进一步进行扩大市场规模、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以及抗风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挖掘潜在行业中的市场机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

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承诺

“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使得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则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承诺，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接受或采取如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接受或采取如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自 2008 年起，触控形式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触控终端快速扩张，触摸屏行业迎来快速增长，并带动上游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快速增长。以轻、薄为特点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领域及触控形式的商用显示、工业控制、办公、教育等领域。发行人作为领先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终端为消费电子产品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较高。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技术路径更迭快、竞争程度高等特点，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变化多端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ITO 导电膜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的触摸屏。行业发展初期，该产品主要被日韩厂商垄断，价格较高。随着国内厂商逐渐掌握相关技术与工艺实现进口替代，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因消费电子市场竞争程度高，终端厂商将价格压力向上游传导，ITO 导电膜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公司在该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若不能消化下游传导的价格压力，无法继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主要是 ITO 导电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ITO 导电膜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99.48%、97.16%，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受益于全球触控模组产业链的转移和 ITO 导电膜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但如果 ITO 导电膜产品销售受市场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新应用领域市场开拓不力等因素影响有所下滑，而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投放较缓，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基膜、PET 高温保护膜、ITO 靶材、Si 靶材和涂布液等。因上游原材料厂商集中度较高，以及公司选择采购与自身产品技术、生产工艺最为匹配的供应商产品，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0%、85.64%、

85.81%。

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长期的供货协议，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该些原材料生产厂商均为日、韩的国际知名企业，但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与服务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则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若临时切换新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也会影响到产品稳定性、生产工艺调整、下游及终端客户认可程度等。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基膜、PET 高温保护膜、ITO 靶材、Si 靶材和涂布液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约 80%左右。原材料价格水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走高，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可能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9.44 万元、11,999.54 万元、14,804.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64%、36.09%、41.06%，应收账款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扩大而增加。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8.28 万元、9,392.41 万元、10,682.79 万元。若公司未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合理管控库存与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4 年 11 月 27 日，日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日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经天健沪审[2014]25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日久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2,971.97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所处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发展早期，公司在技术研发、固定资产等方面投入较大，且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股改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随着公司成功开发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良好的业内口碑与品牌形象的建立，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不断增强，客户结构层次得以提升，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盈利水平也随之提高。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919.43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已消除。

提请投资者注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2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7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
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3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4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2
一、一般释义	32
二、专业术语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风险	43
二、经营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5
四、技术相关风险	46
五、管理风险	4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历次验资情况.....	98
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10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0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5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1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12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6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0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3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2
三、公司的市场竞争情况.....	158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63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83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89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93
八、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196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19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8
一、独立性情况.....	198
二、同业竞争.....	19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
四、关联交易.....	201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3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20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2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1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4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1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6
一、公司治理概述.....	216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6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2
四、最近三年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25
五、最近三年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25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2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公司财务报表	2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及合并报表范围	234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235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35
五、税项	27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7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8
九、现金流量情况	278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9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79
十二、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1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8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5
四、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32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27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327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7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28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2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3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33
二、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333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及所面临的困难	338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9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33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4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4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6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1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61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36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6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36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66
二、重要合同.....	36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4
四、诉讼或仲裁.....	37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7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1
四、审计机构声明.....	382
五、验资机构声明.....	383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5
第十七节 附件	387
一、附件.....	387
二、文件查阅时间.....	387
三、文件查阅地址.....	38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日久光电、股份公司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久有限	指	昆山日久新能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浙江日久	指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日盟	指	深圳日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超、陈晓俐 2015 年 8 月 15 日，陈超、陈晓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永康超帅	指	永康市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永康久帅	指	永康市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浙启商贸	指	义乌市浙启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嘉信	指	杭州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泰齐东信息	指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毅瑞投资	指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日投资	指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通元	指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泰齐东世华	指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弘湾资本	指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通元	指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海睿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劲邦	指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松瓴	指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盈天下	指	创盈天下（宁夏）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孜投资	指	上海海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枫瓴	指	杭州枫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卓文	指	深圳卓文尚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新发展	指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常荣创投	指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盐城牛源	指	盐城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融涛	指	浙江融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摩根创投	指	摩根创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三紫升实业	指	东莞三紫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槿果投资	指	槿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立盛	指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尚鼎	指	江苏尚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通元	指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通元致瓴	指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睿川	指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际电子	指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台冠科技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晶光电	指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骏达光电	指	深圳市骏达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达沃斯	指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达沃斯	指	深圳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联创电子	指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日本东丽	指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三菱、三菱树脂	指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及子公司三菱树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东洋油墨	指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尾池工业	指	尾池工业株式会社
积水化学	指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MIDORIYA ELECTRIC	指	绿屋电气株式会社（MIDORIYA ELECTRIC CO.,LTD）
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激智科技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利谱	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万顺新材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二、专业术语释义

ITO	指	氧化铟锡(Indium Tin Oxides) 英文名称的缩写
ITO 导电膜	指	采用磁控溅射的方法，在透明有机薄膜材料上溅射透明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得到的产品
湿法精密涂布	指	将不同性能的成分组合成液态涂料，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涂布在基材上再经干燥固化成涂料层的生产工艺
磁控溅射镀膜	指	通过在靶阴极表面引入磁场，利用磁场增加溅射率，带电粒子在磁场的约束下高速地撞击靶材表面，使靶材表面的粒子被撞击并溅射到基材表面形成高密度的沉积薄膜层。该技术在工业薄膜制备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
PET 基膜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俗称涤纶树脂。PET 基材为生产 ITO 导电膜的原材料
IM 消影膜	指	消影膜，其涂布层的折射率与 ITO 镀膜的折射率相接近，使有 ITO 镀膜部分与无 ITO 镀膜部分的反射率趋于一致，从而实现消影的效果
ITO 靶材	指	氧化铟和氧化锡混合加工成型的半导体材料，作为磁控溅射工艺中生产 ITO 导电膜的溅射源
Si 靶	指	作为溅射源的硅靶材
GG	指	Cover glass+Sensor glass，采用保护玻璃和触控层玻璃的触控解决方案
GF/GFF	指	Cover glass+Sensor film+(Sensor film)，采用保护玻璃和触控层薄膜的触控解决方案。其中，GFF 指触控层使用双层薄膜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将触控面板和保护玻璃集成，使用单片盖板玻璃的触控解决方案
O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板之间，即嵌

		在液晶面板之上的触控解决方案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液晶面板之内的触控解决方案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全称有机发光二极管，主要用于制造 OLED 显示器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一种光学胶，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
调光膜	指	由 ITO 导电膜及中间夹有液晶和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在没有电流时，光线发生散射而呈现不透明状态；在接入电流时，光线可穿透而呈现透明状态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以实际或预测的消费需求和库存量，作为市场需求预测和库存补货的解决方法
PVA 膜	指	聚乙烯醇薄膜，用于制造偏光片的原材料之一
TAC 膜	指	三醋酸纤维薄膜，用于制造偏光片的原材料之一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ijiu Optoelectronics Joint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	21,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2 日，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东侧、园区大道南侧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日久光电是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主要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 ITO 导电膜，该产品为具有优异导电性能及光学性能的薄膜材料，是目前制备触摸屏等器件最常应用的高透光学导电膜材料。产品可应用于各类触控方式的人机交互终端场景，包括消费电子、商用显示、工业控制、办公、教育等场景。

公司通过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生产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及部分定制化产品，并销售给下游的触控模组厂商，通过各知名触控模组厂商客户实现对知名终端客户的覆盖。目前公司下游客户已覆盖合力泰、台冠科技、蓝思科技、南京华睿川、业际电子、信利光电、帝晶光电、骏达光电、贵州达沃斯、联创电子等触控模组厂商，终端客户包括华为、小米、传音、OPPO、联想、魅族、中兴、TCL 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及若干国外知名客户。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建有江苏省科技厅批复的江苏省光学导电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不断进行研发创新，致力于为各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产品。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超、陈晓俐。陈超、陈晓俐为兄妹关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 20.7474%和 14.324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5.0721%的股份。同时，陈超通过其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兴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95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陈超、陈晓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1,818.72	57,927.15	44,899.08
负债合计	18,852.31	20,614.08	15,64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66.42	37,313.07	29,251.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966.42	37,313.07	29,251.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558.25	32,472.69	27,857.27
营业利润	8,820.77	4,624.80	2,546.22
利润总额	8,917.68	4,722.89	3,116.62
净利润	7,723.35	4,061.63	2,608.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723.35	4,061.63	2,608.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1	2,485.33	2,59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6.92	-4,032.23	-7,2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20	5,920.31	7,340.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0.27	4,373.61	2,723.0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2.05	1.82	1.70
速动比率	1.31	1.30	1.0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7.57%	12.85%	1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1%	35.59%	34.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4	3.15	3.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4	2.75	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2	0.16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9%	0.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59.67	8,224.13	5,953.54
利息保障倍数	12.02	7.99	5.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23	0.15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2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500 万 平 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	45,292.00	45,292.00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8-330424-39-03-058526-002	嘉环盐建[2019]25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8-330424-39-03-095325-000	嘉环盐建登备[2019]13 号
合计		49,792.00	49,792.00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2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经审计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倍（按经审计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12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公司：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东侧、园区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0512-83639999 传真：0512-83639328 联系人：徐一佳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翟程、王建文 项目协办人：夏柳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剑峰、邵珩、王升恺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083
3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王立、杨继伟、王飞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4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褚诗炜、孔令莉、董建华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5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经办签字评估师：王夕、闵诗阳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6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层 联系电话：010-6083701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833%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安排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自 2008 年起，触控形式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触控终端快速扩张，触摸屏行业迎来快速增长，并带动上游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快速增长。以轻、薄为特点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领域及触控形式的商用显示、工业控制、办公、教育等领域。发行人作为领先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终端为消费电子产品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技术路径更迭快、竞争程度高等特点，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变化多端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ITO 导电膜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的触摸屏。行业发展初期，该产品主要被日韩厂商垄断，价格较高。随着国内厂商逐渐掌握相关技术与工艺实现进口替代，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因消费电子市场竞争程度高，终端厂商将价格压力向上游传导，ITO 导电膜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公司在该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若不能消化下游传导的价格压力，无法继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主要是 ITO 导电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ITO 导电膜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99.48%、97.16%，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受益于全球触控模组产业链的转移和 ITO 导电膜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但如果 ITO 导电膜产品销售受市场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新应用领域市场开拓不力等因素影响有所下滑，而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投放较缓，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基膜、PET 高温保护膜、ITO 靶材、Si 靶材和涂布液等。因上游原材料厂商集中度较高，以及公司选择采购与自身产品技术、生产工艺最为匹配的供应商产品，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0%、85.64%、85.81%。

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长期的供货协议，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该些原材料生产厂商均为日、韩的国际知名企业，但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与服务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则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若临时切换新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也会影响到产品稳定性、生产工艺调整、下游及终端客户认可程度等。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基膜、PET 高温保护膜、ITO 靶材、Si 靶材和涂布液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约 80%左右。原材料价格水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走高，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ITO 导电膜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受国庆节、元旦、春节等节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等社会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在 9 月至次年 2 月为销售旺季，消费电子生产厂商会根据销售旺季来安排生产。ITO 导电膜厂商等上游企业也会根据终端销售的季节性波动安排生产，ITO 导电膜行业的销售旺季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有一定的提前。因此，该行业通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波动。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可能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9.44 万元、11,999.54 万元、14,804.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64%、36.09%、41.06%，应收账款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扩大而增加。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8.28 万元、9,392.41 万元、10,682.79 万元。若公司未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合理管控库存与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如 PET 基膜、PET 高温保护膜、ITO 靶材、涂布液等，多为日元、美元结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137.48 万元、-139.64 万元、382.80 万元。若未来汇率波动过大，则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320019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8 年通过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84.35 万元、207.40 万元、366.39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12.33%、4.39%、4.11%。如未来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相关风险

（一）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与国内外触控模组产品的升级换代，其他触控技术路径的市场占有率或将逐渐增长，柔性光学导电材料所对应的外挂式触控技术路径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会降低。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作为外挂式电容触摸屏的重要原材料，在未来可预见的发展阶段中具备相当的市场需求。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具备轻薄化的特性，同时作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其生产灵活性较高，并且能够实现较为稳定的产品供应。其对应的外挂电容屏技术的可靠性和生产良率也较高，生产成本也相对较低。鉴于以上的优势，外挂电容屏技术、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为行业的主流技术和产品之一。

随着触控模组产品的升级换代，其他触控技术路径的市场占有率或将增长，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对应的触控技术路径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会下降。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终端客户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这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所处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是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有经验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发行人依靠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具有行业领先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生产能力，是公司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

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尤其是技术人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优势的关键。目前的发展阶段对公司各方面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企业间激烈的人才竞争下，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防范泄密风险，切实保护核心技术。但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营业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27,857.2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46,558.2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28%。总资产规模由 2016 年末的 44,899.0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71,818.7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47%。

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生产加工、采购销售、人力资源、财务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管理和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作出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市场消化风险

随着未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产能扩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

础和对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和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以及下游的触控模组行业、终端的消费电子行业等均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的市场容量消化存在一定风险。

（二）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将可能面临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增长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共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4年11月27日，日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日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经天健沪审[2014]25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日久有限未分配利润为-2,971.97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所处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发展早期，公司在技术研发、固定资产等方面投入较大，且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股改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随着公司成功开发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良好的业内口碑与品牌形象的建立，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不断增强，客户结构层次得以提升，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盈利水平也随之提高。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919.43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已消除。提请投资者注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ijiu Optoelectronics Joint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	21,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2 日，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东侧、园区大道南侧
邮政编码	215325
电话	0512-83639999
传真号码	0512-83639328
互联网网址	www.rnafilms.cn
电子信箱	info@rnafilms.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昆山日久新能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7 日，日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日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全体股东陈超、应晓、陈晓俐、吕敬波、应奔、金哲浩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天健沪审[2014]25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145,280,346.54 元，按照 1: 0.9843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14,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的 2,280,346.5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沪验[2014]28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6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9]6279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5 年 1 月 15 日，日久光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

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根据天健沪审[2014]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日久有限未分配利润为-2,971.97万元，日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就整体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整体变更后已运行满36个月

2015年1月15日，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已运行满36个月。

2、公司整体变更中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整体变更时以日久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45,280,346.54元为基础，按1:0.984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改制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4,3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2,280,346.5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 -2,971.97万元

实收资本 14,300万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00万元

贷：股本 14,300万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28.03万元

3、公司整体变更未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天健沪审[2014]259号《审计报告》，在整体变更设立的审计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日久光电（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971.97万元，主要债务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等。

整体变更后，公司继承了日久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盈利能力较强，未出现无力支付或偿还该等负债的情形。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已支付或偿还上述整体变更前的相关负债，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4、公司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971.97 万元，主要系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的累计亏损导致。公司所处电子元器件领域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营产品为 ITO 导电膜，当时 ITO 导电膜技术门槛较高，在技术研发、固定资产等方面前期投入较大，而同时销售市场尚在不断开拓中，导致股改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5、导致公司整体变更前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消除

公司凭借前期研发和技术积累开发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通过快速响应客户服务和不断拓展销售渠道，逐步通过业内知名触摸屏厂商合力泰、台冠科技、蓝思科技、南京华睿川、业际电子、信利光电、帝晶光电、骏达光电、贵州达沃斯、联创电子等的供应商认证，并成为其稳定的供货商，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盈利水平迅速提高。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大额累计未分配利润，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导致整体变更前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消除。

6、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发展趋势与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整体变更后，随着国内厂商 ITO 导电膜产品进口替代的推进，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与性能稳定性、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终端应用领域的长期使用验证以及良好的业务口碑与品牌形象，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了较强的市场地位，成长为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已覆盖合力泰、台冠科技、蓝思科技、南京华睿川、业际电子、信利光电、帝晶光电、骏达光电、贵州达沃斯、联创电子等各知名触控模组厂商，终端客户包括华为、小米、传音、OPPO、联想、魅族、中兴、TCL 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及若干国外知名客户。公司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增长

大幅增长，且产品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558.25	32,472.69	27,857.27
营业利润	8,820.77	4,624.80	2,54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723.35	4,061.63	2,608.25
未分配利润	11,919.43	7,442.40	3,786.93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一方面，不断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已实现 IM 消影膜的自涂与 PET 高温保护膜的小批量试制；另一方面，除了主要生产 150 Ω 方阻 ITO 导电膜，公司具备定制化生产其他方阻 ITO 导电膜产品以及光学装饰膜等其他薄膜产品的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7、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日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日久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已支付了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债务等，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694,444	30.56%
2	应晓	42,370,370	29.63%
3	陈晓俐	25,157,407	17.59%
4	吕敬波	10,592,593	7.41%
5	应奔	10,592,593	7.4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金哲浩	10,592,593	7.41%
合计		143,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陈超、应晓、陈晓俐、吕敬波、应奔、金哲浩。

股份公司变更成立前，陈超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日久有限、永康超帅、杭州嘉信的股权。永康超帅主营业务为工艺品和气体压缩礼花等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杭州嘉信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应晓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日久有限、永康市一鼎印刷厂的股权。永康市一鼎印刷厂主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陈晓俐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日久有限、永康久帅、浙启商贸的股权，永康久帅主营业务为工艺品和气体压缩礼花等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浙启商贸主营业务为喜庆日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等产品的批发。

吕敬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日久有限的股权。

应奔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日久有限的股权、浙江骐阳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浙江骐阳工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盗门、防火门、金属装饰材料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金哲浩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日久有限的股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日久有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

（五）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发起人的业务流程情况

公司系由日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

业务及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日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日久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历年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记载，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如下：

1、2010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日久有限设立

（1）第一期出资

日久有限由陈超、程立明、成黎明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2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10]K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日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 1,6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 月 12 日，日久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日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超	2,380.00	571.20	34.00%
2	程立明	2,310.00	554.40	33.00%
3	成黎明	2,310.00	554.40	33.00%
合计		7,000.00	1,680.00	100.00%

(2) 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10 月 19 日，日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实收资本 1,865.4546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545.4546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10]K3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日久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865.4546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日久有限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545.454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0 月 29 日，日久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变更后，日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超	2,380.00	1,205.4546	34.00%
2	程立明	2,310.00	1,170.0000	33.00%
3	成黎明	2,310.00	1,170.0000	33.00%
合计		7,000.00	3,545.4546	100.00%

(3) 第三期出资

2011 年 1 月 11 日，日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545.4546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11]K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止，日久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款 2,00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日久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5,545.454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月13日，日久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变更后，日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超	2,380.00	1,885.4546	34.00%
2	程立明	2,310.00	1,830.0000	33.00%
3	成黎明	2,310.00	1,830.0000	33.00%
合计		7,000.00	5,545.4546	100.00%

（4）第四期出资

2011年4月15日，日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实收资本1,454.5454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实收资本缴足。

2011年4月15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11]K1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15日止，日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1,454.5454万元，连同前期出资，日久有限的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4月25日，日久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变更后，日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超	2,380.00	2,380.00	34.00%
2	程立明	2,310.00	2,310.00	33.00%
3	成黎明	2,310.00	2,310.00	33.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2、2012年10月，日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程立明将所持日久有限33%股权转让给陈超、成黎明

2012年10月17日，程立明分别与陈超、成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程立明所持日久有限33%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16.5%股权转让给陈超，

16.5%股权转让给成黎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日久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变更后，日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超	3,535.00	3,535.00	50.50%
2	成黎明	3,465.00	3,465.00	49.5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3、2012 年 11 月，日久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日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由原股东陈超认缴 2,465 万元，原股东成黎明认缴 1,535 万元，新股东吕敬波认缴 1,000 万元，应晓认缴 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12]K3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止，日久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2,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7 日，日久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变更后，日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超	6,000.00	6,000.00	48.00%
2	成黎明	5,000.00	5,000.00	40.00%
3	吕敬波	1,000.00	1,000.00	8.00%
4	应晓	500.00	500.00	4.00%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4、2013 年 2 月，日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成黎明将所持日久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应晓

2013年1月28日，经日久有限股东会同意，成黎明与应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黎明将其所持日久有限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应晓。

2013年2月4日，日久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变更后，日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超	6,000.00	6,000.00	48.00%
2	应晓	5,500.00	5,500.00	44.00%
3	吕敬波	1,000.00	1,000.00	8.00%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5、2013年5月，日久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应晓将所持日久有限12%股权转让给陈超、应远

2013年5月20日，经日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应晓将其所持日久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陈超、8%的股权转让给应远。

2013年5月20日，应晓与陈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日久有限4%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超。

2013年5月20日，应晓与应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日久有限8%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应远。

2013年5月28日，日久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变更后，日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超	6,500.00	6,500.00	52.00%
2	应晓	4,000.00	4,000.00	3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吕敬波	1,000.00	1,000.00	8.00%
4	应远	1,000.00	1,000.00	8.00%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6、2014 年 7 月，日久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陈超将其所持日久有限 52% 的股权转让给陈晓俐

2014 年 7 月 1 日，经日久有限股东会同意，陈超与陈晓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超将其所持日久有限 5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500 万元）全部转让陈晓俐。

2014 年 7 月 8 日，日久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变更后，日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晓俐	6,500.00	6,500.00	52.00%
2	应晓	4,000.00	4,000.00	32.00%
3	吕敬波	1,000.00	1,000.00	8.00%
4	应远	1,000.00	1,000.00	8.00%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如下：陈超与陈晓俐二人系兄妹关系，2014 年 7 月，陈超因考虑移民将其所持日久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晓俐，陈晓俐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系陈超将其所持日久有限股权委托给陈晓俐代持。

7、2014 年 10 月，日久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7 日，经日久有限股东会同意，陈晓俐与陈超，应远与应奔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晓俐将其所持日久有限 3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25 万元）转让给陈超；应远将其所持日久有限 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应奔。

2014 年 10 月 8 日，日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

加至 1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新股东金哲浩以 1,000 万元认购。

2014 年 10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天健沪验[2014]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止，日久有限已收到金哲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日久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3,5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1 日，日久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变更后，日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超	4,125.00	4,125.00	30.5556%
2	应晓	4,000.00	4,000.00	29.6296%
3	陈晓俐	2,375.00	2,375.00	17.5926%
4	吕敬波	1,000.00	1,000.00	7.4074%
5	应奔	1,000.00	1,000.00	7.4074%
6	金哲浩	1,000.00	1,000.00	7.4074%
合计		13,500.00	13,500.00	100.0000%

本次陈晓俐将日久有限 33% 的股权转让给陈超，系代持还原；同时，陈晓俐代陈超持有日久有限 52% 的股权中，另外 19% 的股权变更为由陈晓俐真实持有，并由陈晓俐向陈超支付了该 19% 股权的转让价款 2,375 万元。

8、2014 年 10 月，日久有限第三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各自所持股权比例认缴

2014 年 10 月 14 日，日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3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各股东按各自所持股权比例认缴，陈超认缴增资额 244.4444 万元、应晓认缴增资额 237.0370 万元、陈晓俐认缴增资额 140.7407 万元、吕敬波认缴增资额 59.2593 万元、应奔认缴增资额 59.2593 万元、金哲浩认缴增资额 59.2593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天

健沪验[2014]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14日止，日久有限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款项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10月23日，日久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增资后，日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超	4,369.4444	4,369.4444	30.5556%
2	应晓	4,237.0370	4,237.0370	29.6296%
3	陈晓俐	2,515.7407	2,515.7407	17.5926%
4	吕敬波	1,059.2593	1,059.2593	7.4074%
5	应奔	1,059.2593	1,059.2593	7.4074%
6	金哲浩	1,059.2593	1,059.2593	7.4074%
合计		14,300.0000	14,300.0000	100.0000%

9、2015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日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5,280,346.54元按1:0.9843的比例折合股本14,300万股，余额的2,280,346.54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日久有限的全体股东陈超、应晓、陈晓俐、吕敬波、应奔、金哲浩，作为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4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所涉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沪验[2014]28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3日，各发起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694,444	30.5556%
2	应晓	42,370,370	29.6296%
3	陈晓俐	25,157,407	17.5926%
4	吕敬波	10,592,593	7.4074%
5	应奔	10,592,593	7.4074%
6	金哲浩	10,592,593	7.4074%
合计		143,000,000	100.0000%

10、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份总数增至15,100万股

2015年4月30日，日久光电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1.30元/股的价格增发800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4,300万股增加至15,100万股，新增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兴日投资认购。

2015年5月11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K字[2015]第0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8日止，日久光电已收到兴日投资投入的款项1,04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余下24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处理，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5月20日，日久光电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变更后，日久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694,444	28.94%
2	应晓	42,370,370	28.06%
3	陈晓俐	25,157,407	16.66%
4	吕敬波	10,592,593	7.01%
5	应奔	10,592,593	7.01%
6	金哲浩	10,592,593	7.01%
7	兴日投资	8,000,000	5.30%
合计		151,000,000	100.00%

11、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份总数增至 15,9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13 日，日久光电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2.50 元/股的价格增发 8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5,100 万股增加至 15,900 万股，新增股份由陈小敏、郑如剑、张凤康等 16 名外部投资者认购。

2015 年 6 月 29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 K 字[2015]第 00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日久光电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款项 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余下 1,2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处理。

2015 年 7 月 3 日，日久光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43925）。

本次增资后，日久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694,444	27.48%
2	应晓	42,370,370	26.65%
3	陈晓俐	25,157,407	15.82%
4	吕敬波	10,592,593	6.66%
5	应奔	10,592,593	6.66%
6	金哲浩	10,592,593	6.66%
7	兴日投资	8,000,000	5.03%
8	陈小敏	1,400,000	0.88%
9	施继峰	600,000	0.38%
10	郑如剑	600,000	0.38%
11	张凤康	600,000	0.38%
12	朱爱中	500,000	0.31%
13	张克	500,000	0.31%
14	苏平平	500,000	0.31%
15	丁少伟	500,000	0.31%
16	钱金英	500,000	0.31%
17	朱志峰	400,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张方	400,000	0.25%
19	陈志杰	400,000	0.25%
20	杨莹	300,000	0.19%
21	于林启	300,000	0.19%
22	魏肖	250,000	0.16%
23	冯捷	250,000	0.16%
合计		159,000,000	100.00%

12、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1 日，日久光电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日久光电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65 号），同意日久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日久光电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日久光电，股票代码：835229）。

13、2016 年 1 月，应晓协议转让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应晓将其所持日久光电 6.67% 的股份，计 1,060 万股，协议转让予陈晓俐。转让均价 2.2 元/股。

14、2016 年 3 月，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 年 1 月 22 日，日久光电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4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937 号），日久光电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15、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股份总数增至 16,300 万股

2016 年 2 月 21 日，日久光电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日久光电以 2.8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 400 万股，其中新增股东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200 万股，夏鹏展认购 100 万股，海孜投资认购 50 万股，朱友华认购 5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12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6-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止，日久光电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款项 1,1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3 月 17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83 号），对日久光电本次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新增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400012364	2,000,000
2	夏鹏展	3408261980*****	1,000,000
3	海孜投资	91310230351084234W	500,000
4	朱友华	4201061964*****	500,000
合计		--	4,000,000

2016 年 4 月 21 日，日久光电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9394823B）。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900 万元增加至 16,300 万元。

16、2016 年 12 月，应晓通过做市转让减持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应晓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48,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0%，减持均价为 3.05 元/股。

本次减持前，应晓持有公司股份 18,299,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3%；减持完成后，应晓持有公司股份 13,251,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

17、2016 年 12 月，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1 月 28 日，日久光电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从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8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06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18、2017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股份总数增至 18,0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22 日，日久光电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审议同意日久光电以 3.2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440 万元，由新增股东中泰齐东信息、中泰齐东世华分别认购 1,250 万股、450 万股。

2017 年 1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日久光电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 5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8,113.21 元后，计入实收资本 17,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701,886.79 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72 号），对日久光电本次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新增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1	中泰齐东信息	91371000MA3C42KJ3T	12,500,000
2	中泰齐东世华	91371000MA3C41C04C	4,500,000

2017 年 2 月 9 日，日久光电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9394823B）。本次增资完成

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3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

19、2017 年 4 月，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3 月 15 日，日久光电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4 月 20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21 号），同意日久光电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日久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694,444	24.2747%
2	陈晓俐	37,596,407	20.8869%
3	中泰齐东信息	12,500,000	6.9444%
4	应晓	12,136,370	6.7424%
5	兴日投资	8,000,000	4.4444%
6	吕敬波	6,660,593	3.7003%
7	毅瑞投资	6,501,000	3.6117%
8	中信投资	5,024,000	2.7911%
9	中泰齐东世华	4,500,000	2.5000%
10	应奔	4,003,593	2.2242%
11	金哲浩	3,743,593	2.0798%
12	赵应根	3,268,000	1.8156%
13	袁雪凌	3,200,000	1.7778%
14	应华	3,020,000	1.6778%
15	胡成哲	2,419,000	1.3439%
16	杨晓窈	2,338,000	1.2989%
17	林锋	2,201,000	1.2228%
18	陈小敏	1,400,000	0.7778%
19	祝继东	1,350,000	0.7500%
20	程焱	1,303,000	0.7239%
21	徐小弟	1,280,000	0.71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2	夏鹏展	900,000	0.5000%
23	魏肖	850,000	0.4722%
24	金燕萍	710,000	0.3944%
25	董佩南	600,000	0.3333%
26	童蕞蕙	592,000	0.3289%
27	钱金英	558,000	0.3100%
28	海孜投资	535,000	0.2972%
29	李志华	530,000	0.2944%
30	花梅	518,000	0.2878%
31	朱友华	500,000	0.2778%
32	苏平平	500,000	0.2778%
33	张方	400,000	0.2222%
34	朱志峰	400,000	0.2222%
35	胡玲巧	400,000	0.2222%
36	丁少伟	400,000	0.2222%
37	桂昭君	331,000	0.1839%
38	刘敏	300,000	0.1667%
39	杨莹	300,000	0.1667%
40	陈志杰	300,000	0.1667%
41	于林启	298,000	0.1656%
42	朱爱中	297,000	0.1650%
43	唐映权	248,000	0.1378%
44	方皓	247,000	0.1372%
45	王政	197,000	0.1094%
46	宋玲	190,000	0.1056%
47	施继峰	180,000	0.1000%
48	林涛	172,000	0.0956%
49	沈建良	170,000	0.0944%
50	张凤康	140,000	0.0778%
51	翁念凤	130,000	0.0722%
52	许晨坪	125,000	0.0694%
53	商宜洲	119,000	0.0661%
54	夏鸣翔	106,000	0.058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5	常州新发展	100,000	0.0556%
56	项利国	94,000	0.0522%
57	史兆武	88,000	0.0489%
58	岳风树	86,000	0.0478%
59	江霞	80,000	0.0444%
60	孙新卫	63,000	0.0350%
61	蔡祝平	60,000	0.0333%
62	钱昌华	53,000	0.0294%
63	王昉	52,000	0.0289%
64	崔力军	50,000	0.0278%
65	万红	50,000	0.0278%
66	李林中	50,000	0.0278%
67	常荣创投	47,000	0.0261%
68	犖伟恒	45,000	0.0250%
69	王玲玲	44,000	0.0244%
70	魏飞	44,000	0.0244%
71	徐晗	41,000	0.0228%
72	胡绍燕	41,000	0.0228%
73	郑慧婷	40,000	0.0222%
74	卞广洲	33,000	0.0183%
75	夏一帆	32,000	0.0178%
76	张克	32,000	0.0178%
77	张勇	25,000	0.0139%
78	李兴建	21,000	0.0117%
79	龚荣仙	20,000	0.0111%
80	高源	20,000	0.0111%
81	郑可忠	20,000	0.0111%
82	张丹华	20,000	0.0111%
83	盐城牛源	19,000	0.0106%
84	古一婷	14,000	0.0078%
85	朱勇	13,000	0.0072%
86	田原	13,000	0.0072%
87	顾敏娟	12,000	0.006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8	陈裕芬	12,000	0.0067%
89	刘欣	11,000	0.0061%
90	冯超球	10,000	0.0056%
91	劳伟国	10,000	0.0056%
92	周平荣	10,000	0.0056%
93	叶明	10,000	0.0056%
94	易仁杰	10,000	0.0056%
95	赵旭光	10,000	0.0056%
96	刘云鹏	9,000	0.0050%
97	苏翊	8,000	0.0044%
98	董建	7,000	0.0039%
99	浙江融涛	7,000	0.0039%
100	深圳若海同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若海新三板 1 号基金	6,000	0.0033%
101	於辉	5,000	0.0028%
102	蔡宝珍	5,000	0.0028%
103	周俊	5,000	0.0028%
104	廖义	5,000	0.0028%
105	王华南	5,000	0.0028%
106	夏浩	5,000	0.0028%
107	摩根创投	5,000	0.0028%
108	沈康全	5,000	0.0028%
109	徐冰	3,000	0.0017%
110	刘敏	3,000	0.0017%
111	王艳	3,000	0.0017%
112	刘华	3,000	0.0017%
113	曹仕霞	3,000	0.0017%
114	赵立涛	2,000	0.0011%
115	谢燕群	2,000	0.0011%
116	郑书海	2,000	0.0011%
117	孙昱星	2,000	0.0011%
118	王松奎	2,000	0.0011%
119	三紫升实业	2,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0	橙果投资	2,000	0.0011%
121	桐乡立盛	2,000	0.0011%
122	张兵	1,000	0.0006%
123	邓孝平	1,000	0.0006%
124	江苏尚鼎	1,000	0.0006%
125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1,000	0.0006%
126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0006%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20、2017年5月，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股东股权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后，为维护未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以及虽出席本次会议但投反对或弃权票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承诺，承诺对相关股东所持日久光电的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按如下价格孰高者执行：（1）该等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价格按年化收益率10%回购；（2）自承诺日往前6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

共有四名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款	定价依据
1	卞广洲	陈超	33,000	174,533.24	成本+10%年化收益率
2	深圳若海同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若海新三板 1 号基金		6,000	28,021.67	成本+10%年化收益率
3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1,000	3,450.00	最近 60 个交易日均价
4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兴驰一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000	5,444.58	成本+10%年化收益率
合计			41,000	211,449.49	-

受让方陈超已于2017年5月3日向前述转让方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735,444	24.2975%
2	陈晓俐	37,596,407	20.8869%
3	中泰齐东信息	12,500,000	6.9444%
4	应晓	12,136,370	6.7424%
5	兴日投资	8,000,000	4.4444%
6	吕敬波	6,660,593	3.7003%
7	毅瑞投资	6,501,000	3.6117%
8	中信投资	5,024,000	2.7911%
9	中泰齐东世华	4,500,000	2.5000%
10	应奔	4,003,593	2.2242%
11	金哲浩	3,743,593	2.0798%
12	赵应根	3,268,000	1.8156%
13	袁雪凌	3,200,000	1.7778%
14	应华	3,020,000	1.6778%
15	胡成哲	2,419,000	1.3439%
16	杨晓窈	2,338,000	1.2989%
17	林锋	2,201,000	1.2228%
18	陈小敏	1,400,000	0.7778%
19	祝继东	1,350,000	0.7500%
20	程焱	1,303,000	0.7239%
21	徐小弟	1,280,000	0.7111%
22	夏鹏展	900,000	0.5000%
23	魏肖	850,000	0.4722%
24	金燕萍	710,000	0.3944%
25	董佩南	600,000	0.3333%
26	童蕞蕙	592,000	0.3289%
27	钱金英	558,000	0.3100%
28	海孜投资	535,000	0.2972%
29	李志华	530,000	0.2944%
30	花梅	518,000	0.2878%
31	朱友华	500,000	0.2778%
32	苏平平	500,000	0.277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3	张方	400,000	0.2222%
34	朱志峰	400,000	0.2222%
35	胡玲巧	400,000	0.2222%
36	丁少伟	400,000	0.2222%
37	桂昭君	331,000	0.1839%
38	刘敏	300,000	0.1667%
39	杨莹	300,000	0.1667%
40	陈志杰	300,000	0.1667%
41	于林启	298,000	0.1656%
42	朱爱中	297,000	0.1650%
43	唐映权	248,000	0.1378%
44	方皓	247,000	0.1372%
45	王政	197,000	0.1094%
46	宋玲	190,000	0.1056%
47	施继峰	180,000	0.1000%
48	林涛	172,000	0.0956%
49	沈建良	170,000	0.0944%
50	张凤康	140,000	0.0778%
51	翁念凤	130,000	0.0722%
52	许晨坪	125,000	0.0694%
53	商宜洲	119,000	0.0661%
54	夏鸣翔	106,000	0.0589%
55	常州新发展	100,000	0.0556%
56	项利国	94,000	0.0522%
57	史兆武	88,000	0.0489%
58	岳风树	86,000	0.0478%
59	江霞	80,000	0.0444%
60	孙新卫	63,000	0.0350%
61	蔡祝平	60,000	0.0333%
62	钱昌华	53,000	0.0294%
63	王昉	52,000	0.0289%
64	崔力军	50,000	0.0278%
65	万红	50,000	0.027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6	李林中	50,000	0.0278%
67	常荣创投	47,000	0.0261%
68	犇伟恒	45,000	0.0250%
69	王玲玲	44,000	0.0244%
70	魏飞	44,000	0.0244%
71	徐晗	41,000	0.0228%
72	胡绍燕	41,000	0.0228%
73	郑慧婷	40,000	0.0222%
74	夏一帆	32,000	0.0178%
75	张克	32,000	0.0178%
76	张勇	25,000	0.0139%
77	李兴建	21,000	0.0117%
78	龚荣仙	20,000	0.0111%
79	高源	20,000	0.0111%
80	郑可忠	20,000	0.0111%
81	张丹华	20,000	0.0111%
82	盐城牛源	19,000	0.0106%
83	古一婷	14,000	0.0078%
84	朱勇	13,000	0.0072%
85	田原	13,000	0.0072%
86	顾敏娟	12,000	0.0067%
87	陈裕芬	12,000	0.0067%
88	刘欣	11,000	0.0061%
89	冯超球	10,000	0.0056%
90	劳伟国	10,000	0.0056%
91	周平荣	10,000	0.0056%
92	叶明	10,000	0.0056%
93	易仁杰	10,000	0.0056%
94	赵旭光	10,000	0.0056%
95	刘云鹏	9,000	0.0050%
96	苏翊	8,000	0.0044%
97	董建	7,000	0.0039%
98	浙江融涛	7,000	0.003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9	於辉	5,000	0.0028%
100	蔡宝珍	5,000	0.0028%
101	周俊	5,000	0.0028%
102	廖义	5,000	0.0028%
103	王华南	5,000	0.0028%
104	夏浩	5,000	0.0028%
105	摩根创投	5,000	0.0028%
106	沈康全	5,000	0.0028%
107	徐冰	3,000	0.0017%
108	刘敏	3,000	0.0017%
109	王艳	3,000	0.0017%
110	刘华	3,000	0.0017%
111	曹仕霞	3,000	0.0017%
112	赵立涛	2,000	0.0011%
113	谢燕群	2,000	0.0011%
114	郑书海	2,000	0.0011%
115	孙昱星	2,000	0.0011%
116	王松奎	2,000	0.0011%
117	三紫升实业	2,000	0.0011%
118	檀果投资	2,000	0.0011%
119	桐乡立盛	2,000	0.0011%
120	张兵	1,000	0.0006%
121	邓孝平	1,000	0.0006%
122	江苏尚鼎	1,000	0.0006%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21、2017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股份总数增至 19,000 万股

2017 年 11 月 2 日，日久光电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以 4 元/股的价格，向杭州通元、宁波松瓴、杭州枫瓴 3 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
1	杭州通元	8,000,000	3,200.00
2	宁波松瓴	1,500,000	600.00
3	杭州枫瓴	500,000	200.00
合计		10,000,000	4,000.00

2017年11月9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7]52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9日，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出资款4,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000万元。

2017年11月20日，日久光电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9394823B）。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735,444	23.0187%
2	陈晓俐	37,596,407	19.7876%
3	中泰齐东信息	12,500,000	6.5789%
4	应晓	12,136,370	6.3876%
5	兴日投资	8,000,000	4.2105%
6	杭州通元	8,000,000	4.2105%
7	吕敬波	6,660,593	3.5056%
8	毅瑞投资	6,501,000	3.4216%
9	中信投资	5,024,000	2.6442%
10	中泰齐东世华	4,500,000	2.3684%
11	应奔	4,003,593	2.1072%
12	金哲浩	3,743,593	1.9703%
13	赵应根	3,268,000	1.7200%
14	袁雪凌	3,200,000	1.6842%
15	应华	3,020,000	1.5895%
16	胡成哲	2,419,000	1.2732%
17	杨晓窈	2,338,000	1.2305%
18	林锋	2,201,000	1.1584%
19	宁波松瓴	1,500,000	0.789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0	陈小敏	1,400,000	0.7368%
21	祝继东	1,350,000	0.7105%
22	程焱	1,303,000	0.6858%
23	徐小弟	1,280,000	0.6737%
24	夏鹏展	900,000	0.4737%
25	魏肖	850,000	0.4474%
26	金燕萍	710,000	0.3737%
27	董佩南	600,000	0.3158%
28	童蕞蕙	592,000	0.3116%
29	钱金英	558,000	0.2937%
30	海孜投资	535,000	0.2816%
31	李志华	530,000	0.2789%
32	花梅	518,000	0.2726%
33	朱友华	500,000	0.2632%
34	苏平平	500,000	0.2632%
35	杭州枫瓴	500,000	0.2632%
36	张方	400,000	0.2105%
37	朱志峰	400,000	0.2105%
38	胡玲巧	400,000	0.2105%
39	丁少伟	400,000	0.2105%
40	桂昭君	331,000	0.1742%
41	刘敏	300,000	0.1579%
42	杨莹	300,000	0.1579%
43	陈志杰	300,000	0.1579%
44	于林启	298,000	0.1568%
45	朱爱中	297,000	0.1563%
46	唐映权	248,000	0.1305%
47	方皓	247,000	0.1300%
48	王政	197,000	0.1037%
49	宋玲	190,000	0.1000%
50	施继峰	180,000	0.0947%
51	林涛	172,000	0.0905%
52	沈建良	170,000	0.089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3	张凤康	140,000	0.0737%
54	翁念凤	130,000	0.0684%
55	许晨坪	125,000	0.0658%
56	商宜洲	119,000	0.0626%
57	夏鸣翔	106,000	0.0558%
58	常州新发展	100,000	0.0526%
59	项利国	94,000	0.0495%
60	史兆武	88,000	0.0463%
61	岳风树	86,000	0.0453%
62	江霞	80,000	0.0421%
63	孙新卫	63,000	0.0332%
64	蔡祝平	60,000	0.0316%
65	钱昌华	53,000	0.0279%
66	王昉	52,000	0.0274%
67	崔力军	50,000	0.0263%
68	万红	50,000	0.0263%
69	李林中	50,000	0.0263%
70	常荣创投	47,000	0.0247%
71	犇伟恒	45,000	0.0237%
72	王玲玲	44,000	0.0232%
73	魏飞	44,000	0.0232%
74	徐晗	41,000	0.0216%
75	胡绍燕	41,000	0.0216%
76	郑慧婷	40,000	0.0211%
77	夏一帆	32,000	0.0168%
78	张克	32,000	0.0168%
79	张勇	25,000	0.0132%
80	李兴建	21,000	0.0111%
81	龚荣仙	20,000	0.0105%
82	高源	20,000	0.0105%
83	郑可忠	20,000	0.0105%
84	张丹华	20,000	0.0105%
85	盐城牛源	19,000	0.0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6	古一婷	14,000	0.0074%
87	朱勇	13,000	0.0068%
88	田原	13,000	0.0068%
89	顾敏娟	12,000	0.0063%
90	陈裕芬	12,000	0.0063%
91	刘欣	11,000	0.0058%
92	冯超球	10,000	0.0053%
93	劳伟国	10,000	0.0053%
94	周平荣	10,000	0.0053%
95	叶明	10,000	0.0053%
96	易仁杰	10,000	0.0053%
97	赵旭光	10,000	0.0053%
98	刘云鹏	9,000	0.0047%
99	苏翊	8,000	0.0042%
100	董建	7,000	0.0037%
101	浙江融涛	7,000	0.0037%
102	於辉	5,000	0.0026%
103	蔡宝珍	5,000	0.0026%
104	周俊	5,000	0.0026%
105	廖义	5,000	0.0026%
106	王华南	5,000	0.0026%
107	夏浩	5,000	0.0026%
108	摩根创投	5,000	0.0026%
109	沈康全	5,000	0.0026%
110	徐冰	3,000	0.0016%
111	刘敏	3,000	0.0016%
112	王艳	3,000	0.0016%
113	刘华	3,000	0.0016%
114	曹仕霞	3,000	0.0016%
115	赵立涛	2,000	0.0011%
116	谢燕群	2,000	0.0011%
117	郑书海	2,000	0.0011%
118	孙昱星	2,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19	王松奎	2,000	0.0011%
120	三紫升实业	2,000	0.0011%
121	榴果投资	2,000	0.0011%
122	桐乡立盛	2,000	0.0011%
123	张兵	1,000	0.0005%
124	邓孝平	1,000	0.0005%
125	江苏尚鼎	1,000	0.0005%
合计		190,000,000	100.0000%

22、2018 年 2 月，应晓股份转让

2018 年 2 月 2 日，应晓分别与青岛劲邦、周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应晓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 375 万股股份，其中青岛劲邦受让 370 万股，周瑾受让 5 万股。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更新的《股东名册》，青岛劲邦、周瑾已记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735,444	23.0187%
2	陈晓俐	37,596,407	19.7876%
3	中泰齐东信息	12,500,000	6.5789%
4	应晓	8,386,370	4.4139%
5	兴日投资	8,000,000	4.2105%
6	杭州通元	8,000,000	4.2105%
7	吕敬波	6,660,593	3.5056%
8	毅瑞投资	6,501,000	3.4216%
9	中信投资	5,024,000	2.6442%
10	中泰齐东世华	4,500,000	2.3684%
11	应奔	4,003,593	2.1072%
12	金哲浩	3,743,593	1.9703%
13	青岛劲邦	3,700,000	1.9474%
14	赵应根	3,268,000	1.7200%
15	袁雪凌	3,200,000	1.6842%
16	应华	3,020,000	1.589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7	胡成哲	2,419,000	1.2732%
18	杨晓窈	2,338,000	1.2305%
19	林锋	2,201,000	1.1584%
20	宁波松瓴	1,500,000	0.7895%
21	陈小敏	1,400,000	0.7368%
22	祝继东	1,350,000	0.7105%
23	程焱	1,303,000	0.6858%
24	徐小弟	1,280,000	0.6737%
25	夏鹏展	900,000	0.4737%
26	魏肖	850,000	0.4474%
27	金燕萍	710,000	0.3737%
28	董佩南	600,000	0.3158%
29	童蕞蕙	592,000	0.3116%
30	钱金英	558,000	0.2937%
31	海孜投资	535,000	0.2816%
32	李志华	530,000	0.2789%
33	花梅	518,000	0.2726%
34	朱友华	500,000	0.2632%
35	苏平平	500,000	0.2632%
36	杭州枫瓴	500,000	0.2632%
37	张方	400,000	0.2105%
38	朱志峰	400,000	0.2105%
39	胡玲巧	400,000	0.2105%
40	丁少伟	400,000	0.2105%
41	桂昭君	331,000	0.1742%
42	刘敏	300,000	0.1579%
43	杨莹	300,000	0.1579%
44	陈志杰	300,000	0.1579%
45	于林启	298,000	0.1568%
46	朱爱中	297,000	0.1563%
47	唐映权	248,000	0.1305%
48	方皓	247,000	0.1300%
49	王政	197,000	0.103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0	宋玲	190,000	0.1000%
51	施继峰	180,000	0.0947%
52	林涛	172,000	0.0905%
53	沈建良	170,000	0.0895%
54	张凤康	140,000	0.0737%
55	翁念凤	130,000	0.0684%
56	许晨坪	125,000	0.0658%
57	商宜洲	119,000	0.0626%
58	夏鸣翔	106,000	0.0558%
59	常州新发展	100,000	0.0526%
60	项利国	94,000	0.0495%
61	史兆武	88,000	0.0463%
62	岳风树	86,000	0.0453%
63	江霞	80,000	0.0421%
64	孙新卫	63,000	0.0332%
65	蔡祝平	60,000	0.0316%
66	钱昌华	53,000	0.0279%
67	王昉	52,000	0.0274%
68	崔力军	50,000	0.0263%
69	万红	50,000	0.0263%
70	李林中	50,000	0.0263%
71	周瑾	50,000	0.0263%
72	常荣创投	47,000	0.0247%
73	犇伟恒	45,000	0.0237%
74	王玲玲	44,000	0.0232%
75	魏飞	44,000	0.0232%
76	徐晗	41,000	0.0216%
77	胡绍燕	41,000	0.0216%
78	郑慧婷	40,000	0.0211%
79	夏一帆	32,000	0.0168%
80	张克	32,000	0.0168%
81	张勇	25,000	0.0132%
82	李兴建	21,000	0.01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3	龚荣仙	20,000	0.0105%
84	高源	20,000	0.0105%
85	郑可忠	20,000	0.0105%
86	张丹华	20,000	0.0105%
87	盐城牛源	19,000	0.0100%
88	古一婷	14,000	0.0074%
89	朱勇	13,000	0.0068%
90	田原	13,000	0.0068%
91	顾敏娟	12,000	0.0063%
92	陈裕芬	12,000	0.0063%
93	刘欣	11,000	0.0058%
94	冯超球	10,000	0.0053%
95	劳伟国	10,000	0.0053%
96	周平荣	10,000	0.0053%
97	叶明	10,000	0.0053%
98	易仁杰	10,000	0.0053%
99	赵旭光	10,000	0.0053%
100	刘云鹏	9,000	0.0047%
101	苏翊	8,000	0.0042%
102	董建	7,000	0.0037%
103	浙江融涛	7,000	0.0037%
104	於辉	5,000	0.0026%
105	蔡宝珍	5,000	0.0026%
106	周俊	5,000	0.0026%
107	廖义	5,000	0.0026%
108	王华南	5,000	0.0026%
109	夏浩	5,000	0.0026%
110	摩根创投	5,000	0.0026%
111	沈康全	5,000	0.0026%
112	徐冰	3,000	0.0016%
113	刘敏	3,000	0.0016%
114	王艳	3,000	0.0016%
115	刘华	3,000	0.00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16	曹仕霞	3,000	0.0016%
117	赵立涛	2,000	0.0011%
118	谢燕群	2,000	0.0011%
119	郑书海	2,000	0.0011%
120	孙昱星	2,000	0.0011%
121	王松奎	2,000	0.0011%
122	三紫升实业	2,000	0.0011%
123	橿果投资	2,000	0.0011%
124	桐乡立盛	2,000	0.0011%
125	张兵	1,000	0.0005%
126	邓孝平	1,000	0.0005%
127	江苏尚鼎	1,000	0.0005%
合计		190,000,000	100.0000%

23、2018年7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股份总数增至21,080万股

2018年6月28日，日久光电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方案》，确定以5元/股的价格，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2,080万股，募集资金10,400万元。其中，弘湾资本认购600万股，宁波通元认购500万股，毅瑞投资认购300万股，中泰齐东世华认购220万股，陆昌认购200万股，赵辉认购200万股，钱卫春认购40万股，张龙清认购20万股。

2018年7月5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8]52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8名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10,4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320万元。

2018年7月17日，日久光电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9394823B）。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735,444	20.7474%
2	陈晓俐	37,596,407	17.835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中泰齐东信息	12,500,000	5.9298%
4	毅瑞投资	9,501,000	4.5071%
5	应晓	8,386,370	3.9784%
6	兴日投资	8,000,000	3.7951%
7	杭州通元	8,000,000	3.7951%
8	中泰齐东世华	6,700,000	3.1784%
9	吕敬波	6,660,593	3.1597%
10	弘湾资本	6,000,000	2.8463%
11	中信投资	5,024,000	2.3833%
12	宁波通元	5,000,000	2.3719%
13	应奔	4,003,593	1.8992%
14	金哲浩	3,743,593	1.7759%
15	青岛劲邦	3,700,000	1.7552%
16	赵应根	3,268,000	1.5503%
17	袁雪凌	3,200,000	1.5180%
18	应华	3,020,000	1.4326%
19	胡成哲	2,419,000	1.1475%
20	杨晓窈	2,338,000	1.1091%
21	林锋	2,201,000	1.0441%
22	陆昌	2,000,000	0.9488%
23	赵辉	2,000,000	0.9488%
24	宁波松瓴	1,500,000	0.7116%
25	陈小敏	1,400,000	0.6641%
26	祝继东	1,350,000	0.6404%
27	程焱	1,303,000	0.6181%
28	徐小弟	1,280,000	0.6072%
29	夏鹏展	900,000	0.4269%
30	魏肖	850,000	0.4032%
31	金燕萍	710,000	0.3368%
32	董佩南	600,000	0.2846%
33	童蕞蕙	592,000	0.2808%
34	钱金英	558,000	0.2647%
35	海孜投资	535,000	0.253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6	李志华	530,000	0.2514%
37	花梅	518,000	0.2457%
38	朱友华	500,000	0.2372%
39	苏平平	500,000	0.2372%
40	杭州枫瓴	500,000	0.2372%
41	张方	400,000	0.1898%
42	朱志峰	400,000	0.1898%
43	胡玲巧	400,000	0.1898%
44	丁少伟	400,000	0.1898%
45	钱卫春	400,000	0.1898%
46	桂昭君	331,000	0.1570%
47	刘敏	300,000	0.1423%
48	杨莹	300,000	0.1423%
49	陈志杰	300,000	0.1423%
50	于林启	298,000	0.1414%
51	朱爱中	297,000	0.1409%
52	唐映权	248,000	0.1176%
53	方皓	247,000	0.1172%
54	张龙清	200,000	0.0949%
55	王政	197,000	0.0935%
56	宋玲	190,000	0.0901%
57	施继峰	180,000	0.0854%
58	林涛	172,000	0.0816%
59	沈建良	170,000	0.0806%
60	张凤康	140,000	0.0664%
61	翁念凤	130,000	0.0617%
62	许晨坪	125,000	0.0593%
63	商宜洲	119,000	0.0565%
64	夏鸣翔	106,000	0.0503%
65	常州新发展	100,000	0.0474%
66	项利国	94,000	0.0446%
67	史兆武	88,000	0.0417%
68	岳风树	86,000	0.040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9	江霞	80,000	0.0380%
70	孙新卫	63,000	0.0299%
71	蔡祝平	60,000	0.0285%
72	钱昌华	53,000	0.0251%
73	王昉	52,000	0.0247%
74	崔力军	50,000	0.0237%
75	万红	50,000	0.0237%
76	李林中	50,000	0.0237%
77	周瑾	50,000	0.0237%
78	常荣创投	47,000	0.0223%
79	犟伟恒	45,000	0.0213%
80	王玲玲	44,000	0.0209%
81	魏飞	44,000	0.0209%
82	徐晗	41,000	0.0194%
83	胡绍燕	41,000	0.0194%
84	郑慧婷	40,000	0.0190%
85	夏一帆	32,000	0.0152%
86	张克	32,000	0.0152%
87	张勇	25,000	0.0119%
88	李兴建	21,000	0.0100%
89	龚荣仙	20,000	0.0095%
90	高源	20,000	0.0095%
91	郑可忠	20,000	0.0095%
92	张丹华	20,000	0.0095%
93	盐城牛源	19,000	0.0090%
94	古一婷	14,000	0.0066%
95	朱勇	13,000	0.0062%
96	田原	13,000	0.0062%
97	顾敏娟	12,000	0.0057%
98	陈裕芬	12,000	0.0057%
99	刘欣	11,000	0.0052%
100	冯超球	10,000	0.0047%
101	劳伟国	10,000	0.004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2	周平荣	10,000	0.0047%
103	叶明	10,000	0.0047%
104	易仁杰	10,000	0.0047%
105	赵旭光	10,000	0.0047%
106	刘云鹏	9,000	0.0043%
107	苏翊	8,000	0.0038%
108	董建	7,000	0.0033%
109	浙江融涛	7,000	0.0033%
110	於辉	5,000	0.0024%
111	蔡宝珍	5,000	0.0024%
112	周俊	5,000	0.0024%
113	廖义	5,000	0.0024%
114	王华南	5,000	0.0024%
115	夏浩	5,000	0.0024%
116	摩根创投	5,000	0.0024%
117	沈康全	5,000	0.0024%
118	徐冰	3,000	0.0014%
119	刘敏	3,000	0.0014%
120	王艳	3,000	0.0014%
121	刘华	3,000	0.0014%
122	曹仕霞	3,000	0.0014%
123	赵立涛	2,000	0.0009%
124	谢燕群	2,000	0.0009%
125	郑书海	2,000	0.0009%
126	孙昱星	2,000	0.0009%
127	王松奎	2,000	0.0009%
128	三紫升实业	2,000	0.0009%
129	榴果投资	2,000	0.0009%
130	桐乡立盛	2,000	0.0009%
131	张兵	1,000	0.0005%
132	邓孝平	1,000	0.0005%
133	江苏尚鼎	1,000	0.0005%
合计		210,800,000	100.0000%

24、2018 年 12 月，陈晓俐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陈晓俐分别与海宁海睿、邬卫国、创盈天下、深圳卓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 740 万股股份，其中海宁海睿受让 400 万股，邬卫国受让 200 万股，创盈天下受让 100 万股，深圳卓文受让 4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9 日，海宁海睿、深圳卓文完成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并登记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2 月 20 日，邬卫国完成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并登记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2 月 24 日，创盈天下完成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并登记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735,444	20.7474%
2	陈晓俐	30,196,407	14.3247%
3	中泰齐东信息	12,500,000	5.9298%
4	毅瑞投资	9,501,000	4.5071%
5	应晓	8,386,370	3.9784%
6	兴日投资	8,000,000	3.7951%
7	杭州通元	8,000,000	3.7951%
8	中泰齐东世华	6,700,000	3.1784%
9	吕敬波	6,660,593	3.1597%
10	弘湾资本	6,000,000	2.8463%
11	中信投资	5,024,000	2.3833%
12	宁波通元	5,000,000	2.3719%
13	应奔	4,003,593	1.8992%
14	海宁海睿	4,000,000	1.8975%
15	金哲浩	3,743,593	1.7759%
16	青岛劲邦	3,700,000	1.7552%
17	赵应根	3,268,000	1.5503%
18	袁雪凌	3,200,000	1.5180%
19	应华	3,020,000	1.4326%
20	胡成哲	2,419,000	1.147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1	杨晓窈	2,338,000	1.1091%
22	林锋	2,201,000	1.0441%
23	陆昌	2,000,000	0.9488%
24	赵辉	2,000,000	0.9488%
25	邬卫国	2,000,000	0.9488%
26	宁波松瓴	1,500,000	0.7116%
27	陈小敏	1,400,000	0.6641%
28	祝继东	1,350,000	0.6404%
29	程焱	1,303,000	0.6181%
30	徐小弟	1,280,000	0.6072%
31	创盈天下	1,000,000	0.4744%
32	夏鹏展	900,000	0.4269%
33	魏肖	850,000	0.4032%
34	金燕萍	710,000	0.3368%
35	董佩南	600,000	0.2846%
36	童蕞蕙	592,000	0.2808%
37	钱金英	558,000	0.2647%
38	海孜投资	535,000	0.2538%
39	李志华	530,000	0.2514%
40	花梅	518,000	0.2457%
41	朱友华	500,000	0.2372%
42	苏平平	500,000	0.2372%
43	杭州枫瓴	500,000	0.2372%
44	张方	400,000	0.1898%
45	朱志峰	400,000	0.1898%
46	胡玲巧	400,000	0.1898%
47	丁少伟	400,000	0.1898%
48	钱卫春	400,000	0.1898%
49	深圳卓文	400,000	0.1898%
50	桂昭君	331,000	0.1570%
51	刘敏	300,000	0.1423%
52	杨莹	300,000	0.1423%
53	陈志杰	300,000	0.142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4	于林启	298,000	0.1414%
55	朱爱中	297,000	0.1409%
56	唐映权	248,000	0.1176%
57	方皓	247,000	0.1172%
58	张龙清	200,000	0.0949%
59	王政	197,000	0.0935%
60	宋玲	190,000	0.0901%
61	施继峰	180,000	0.0854%
62	林涛	172,000	0.0816%
63	沈建良	170,000	0.0806%
64	张凤康	140,000	0.0664%
65	翁念凤	130,000	0.0617%
66	许晨坪	125,000	0.0593%
67	商宜洲	119,000	0.0565%
68	夏鸣翔	106,000	0.0503%
69	常州新发展	100,000	0.0474%
70	项利国	94,000	0.0446%
71	史兆武	88,000	0.0417%
72	岳风树	86,000	0.0408%
73	江霞	80,000	0.0380%
74	孙新卫	63,000	0.0299%
75	蔡祝平	60,000	0.0285%
76	钱昌华	53,000	0.0251%
77	王昉	52,000	0.0247%
78	崔力军	50,000	0.0237%
79	万红	50,000	0.0237%
80	李林中	50,000	0.0237%
81	周瑾	50,000	0.0237%
82	常荣创投	47,000	0.0223%
83	犇伟恒	45,000	0.0213%
84	王玲玲	44,000	0.0209%
85	魏飞	44,000	0.0209%
86	徐晗	41,000	0.019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7	胡绍燕	41,000	0.0194%
88	郑慧婷	40,000	0.0190%
89	夏一帆	32,000	0.0152%
90	张克	32,000	0.0152%
91	张勇	25,000	0.0119%
92	李兴建	21,000	0.0100%
93	龚荣仙	20,000	0.0095%
94	高源	20,000	0.0095%
95	郑可忠	20,000	0.0095%
96	张丹华	20,000	0.0095%
97	盐城牛源	19,000	0.0090%
98	古一婷	14,000	0.0066%
99	朱勇	13,000	0.0062%
100	田原	13,000	0.0062%
101	顾敏娟	12,000	0.0057%
102	陈裕芬	12,000	0.0057%
103	刘欣	11,000	0.0052%
104	冯超球	10,000	0.0047%
105	劳伟国	10,000	0.0047%
106	周平荣	10,000	0.0047%
107	叶明	10,000	0.0047%
108	易仁杰	10,000	0.0047%
109	赵旭光	10,000	0.0047%
110	刘云鹏	9,000	0.0043%
111	苏翊	8,000	0.0038%
112	董建	7,000	0.0033%
113	浙江融涛	7,000	0.0033%
114	於辉	5,000	0.0024%
115	蔡宝珍	5,000	0.0024%
116	周俊	5,000	0.0024%
117	廖义	5,000	0.0024%
118	王华南	5,000	0.0024%
119	夏浩	5,000	0.002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0	摩根创投	5,000	0.0024%
121	沈康全	5,000	0.0024%
122	徐冰	3,000	0.0014%
123	刘敏	3,000	0.0014%
124	王艳	3,000	0.0014%
125	刘华	3,000	0.0014%
126	曹仕霞	3,000	0.0014%
127	赵立涛	2,000	0.0009%
128	谢燕群	2,000	0.0009%
129	郑书海	2,000	0.0009%
130	孙昱星	2,000	0.0009%
131	王松奎	2,000	0.0009%
132	三紫升实业	2,000	0.0009%
133	橙果投资	2,000	0.0009%
134	桐乡立盛	2,000	0.0009%
135	张兵	1,000	0.0005%
136	邓孝平	1,000	0.0005%
137	江苏尚鼎	1,000	0.0005%
合计		210,800,000	100.0000%

25、2019 年 4 月，杨晓窈股份转让

2019 年 4 月 24 日，杨晓窈分别与金超、张丽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 110 万股股份，其中金超受让 80 万股，张丽娜受让 30 万股。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更新的《股东名册》，金超、张丽娜已记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735,444	20.7474%
2	陈晓俐	30,196,407	14.3247%
3	中泰齐东信息	12,500,000	5.9298%
4	毅瑞投资	9,501,000	4.5071%
5	应晓	8,386,370	3.978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	兴日投资	8,000,000	3.7951%
7	杭州通元	8,000,000	3.7951%
8	中泰齐东世华	6,700,000	3.1784%
9	吕敬波	6,660,593	3.1597%
10	弘湾资本	6,000,000	2.8463%
11	中信投资	5,024,000	2.3833%
12	宁波通元	5,000,000	2.3719%
13	应奔	4,003,593	1.8992%
14	海宁海睿	4,000,000	1.8975%
15	金哲浩	3,743,593	1.7759%
16	青岛劲邦	3,700,000	1.7552%
17	赵应根	3,268,000	1.5503%
18	袁雪凌	3,200,000	1.5180%
19	应华	3,020,000	1.4326%
20	胡成哲	2,419,000	1.1475%
21	林锋	2,201,000	1.0441%
22	陆昌	2,000,000	0.9488%
23	赵辉	2,000,000	0.9488%
24	邬卫国	2,000,000	0.9488%
25	宁波松瓴	1,500,000	0.7116%
26	陈小敏	1,400,000	0.6641%
27	祝继东	1,350,000	0.6404%
28	程焱	1,303,000	0.6181%
29	徐小弟	1,280,000	0.6072%
30	杨晓窈	1,238,000	0.5873%
31	创盈天下	1,000,000	0.4744%
32	夏鹏展	900,000	0.4269%
33	魏肖	850,000	0.4032%
34	金超	800,000	0.3795%
35	金燕萍	710,000	0.3368%
36	董佩南	600,000	0.2846%
37	童蕞蕙	592,000	0.2808%
38	钱金英	558,000	0.264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9	海孜投资	535,000	0.2538%
40	李志华	530,000	0.2514%
41	花梅	518,000	0.2457%
42	朱友华	500,000	0.2372%
43	苏平平	500,000	0.2372%
44	杭州枫瓴	500,000	0.2372%
45	张方	400,000	0.1898%
46	朱志峰	400,000	0.1898%
47	胡玲巧	400,000	0.1898%
48	丁少伟	400,000	0.1898%
49	钱卫春	400,000	0.1898%
50	深圳卓文	400,000	0.1898%
51	桂昭君	331,000	0.1570%
52	刘敏	300,000	0.1423%
53	杨莹	300,000	0.1423%
54	陈志杰	300,000	0.1423%
55	张丽娜	300,000	0.1423%
56	于林启	298,000	0.1414%
57	朱爱中	297,000	0.1409%
58	唐映权	248,000	0.1176%
59	方皓	247,000	0.1172%
60	张龙清	200,000	0.0949%
61	王政	197,000	0.0935%
62	宋玲	190,000	0.0901%
63	施继峰	180,000	0.0854%
64	林涛	172,000	0.0816%
65	沈建良	170,000	0.0806%
66	张凤康	140,000	0.0664%
67	翁念凤	130,000	0.0617%
68	许晨坪	125,000	0.0593%
69	商宜洲	119,000	0.0565%
70	夏鸣翔	106,000	0.0503%
71	常州新发展	100,000	0.047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2	项利国	94,000	0.0446%
73	史兆武	88,000	0.0417%
74	岳风树	86,000	0.0408%
75	江霞	80,000	0.0380%
76	孙新卫	63,000	0.0299%
77	蔡祝平	60,000	0.0285%
78	钱昌华	53,000	0.0251%
79	王昉	52,000	0.0247%
80	崔力军	50,000	0.0237%
81	万红	50,000	0.0237%
82	李林中	50,000	0.0237%
83	周瑾	50,000	0.0237%
84	常荣创投	47,000	0.0223%
85	犟伟恒	45,000	0.0213%
86	王玲玲	44,000	0.0209%
87	魏飞	44,000	0.0209%
88	徐晗	41,000	0.0194%
89	胡绍燕	41,000	0.0194%
90	郑慧婷	40,000	0.0190%
91	夏一帆	32,000	0.0152%
92	张克	32,000	0.0152%
93	张勇	25,000	0.0119%
94	李兴建	21,000	0.0100%
95	龚荣仙	20,000	0.0095%
96	高源	20,000	0.0095%
97	郑可忠	20,000	0.0095%
98	张丹华	20,000	0.0095%
99	盐城牛源	19,000	0.0090%
100	古一婷	14,000	0.0066%
101	朱勇	13,000	0.0062%
102	田原	13,000	0.0062%
103	顾敏娟	12,000	0.0057%
104	陈裕芬	12,000	0.005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5	刘欣	11,000	0.0052%
106	冯超球	10,000	0.0047%
107	劳伟国	10,000	0.0047%
108	周平荣	10,000	0.0047%
109	叶明	10,000	0.0047%
110	易仁杰	10,000	0.0047%
111	赵旭光	10,000	0.0047%
112	刘云鹏	9,000	0.0043%
113	苏翊	8,000	0.0038%
114	董建	7,000	0.0033%
115	浙江融涛	7,000	0.0033%
116	於辉	5,000	0.0024%
117	蔡宝珍	5,000	0.0024%
118	周俊	5,000	0.0024%
119	廖义	5,000	0.0024%
120	王华南	5,000	0.0024%
121	夏浩	5,000	0.0024%
122	摩根创投	5,000	0.0024%
123	沈康全	5,000	0.0024%
124	徐冰	3,000	0.0014%
125	刘敏	3,000	0.0014%
126	王艳	3,000	0.0014%
127	刘华	3,000	0.0014%
128	曹仕霞	3,000	0.0014%
129	赵立涛	2,000	0.0009%
130	谢燕群	2,000	0.0009%
131	郑书海	2,000	0.0009%
132	孙昱星	2,000	0.0009%
133	王松奎	2,000	0.0009%
134	三紫升实业	2,000	0.0009%
135	橙果投资	2,000	0.0009%
136	桐乡立盛	2,000	0.0009%
137	张兵	1,000	0.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38	邓孝平	1,000	0.0005%
139	江苏尚鼎	1,000	0.0005%
合计		210,8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10 年 1 月，日久有限设立时第一期验资

2010 年 1 月 12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10]K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日久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 1,6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2010 年 10 月，日久有限设立时第二期验资

2010 年 10 月 20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10]K3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日久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8,654,546.00 元，连同前期出资，日久有限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5,454,546.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2011 年 1 月，日久有限设立时第三期验资

2011 年 1 月 11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11]K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止，日久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款 2,00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日久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55,454,546.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2011 年 4 月，日久有限设立时第四期验资

2011 年 4 月 15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11]K1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止，日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1,454.5454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日久有限的实收

资本为 7,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5、2012 年 11 月，日久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

2012 年 11 月 1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12]K3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止，日久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2,500 万元。

6、2014 年 10 月，日久有限第二次增资的验资

2014 年 10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天健沪验[2014]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止，日久有限已收到金哲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日久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3,500 万元。

7、2014 年 10 月，日久有限第三次增资的验资

2014 年 10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天健沪验[2014]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止，日久有限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款项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200 万元。变更后日久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4,300 万元。

8、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

2014 年 12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天健沪验[2014]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日久光电（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日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280,346.54 元，按照 1: 0.9843 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 14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80,346.54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9、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验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 K 字[2015]第 00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止，日久光电

已收到兴日投资投入的款项 1,0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余下 24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处理。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5,100 万元。

10、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验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 K 字[2015]第 00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日久光电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款项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余下 1,2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处理。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5,900 万元。

11、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的验资

2016 年 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6-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止，日久光电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款项 1,1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6,300 万元。

12、2017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的验资

2017 年 1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日久光电已收到中泰齐东信息、中泰齐东世华缴纳的货币资金 54,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8,113.21 元后，计入实收资本 17,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701,886.79 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80,000,000.00 元。

13、2017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的验资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7]5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出资款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9,000 万元。

14、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的验资

2018年7月5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8]5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7月5日，公司已收到上述8名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10,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32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1,080万元。

（二）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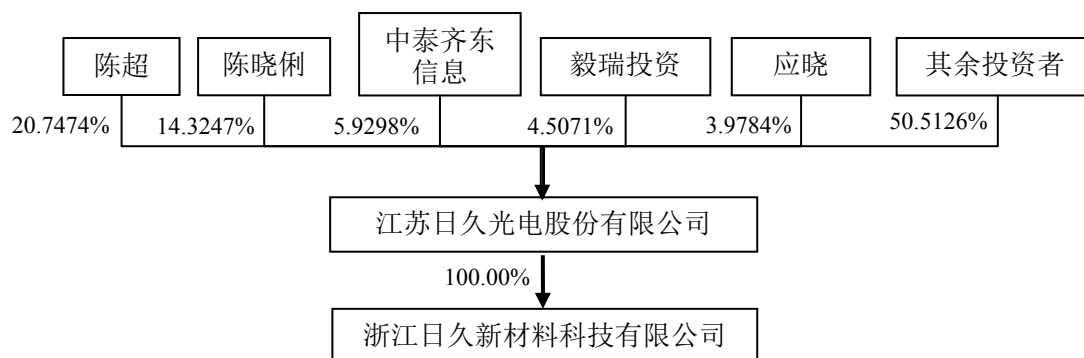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发行人会计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为日久有限增资出具的“天健沪验[2014]23号”、“天健沪验[2014]24号”以及日久有限整体变更为日久光电出具的“天健沪验[2014]2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对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为日久有限出资出具的“华星会验字[2010]K013号”、“华星会验字[2010]K318”、“华星会验字[2011]K016号”、“华星会验字[2011]K131号”、“华星会验字[2012]K302号”以及为日久光电增资出具的“华星会验K字[2015]第0048号”、“华星会验K字[2015]第006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日久光电增资出具的“天健验[2016]6-40号”、“天健验[2017]6-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会验字[2019]6279号”《验资复核报告》。

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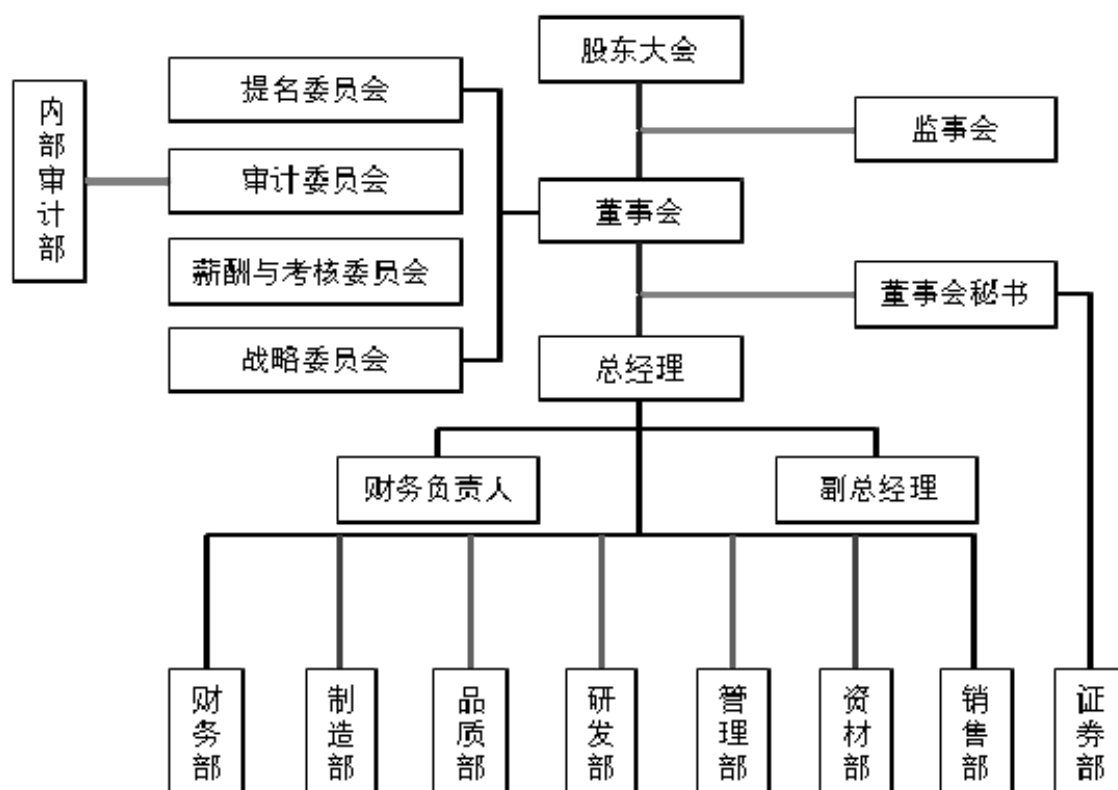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陈超与陈晓俐为兄妹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管理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部门	主要职能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包括实施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负责财务战略、财务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负责监控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数据和分析；进行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和财务会计档案管理；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定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合同（协议），有价证券、抵押法律凭证的保管
制造部	负责落实公司质量环境管理要求，执行公司对产品品质管理（良率），生产效率上的相关要求；执行公司关于各项成本管控的要求；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含生产异常的快速汇报）；监督各生产及关联科室工作进展；生产设备维护状况掌控，各种生产异常的对应；应对销售订单，及时安排生产
品质部	督促部门人员全面完成本部门范围内各项工作内容，确保 ISO9001 和 ISO14001 体系的正常运行；组织各项内审、外审的审核、过程与产品的测量和监控、处理质量事故及仲裁、进行纠正和预防措施；给客服人员、终端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有效地与客户进行沟通，提升客户满意度；参与顾客要求的评审、设计评审、设计验证、供方评价、文件控制、数据分析、改进等质量要求的活动；负责客诉样品的确认与分析、组织进行相应的原因分析、措施的拟订、措施有效的跟进确认，审核并提供相应的改善报告，预防潜在的质量风险；组织不合格品的评审与控制，有权制止不合格品的流出
研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以及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执行；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重心、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现实性
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管理公司日常的行政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合法合规相关业务办理；公司安全管理。
资材部	负责公司采购工作，根据各部门提出的物料需求，制定并实施材料采购计划，管理和维护供应商体系；负责各类物料的库存管理，对运输物流进行管理；负责进出口报关等事务
销售部	负责制定、执行公司的营销策略及销售计划，有效开拓市场、维护渠道、管理客户，确保订单按期交付并及时回收货款
证券部	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资本市场运作；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保管相关会议文件；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内部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察，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组织对公司专项问题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监察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浙江日久、一家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日盟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日久

浙江日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 亿元
实收资本	1.8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AMKP7U
法定代表人	陈超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816 号 712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日久光电持股 100%

浙江日久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9,980.79	9,960.15	-39.8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二）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主要负责管理华南地区的销售。

名称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XG283
负责人	彭磊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 28 号深澜产业园 6 号院 3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三）深圳日盟

因设立后未曾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深圳日盟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日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20863B
法定代表人	金哲浩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航城大道福森科技园 F 栋六楼东厂房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工商注销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日久光电持股 10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超、陈晓俐。陈超、陈晓俐为兄妹关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 20.7474%和 14.324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5.0721%的股份。同时，陈超通过其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兴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95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1、基本情况

陈超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741207****，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2010 年 1 月日久有限设立，历任日久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浙江日久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嘉信副董事长。

陈晓俐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781020****，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2011 年 6 月设立永康市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该公司注销；2012 年 5 月设立义乌市浙启商贸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该公司注销；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日久光电董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如下：

（1）兴日投资

企业名称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4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890441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超
住所	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1-6 号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兴日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对日久光电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日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性质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超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62.30	5.99%
2	王志坚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131.20	12.62%
3	于佩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85.60	8.23%
4	彭磊	有限合伙人	华南片区销售经理	76.00	7.31%
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董事、销售部经理	76.00	7.31%
6	赵蕊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63.00	6.06%
7	耿新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经理（磁控）	60.40	5.81%
8	任国伟	有限合伙人	监事、管理部经理	53.00	5.10%
9	温泉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46.44	4.47%
10	周峰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制造部经理	45.20	4.35%
11	徐一佳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39.04	3.75%
12	郝波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科长	35.20	3.38%
13	李朝鲜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20.40	1.96%
14	张超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20.40	1.96%
15	宋丽丽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20.40	1.96%
16	罗灿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经理	20.00	1.92%

序号	股东姓名	性质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7	段水清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17.80	1.71%
18	吕敬波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0	1.44%
19	胡洪滔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11.70	1.13%
20	罗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10.40	1.00%
21	邱志成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副经理	10.40	1.00%
22	罗雪刚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10.16	0.98%
23	丁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10.00	0.96%
24	罗火明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10.00	0.96%
25	胡业新	有限合伙人	PE 工程师	7.60	0.73%
26	王瑶	有限合伙人	客服工程师	7.20	0.69%
27	王双博	有限合伙人	客服工程师	5.20	0.50%
28	何林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5.20	0.50%
29	高肖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5.20	0.50%
30	周浩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部长	5.00	0.48%
31	陆文弟	有限合伙人	仓库组组长	5.00	0.48%
32	舒周访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部长	5.00	0.48%
33	骆华	有限合伙人	磁控科组长	5.00	0.48%
34	高毓康	有限合伙人	磁控科副组长	5.00	0.48%
35	谢小玉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采购员	5.00	0.48%
36	黄孙国	有限合伙人	客服工程师	5.00	0.48%
37	贺璐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科长	5.00	0.48%
38	赵飞	有限合伙人	PE 工程师	5.00	0.48%
39	金雪良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科副科长	5.00	0.48%
40	蒋菊生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总务	5.00	0.48%
41	潘俊鹏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部长	3.00	0.29%
42	翁苗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56	0.15%
合计			-	1,040.00	100.00%

兴日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040.15	1,039.02	-0.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永康超帅

企业名称	永康市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28 万元
实收资本	1,12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28487499R
法定代表人	陈新占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毛荷丈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陈超持股 60%，金玲丽持股 40%，两人为夫妻关系

永康超帅主要从事工艺礼品和气体压缩礼花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376.75	3,788.88	229.2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永康久帅

企业名称	永康市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7654385X8
法定代表人	陈晓俐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清溪（永康市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陈晓俐持股 60%，胡英征持股 40%，两人为夫妻关系

永康久帅主要从事工艺礼品和气体压缩礼花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分别为陈超、应晓、陈晓俐、吕敬波、应奔、金哲浩。陈超、陈晓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他发起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应晓女士，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670404****，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东路****。

吕敬波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921197610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广深路段****。

应奔先生，199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950918****，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

金哲浩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102519751102****，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村****。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系中泰齐东信息。

中泰齐东信息持有发行人 1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29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齐东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C42KJ3T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和兴路 1396-7 号 41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齐东信息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荣成齐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75%
3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52.50%
4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5	齐鲁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中泰齐东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9,336.22	19,336.22	-228.5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2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735,444	20.7474%	43,735,444	15.5605%
2	陈晓俐	30,196,407	14.3247%	30,196,407	10.7435%
3	中泰齐东信息	12,500,000	5.9298%	12,500,000	4.4473%
4	毅瑞投资	9,501,000	4.5071%	9,501,000	3.3803%
5	应晓	8,386,370	3.9784%	8,386,370	2.9838%
6	兴日投资	8,000,000	3.7951%	8,000,000	2.8463%
7	杭州通元	8,000,000	3.7951%	8,000,000	2.846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中泰齐东世华	6,700,000	3.1784%	6,700,000	2.3838%
9	吕敬波	6,660,593	3.1597%	6,660,593	2.3698%
10	弘湾资本	6,000,000	2.8463%	6,000,000	2.1347%
11	中信投资	5,024,000	2.3833%	5,024,000	1.7875%
12	宁波通元	5,000,000	2.3719%	5,000,000	1.7789%
13	应奔	4,003,593	1.8992%	4,003,593	1.4244%
14	海宁海睿	4,000,000	1.8975%	4,000,000	1.4231%
15	金哲浩	3,743,593	1.7759%	3,743,593	1.3319%
16	青岛劲邦	3,700,000	1.7552%	3,700,000	1.3164%
17	赵应根	3,268,000	1.5503%	3,268,000	1.1627%
18	袁雪凌	3,200,000	1.5180%	3,200,000	1.1385%
19	应华	3,020,000	1.4326%	3,020,000	1.0745%
20	胡成哲	2,419,000	1.1475%	2,419,000	0.8606%
21	林锋	2,201,000	1.0441%	2,201,000	0.7831%
22	陆昌	2,000,000	0.9488%	2,000,000	0.7116%
23	赵辉	2,000,000	0.9488%	2,000,000	0.7116%
24	邬卫国	2,000,000	0.9488%	2,000,000	0.7116%
25	宁波松瓴	1,500,000	0.7116%	1,500,000	0.5337%
26	陈小敏	1,400,000	0.6641%	1,400,000	0.4981%
27	祝继东	1,350,000	0.6404%	1,350,000	0.4803%
28	程焱	1,303,000	0.6181%	1,303,000	0.4636%
29	徐小弟	1,280,000	0.6072%	1,280,000	0.4554%
30	杨晓窈	1,238,000	0.5873%	1,238,000	0.4405%
31	创盈天下	1,000,000	0.4744%	1,000,000	0.3558%
32	夏鹏展	900,000	0.4269%	900,000	0.3202%
33	魏肖	850,000	0.4032%	850,000	0.3024%
34	金超	800,000	0.3795%	800,000	0.2846%
35	金燕萍	710,000	0.3368%	710,000	0.2526%
36	董佩南	600,000	0.2846%	600,000	0.2135%
37	童蕞蕞	592,000	0.2808%	592,000	0.2106%
38	钱金英	558,000	0.2647%	558,000	0.1985%
39	海孜投资	535,000	0.2538%	535,000	0.190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0	李志华	530,000	0.2514%	530,000	0.1886%
41	花梅	518,000	0.2457%	518,000	0.1843%
42	朱友华	500,000	0.2372%	500,000	0.1779%
43	苏平平	500,000	0.2372%	500,000	0.1779%
44	杭州枫瓴	500,000	0.2372%	500,000	0.1779%
45	张方	400,000	0.1898%	400,000	0.1423%
46	朱志峰	400,000	0.1898%	400,000	0.1423%
47	胡玲巧	400,000	0.1898%	400,000	0.1423%
48	丁少伟	400,000	0.1898%	400,000	0.1423%
49	钱卫春	400,000	0.1898%	400,000	0.1423%
50	深圳卓文	400,000	0.1898%	400,000	0.1423%
51	桂昭君	331,000	0.1570%	331,000	0.1178%
52	刘敏	300,000	0.1423%	300,000	0.1067%
53	杨莹	300,000	0.1423%	300,000	0.1067%
54	陈志杰	300,000	0.1423%	300,000	0.1067%
55	张丽娜	300,000	0.1423%	300,000	0.1067%
56	于林启	298,000	0.1414%	298,000	0.1060%
57	朱爱中	297,000	0.1409%	297,000	0.1057%
58	唐映权	248,000	0.1176%	248,000	0.0882%
59	方皓	247,000	0.1172%	247,000	0.0879%
60	张龙清	200,000	0.0949%	200,000	0.0712%
61	王政	197,000	0.0935%	197,000	0.0701%
62	宋玲	190,000	0.0901%	190,000	0.0676%
63	施继峰	180,000	0.0854%	180,000	0.0640%
64	林涛	172,000	0.0816%	172,000	0.0612%
65	沈建良	170,000	0.0806%	170,000	0.0605%
66	张凤康	140,000	0.0664%	140,000	0.0498%
67	翁念凤	130,000	0.0617%	130,000	0.0463%
68	许晨坪	125,000	0.0593%	125,000	0.0445%
69	商宜洲	119,000	0.0565%	119,000	0.0423%
70	夏鸣翔	106,000	0.0503%	106,000	0.0377%
71	常州新发展	100,000	0.0474%	100,000	0.035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2	项利国	94,000	0.0446%	94,000	0.0334%
73	史兆武	88,000	0.0417%	88,000	0.0313%
74	岳风树	86,000	0.0408%	86,000	0.0306%
75	江霞	80,000	0.0380%	80,000	0.0285%
76	孙新卫	63,000	0.0299%	63,000	0.0224%
77	蔡祝平	60,000	0.0285%	60,000	0.0213%
78	钱昌华	53,000	0.0251%	53,000	0.0189%
79	王昉	52,000	0.0247%	52,000	0.0185%
80	崔力军	50,000	0.0237%	50,000	0.0178%
81	万红	50,000	0.0237%	50,000	0.0178%
82	李林中	50,000	0.0237%	50,000	0.0178%
83	周瑾	50,000	0.0237%	50,000	0.0178%
84	常荣创投	47,000	0.0223%	47,000	0.0167%
85	犇伟恒	45,000	0.0213%	45,000	0.0160%
86	王玲玲	44,000	0.0209%	44,000	0.0157%
87	魏飞	44,000	0.0209%	44,000	0.0157%
88	徐晗	41,000	0.0194%	41,000	0.0146%
89	胡绍燕	41,000	0.0194%	41,000	0.0146%
90	郑慧婷	40,000	0.0190%	40,000	0.0142%
91	夏一帆	32,000	0.0152%	32,000	0.0114%
92	张克	32,000	0.0152%	32,000	0.0114%
93	张勇	25,000	0.0119%	25,000	0.0089%
94	李兴建	21,000	0.0100%	21,000	0.0075%
95	龚荣仙	20,000	0.0095%	20,000	0.0071%
96	高源	20,000	0.0095%	20,000	0.0071%
97	郑可忠	20,000	0.0095%	20,000	0.0071%
98	张丹华	20,000	0.0095%	20,000	0.0071%
99	盐城牛源	19,000	0.0090%	19,000	0.0068%
100	古一婷	14,000	0.0066%	14,000	0.0050%
101	朱勇	13,000	0.0062%	13,000	0.0046%
102	田原	13,000	0.0062%	13,000	0.0046%
103	顾敏娟	12,000	0.0057%	12,000	0.004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4	陈裕芬	12,000	0.0057%	12,000	0.0043%
105	刘欣	11,000	0.0052%	11,000	0.0039%
106	冯超球	10,000	0.0047%	10,000	0.0036%
107	劳伟国	10,000	0.0047%	10,000	0.0036%
108	周平荣	10,000	0.0047%	10,000	0.0036%
109	叶明	10,000	0.0047%	10,000	0.0036%
110	易仁杰	10,000	0.0047%	10,000	0.0036%
111	赵旭光	10,000	0.0047%	10,000	0.0036%
112	刘云鹏	9,000	0.0043%	9,000	0.0032%
113	苏翊	8,000	0.0038%	8,000	0.0028%
114	董建	7,000	0.0033%	7,000	0.0025%
115	浙江融涛	7,000	0.0033%	7,000	0.0025%
116	於辉	5,000	0.0024%	5,000	0.0018%
117	蔡宝珍	5,000	0.0024%	5,000	0.0018%
118	周俊	5,000	0.0024%	5,000	0.0018%
119	廖义	5,000	0.0024%	5,000	0.0018%
120	王华南	5,000	0.0024%	5,000	0.0018%
121	夏浩	5,000	0.0024%	5,000	0.0018%
122	摩根创投	5,000	0.0024%	5,000	0.0018%
123	沈康全	5,000	0.0024%	5,000	0.0018%
124	徐冰	3,000	0.0014%	3,000	0.0011%
125	刘敏	3,000	0.0014%	3,000	0.0011%
126	王艳	3,000	0.0014%	3,000	0.0011%
127	刘华	3,000	0.0014%	3,000	0.0011%
128	曹仕霞	3,000	0.0014%	3,000	0.0011%
129	赵立涛	2,000	0.0009%	2,000	0.0007%
130	谢燕群	2,000	0.0009%	2,000	0.0007%
131	郑书海	2,000	0.0009%	2,000	0.0007%
132	孙昱星	2,000	0.0009%	2,000	0.0007%
133	王松奎	2,000	0.0009%	2,000	0.0007%
134	三紫升实业	2,000	0.0009%	2,000	0.0007%
135	橙果投资	2,000	0.0009%	2,000	0.0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6	桐乡立盛	2,000	0.0009%	2,000	0.0007%
137	张兵	1,000	0.0005%	1,000	0.0004%
138	邓孝平	1,000	0.0005%	1,000	0.0004%
139	江苏尚鼎	1,000	0.0005%	1,000	0.0004%
140	社会公众股	-	-	70,266,667	25.0000%
合计		210,800,000	100.00	281,066,667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超	43,735,444	20.7474%
2	陈晓俐	30,196,407	14.3247%
3	中泰齐东信息	12,500,000	5.9298%
4	毅瑞投资	9,501,000	4.5071%
5	应晓	8,386,370	3.9784%
6	兴日投资	8,000,000	3.7951%
7	杭州通元	8,000,000	3.7951%
8	中泰齐东世华	6,700,000	3.1784%
9	吕敬波	6,660,593	3.1597%
10	弘湾资本	6,000,000	2.8463%
合计		139,679,814	66.262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超	43,735,444	20.747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晓俐	30,196,407	14.3247%	-
3	应晓	8,386,370	3.9784%	-
4	吕敬波	6,660,593	3.1597%	董事、副总经理
5	应奔	4,003,593	1.8992%	-
6	金哲浩	3,743,593	1.7759%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7	赵应根	3,268,000	1.5503%	-
8	袁雪凌	3,200,000	1.5180%	-
9	应华	3,020,000	1.4326%	-
10	胡成哲	2,419,000	1.1475%	-
合计		108,633,000	51.5337%	-

（四）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入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及陈晓俐为兄妹关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陈超持有公司 20.7474% 的股份，陈晓俐持有公司 14.3247% 的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兴日投资受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超控制。本次发行前，陈超持有公司 20.7474% 的股份，兴日投资持有公司 3.7951% 的股份。

应晓与应奔为姑侄关系。本次发行前，应晓持有公司 3.9784% 的股份，应奔持有公司 1.8992% 的股份。

应华与应奔为姨甥关系。本次发行前，应华持有公司 1.4326% 的股份，应奔持有公司 1.8992% 的股份。

杨晓窈与应晓为表姐妹关系。本次发行前，杨晓窈持有公司 1.1091% 的股份，应晓持有公司 3.9784% 的股份。

花梅与刘敏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花梅持有公司 0.2457% 的股份，刘敏持有公司 0.1423% 的股份。

程焱持有毅瑞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毅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发行前，程焱持有公司 0.6181% 的股份，毅瑞投资持有公司 4.5071% 的股份。

中泰齐东信息与中泰齐东世华有部分合伙人相同，其中中泰齐东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是中泰齐东世华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发行前，中泰齐东信息持有公

司 5.9298%的股份，中泰齐东世华持有公司 3.1784%的股份。

宁波松瓴及杭州枫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自然人。同时，该自然人为宁波通元致瓴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通元、发行人股东杭州通元的控股股东。其中，宁波通元致瓴为发行人股东宁波通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前，宁波松瓴持有公司 0.7116%的股份、杭州枫瓴持有公司 0.2372%的股份、杭州通元持有公司 3.7951%的股份、宁波通元持有公司 2.3719%的股份。

常州新发展与常荣创投相互持股，许晨坪系常州新发展、常荣创投的董事、总经理。本次发行前，常州新发展持有公司 0.0474%的股份，常荣创投持有公司 0.0223%的股份，许晨坪持有公司 0.0593%的股份。

邬卫国为海宁海睿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海宁海睿和深圳卓文有一名有限合伙人相同。创盈天下和深圳卓文有一名有限合伙人相同。本次发行前，邬卫国持有公司 0.9488%的股份，海宁海睿持有公司 1.8975%的股份，深圳卓文持有公司 0.1898%的股份，创盈天下持有公司 0.4744%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 4 名自然人股东暂时未取得联系，其持股比例分别如下：江霞持有公司 0.0380%的股份、李林中持有公司 0.0237%的股份、蔡宝珍持有公司 0.0024%的股份、曹仕霞持有公司 0.0014%的股份。上述 4 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在发行人三板挂牌做市阶段由二级市场买入。为保护该些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失联股东权益维护管理办法》。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的“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弘湾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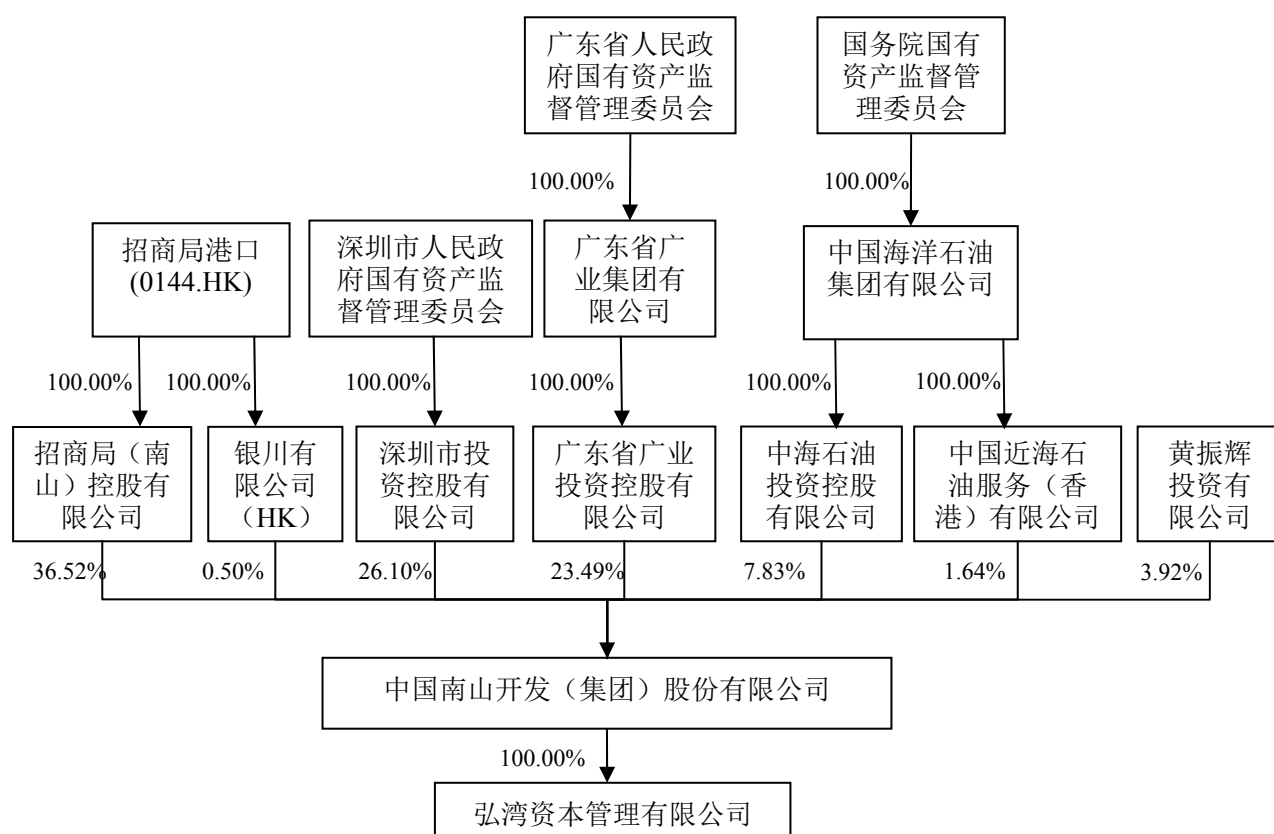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湾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180500
法定代表人	田俊彦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受托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业投资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湾资本的股东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弘湾资本控股股东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

2、宁波通元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通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KB26F

企业名称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87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通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张爱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3	俞国强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3.00%
4	王爱珍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1.00%
5	张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施清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7	奚春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8	环明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9	浙江佐力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1	陈音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2	陈静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其中，普通合伙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TWU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83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企业名称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海宁海睿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海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HTL0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10室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海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7%
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72%
3	史娟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86%
4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89%
5	朱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2%
6	邬卫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3%
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4%
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4%
9	钱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4%
10	郝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4%
11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	江苏海欧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13	孙明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14	顾立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15	朱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16	张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17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18	郭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19	黄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20	方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21	戴建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22	章宝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23	陈于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24	苗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25	张席中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26	陈雪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27	杨龙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28	钟函廷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29	邓建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0.49%
30	靳秋梅	有限合伙人	140.00	0.28%
31	顾卫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	0.24%
32	邓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33	郭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710.00	100.00%

其中，普通合伙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K0R6K
法定代表人	郝群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32室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0日

企业名称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创盈天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盈天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创盈天下（宁夏）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1QBT9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盈瑞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5号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盈天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盈瑞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林家德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
3	林德顺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
4	孙营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王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中盈瑞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盈瑞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YC97H
法定代表人	林德顺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390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深圳卓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卓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卓文尚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1Y89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卓文博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卓文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卓文博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朱兆林	有限合伙人	3,200.00	64.00%
3	卢广芬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4	邱水发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5	董兰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吕亚玮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7	林德顺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卓文博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卓文博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82676343
法定代表人	文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16层西座1604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1	陆昌	4403011964*****	上海市松江区
2	赵辉	4413021980*****	广州市天河区
3	钱卫春	3301031975*****	江苏省苏州市
4	张龙清	3522021981*****	广东省深圳市
5	邬卫国	3304191969*****	浙江省海宁市
6	金超	5225011983*****	上海市浦东新区
7	张丽娜	2323261982*****	江苏省苏州市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10 人、241 人、295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分类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21	7.12%
生产人员	129	43.73%
技术人员	79	26.78%
销售人员	21	7.12%
行政及管理人员	45	15.25%
合计	29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分类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中及以下	195	66.10%
大专	69	23.39%
本科及以上	31	10.51%
合计	29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分类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62	54.92%
31 岁-40 岁	108	36.61%
41 岁-50 岁	17	5.76%
51 岁及以上的	8	2.71%
合计	29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依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享受权利。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该 8 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县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日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7 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县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日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2019 年 3 月，陈超、陈晓俐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公司未因未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如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为，导致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员工向公司主张相关权利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全额补偿给公司。

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不可撤销之法律效力。”

（五）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所有岗位的薪酬均由“月度收入”和“年度综合考评奖”组成，其中月度收入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全勤奖金、其他津贴及社保与公积金。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制度，且相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

日久光电是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主要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 ITO 导电膜，该产品为具有优异导电性能及光学性能的薄膜材料，是目前制备触摸屏等器件最常应用的高透光学导电膜材料。产品可应用于各类触控方式的人机交互终端场景，包括消费电子、商用显示、工业控制、办公、教育等场景。

公司通过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生产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及部分定制化产品，并销售给下游的触控模组厂商，通过知名触控模组厂商客户实现对知名终端客户的覆盖。目前公司下游客户已覆盖合力泰、台冠科技、蓝思科技、南京华睿川、业际电子、信利光电、帝晶光电、骏达光电、贵州达沃斯、联创电子等触控模组厂商，终端客户包括华为、小米、传音、OPPO、联想、魅族、中兴、TCL 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及若干国外知名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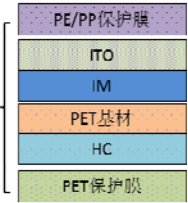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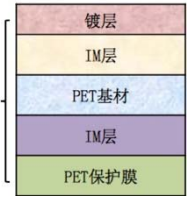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建有江苏省科技厅批复的江苏省光学导电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不断进行研发创新，致力于为各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依托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生产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主要为 ITO 导电膜，以及其他定制化的光学薄膜产品，如光学装饰膜等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基本结构	产品用途	阶段
1	ITO 导电膜	15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主要用于 10 寸及以下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智能穿戴等；替代玻璃材质的 ITO 导电材料，实现触摸屏的轻薄化。	批量生产
2		12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3		10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4		8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主要用于 15-43 寸的触控形式人机交互商用显示场景，包括传媒广告、点餐机、银行 ATM 机及金融终端、电影院售票机等。	批量生产
5		6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6		3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主要用于 55-86 寸的触控形式办公会议应用场景。	少量试制
7	光学装饰膜			光学装饰膜是一种电子产品内置的装饰膜，可贴合在手机前盖或后盖玻璃上，兼具装饰和防爆的效果，并可实现一定的功能。同时，可通过不同的镀层实现如高反射等其他光学功能。	批量生产
8	PET 高温保护膜			以 PET 基膜为基材，涂布化学胶水制成。用于触摸屏的过程保护及出货保护等。	少量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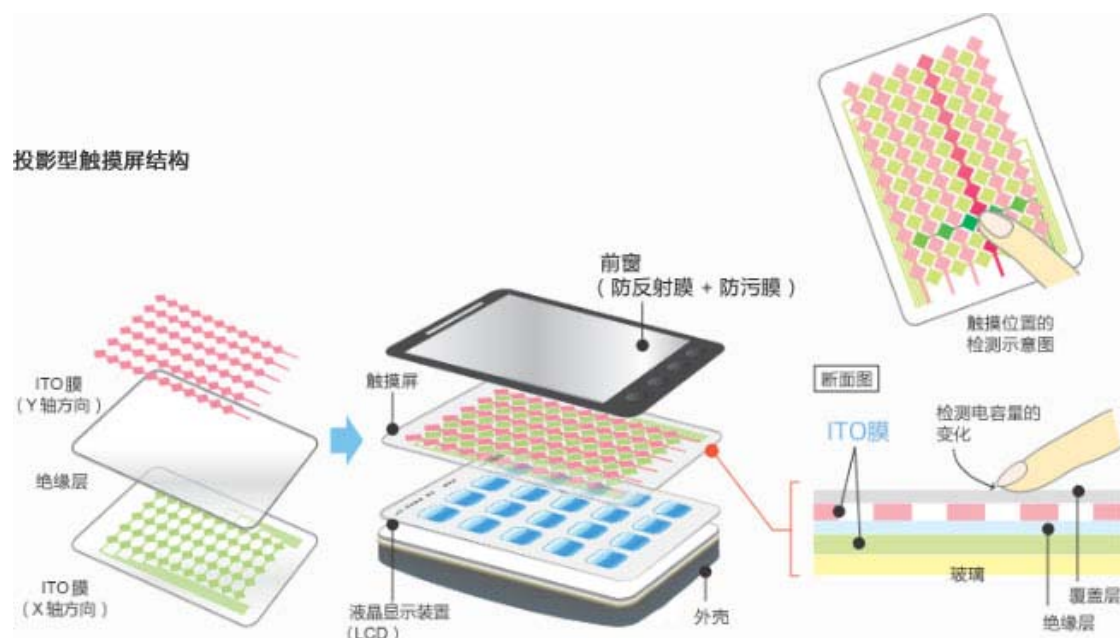
（1）ITO 导电膜

ITO 导电膜是采用磁控溅射的方法，在透明有机薄膜材料上溅射透明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得到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 150Ω、120Ω 及 100Ω 方阻 ITO 导电膜和 60 及 80Ω 方阻 ITO 导电膜。其中，150Ω、120Ω 及 100Ω 方阻 ITO 导电膜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60 及 80Ω 方阻 ITO 导电膜主要用于中大尺寸商业显示类产品。

ITO 导电膜具有良好的光学透光性能和导电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触摸屏领域。公司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光学级 PET 基膜、靶材、化学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触控模组生产厂商。

电容式触摸屏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的，因此同时具备高透光性和导电性能的 ITO 导电膜为制作触控模组最常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一种典型的电容式触摸屏的基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光学装饰膜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生产其他定制化薄膜产品，如光学装饰膜等产品。

该产品系根据特殊的光学膜系设计，在 PET 基膜上通过涂布、磁控溅射等工序进行加工，使产品呈现特定的视觉效果或具有特定的光学性能。

5G 通信的一大特征是信号传输速度更快，波长更短，金属材料将对 5G 信号产生严重干扰，加之金属后盖也将对手机无线充电产生影响。因此手机后盖板材料将主要选择非金属材料。玻璃后盖板是目前外观、性能、成本、规模产能等综合应用效果最好的方案，将会占据市场主流。而为了满足防爆需求，玻璃后盖板需要加一层防爆膜。光学装饰膜产品可以在满足防爆要求的同时，实现一定的审美需求，下游客户会在此产品上通过加工，实现金属色、炫彩、渐变等效果，随着技术进步，该产品可能将会集成无线充电、5G 手机天线等功能性需求。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对 PET 高温保护膜、离型膜、30Ω 及更低方阻 ITO 导电膜、OCA 等产品进行开发和试制。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和主管部门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整个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自律协会为中国触控协会，该协会主要协助政府制定触摸屏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触摸屏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国内外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并促进触摸屏产业的发展。作为开放和充分竞争的行业，政府部门主要进行产业宏观调控和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进行。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 and 业务不在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之内。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关于电子元器件及功能性膜材料等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
1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	突破人工智能、低功耗轻量级系统、智能感知、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以及面向特殊行业和特殊网络应用的专用移动智

序号	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
				能终端产品。
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在新型显示等领域实现量产应用，完善功能性膜材料配套标准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推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协同创新，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2016 年 10 月	工信部	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为目标，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等。加快研发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突破柔性制备核心技术，实现 AMOLED 产品量产；重点发展物理气相沉积、化学气相沉积等核心设备和大硅片、光刻胶、靶材等关键材料
5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7 月	工信部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6	《“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	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	2016 年 3 月	发改委	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电子元器件产品用材料的研发生产
8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建设产学研结合紧密、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
1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发改委等五部委	将“光学薄膜”列入其“一、信息/12、新型显示器件”；“功能薄膜”列入其“四、新材料/42、特种功能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上述政策规划的发布和落实，为电子元器件以及柔性光学材料等功能性膜材料的发展提供了支持，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了行业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为功能性膜材料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柔性光学导电材料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初，1907 年 Badeker 首次制成了氧化镉透明导电薄膜，从此引发了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究和开发利用。20 世纪 50 年代先后出现了 SnO_2 基、 In_2O_3 基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至今已经过一个世纪的研究发展。

在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快速发展前，光学导电玻璃因其同时具有导电性和光学透过性而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元器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电子元器件开始朝柔性化、超薄化、轻量化方向发展，同时，光学导电玻璃重量和厚度大、需要另进行防爆处理等缺点使得业界对更轻更薄的光学导电材料的需求日益迫切，ITO 导电膜等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因同时具有光学透过性、导电性，又具备柔性和轻薄性等性能，贴合市场需求，从而获得快速发展。

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过去，该行业被日东电工、尾池工业等日系厂商垄断，随着技术水平的逐渐发展，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厂商也逐渐进入该行业。但随着市场竞争程度逐渐增高，终端厂商将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导，ITO 导电膜产品价格逐渐下降，导致利润空间减少，一些不具备核心技术或生产成本较高的厂家逐步退出该市场，领先厂商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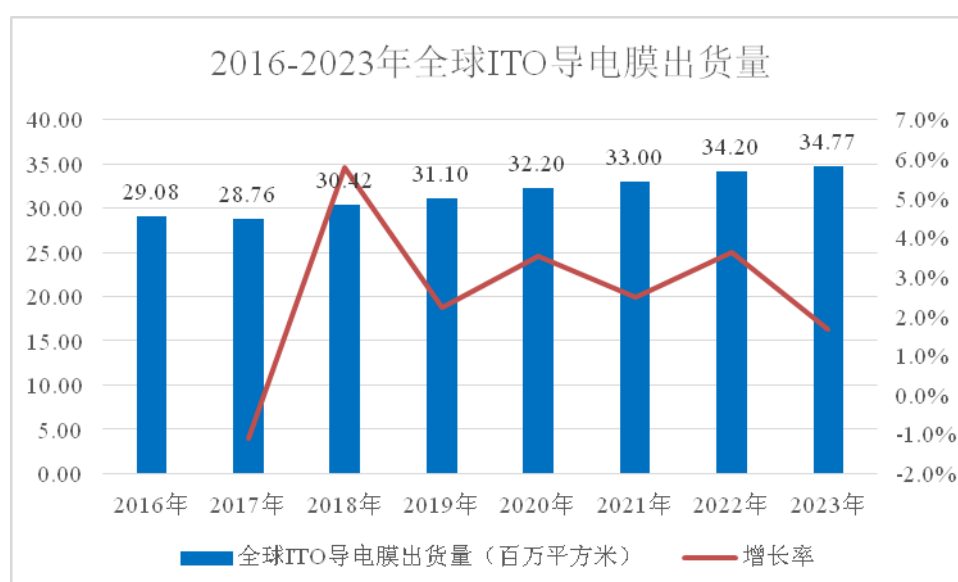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情况

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具有良好导电性、高透光性、柔性和轻薄性等特点，因而广泛应用于各类型的触摸屏、建筑调光玻璃、太阳能电池、汽车玻璃、电磁干扰屏等领域，其中，触摸屏是 ITO 导电膜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在终端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触控形式的传媒广告机、ATM 机及智慧金融终端等商用显示产品，工控机触摸屏，办公会议用触摸显示屏，教育领域用显示触控板（电子白板）等是 ITO 导电膜的主要应用

场景。

2010 年起，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市场持续高增长，至 2015 年左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增速放缓，导致触摸屏市场迎来成熟期。以日东电工为主的日系厂商在日本进行生产，出货量占据柔性光学导电材料整体市场的半数以上。中国厂商以日久光电等厂商为主，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依托中国触控模组厂商客户，销售量增长迅速，市场占有率逐年升高。

根据富士总研（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的研究报告，全球 ITO 导电膜出货量预计将维持小幅增长，2016-2023 年全球 ITO 导电膜出货量（包含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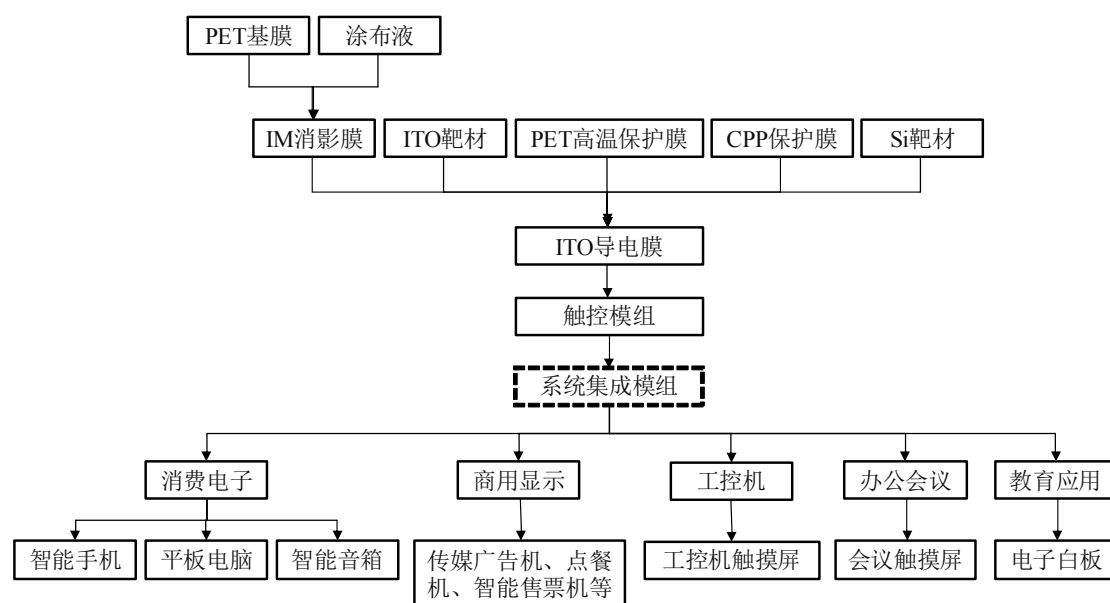
3、下游应用市场分析

从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应用角度来看，触摸屏是其最大的应用领域。目前在触摸屏行业中，多种技术路线并存。触摸屏技术历经红外触摸屏、表面声波屏、电阻屏和电容屏的变迁。在触控技术发展早期，因对工艺和材料的要求较高，并受限于良率和造价，电容屏没有广泛普及。后随着技术发展，新材料和新工艺涌现，电容屏的造价逐渐下降，应用越来越广。2017 年，全球电容触摸屏出货面积超过 2,000 万平方米。

目前，显示触摸屏领域的各技术路线如下：

消费电子用触摸屏						中大型商业显示触摸屏				
LCD				OLED		红 外 触 摸 屏	外 挂 电 容 屏	Metal Mesh (金属 网格)	纳 米 银	
外挂式		内嵌式		外挂式	内嵌式					
薄膜式	玻璃式		In-Cell	On-Cell	COP 基材 GFF/GF2					On-Cell
GFF/GF2/GF	G+G	OGS								

公司所生产的 ITO 导电膜对应外挂电容屏（薄膜式）这一技术路线。这一产品的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光学级 PET 基膜、ITO 靶材、保护膜等原材料的生产商，下游为触控模组生产厂商，并通过系统集成厂将触控模组、保护盖板、显示模组集成，出货给终端厂商。目前触控模组和系统集成模组厂家的界限比较模糊，两者的垂直整合较为常见。ITO 导电膜的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如下图所示：



目前，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等，以及中大尺寸显示触摸屏，包括商用显示触摸屏、工控机触摸屏、办公会议用触摸显示屏、教育用电子白板等。

（1）消费电子用触摸屏

2007 年，第一代 iPhone 手机拉开了智能手机触控时代的序幕。2010 年，随着智能手机的爆发式增长和第一代 iPad 的诞生，触控操作在智能移动终端上的核心地位得以确认。2012 年，平板电脑进入高速成长期，超极本概念升温。

2017 年以来，以亚马逊、谷歌为首的科技厂家打造触控形式的智能音箱，或将成为新的大型流量入口。同时，自 2017 年以来，华为、小米、OPPO、VIVO 已成为全球销量仅次于三星、苹果的手机巨头。消费电子市场的领先企业带动触摸屏市场进入产品多元化、形式多样化的高速发展时期

从显示屏技术路线来看，可分为 LCD 和 OLED 两种，LCD 即液晶显示，为被动发光技术；OLED 为有机发光二极管；为主动发光技术。从触摸屏技术路线来看，可分为外挂式和内嵌式两种。外挂式电容屏技术基本结构为触摸面板与液晶面板分离，主要有薄膜式和玻璃式两种，内嵌式电容屏技术是将触控面板和液晶面板一体化的嵌入技术，主要有分为 In-Cell 和 On-Cell 两种。

目前，薄膜式外挂式电容屏为行业内的主流路线之一。对比而言，薄膜式外挂电容屏的技术路线因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应用能够实现轻薄化，并且良率较高。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如 ITO 导电膜，作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生产灵活性较高，并且能够实现较为稳定的产品供应，生产成本也相对低廉。薄膜式外挂电容屏的可靠性较高，返修成本也较低。因而，尽管薄膜式外挂电容屏所带来的光学体验并非最优，但在轻薄、良率、成本和耐用性方面，综合性价比比较高，所以仍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对于 OLED 显示屏，行业内新增产能主要为外挂式触控技术的 OLED 屏，On-Cell 仅为三星采用。OLED 以其自发光、轻薄化和柔性显示的特点，未来可能将逐渐成为显示领域主流。外挂式触控技术的 OLED 屏的高速发展或将带动触控模组厂商的高速发展，并带来其上游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需求高速增长。

（2）中大尺寸显示触摸屏

随着工艺进步，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产品实现低阻值的技术突破，而能在兼顾信息处理能力和触控反应度基础上，向大尺寸类产品领域扩展，使之能应用在用触控方式进行人机交互的商用显示系统，工控机触摸屏，办公会议用的触摸显示，教育领域电子白板等领域，这些领域的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该市场有红外触摸屏、外挂式电容屏、MetalMesh（金属网格）、纳米银等几种技术，红外触摸屏目前占比较高，外挂式电容屏的市场占有率也在逐渐上升。

此前，由于技术限制，中大尺寸显示触摸屏主要为红外触摸屏。但随着技术进步、成本降低，在中大型商业显示触摸屏领域，外挂式电容屏将逐渐对红外屏进行替代。红外触摸屏有凹槽，怕强光，对环境存在限制，设备更厚更重，存在较多缺点。外挂式电容屏一体机是纯平面，更美观，更轻薄，并具有防水功能，同时反应速度更灵敏。在中大型显示触摸屏领域中，几种技术路线因其自身较鲜明的物理特性，会被不同需求的客户所选择。

4、终端应用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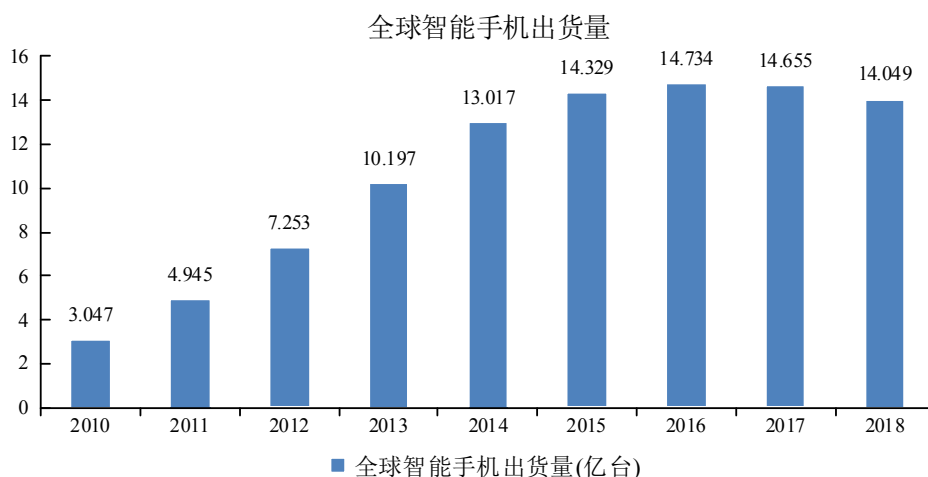
（1）消费电子市场应用分析

消费电子市场是近年来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和触摸屏最主要的终端市场，其为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市场提供了巨大的需求来源。150Ω 方阻 ITO 导电膜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市场，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目前正向智能音箱、智能穿戴等领域拓展。

1) 智能手机

智能手机已经成为消费者不可或缺的电子产品。随着功能机存量替换和成熟市场智能机升级换代势头的放缓，目前智能手机市场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我国作为手机消费大国和生产大国，存在巨大的存量需求及新增的升级换代需求，这一市场产生了巨量的 ITO 导电膜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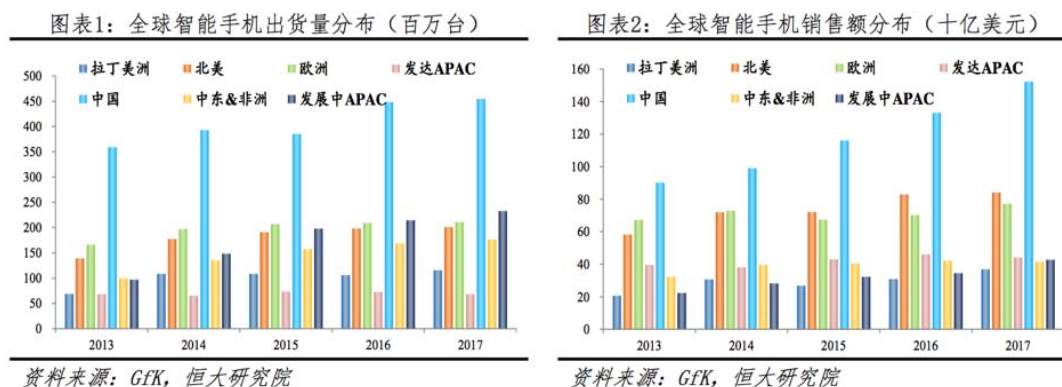
据 IDC 统计，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4.05 亿台，较 2017 年的 14.66 亿台下降约 4%。从长期来看，2023 年的全球智能机出货量将达到 15.40 亿台。



数据来源：IDC

由于近年来主流智能手机市场如欧洲、北美等发达地区趋于饱和，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而在另一方面，非洲、拉美、中东、南亚及东南亚地区的市场仍以功能机为主，智能手机在新兴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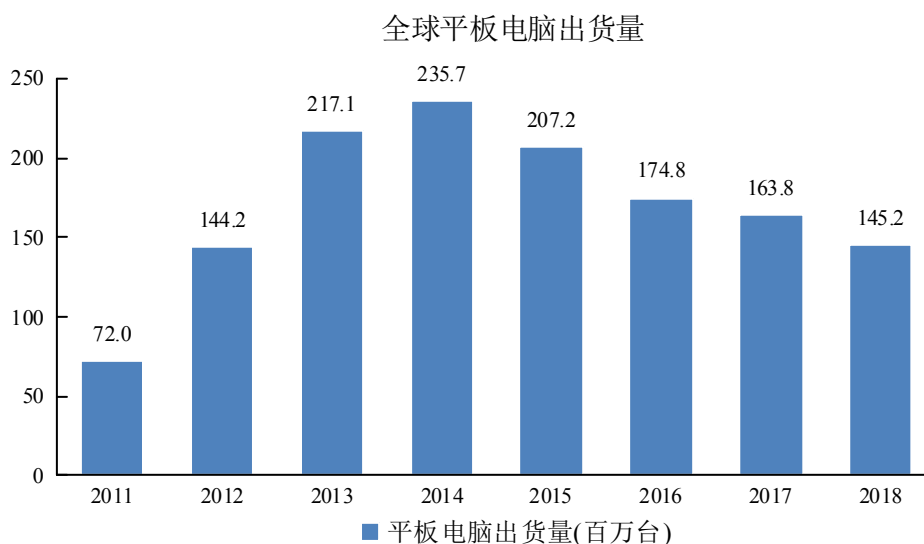


从中长期角度来看，智能手机的发展从技术创新、新兴市场开拓、机型升级换代、屏幕尺寸不断变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智能手机市场仍存在巨大增长潜力。同时，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将会重新进入增长期。

2) 平板电脑

2010 年苹果公司发布 iPad，正式开启了平板电脑这一新市场领域，以三星、微软、亚马逊、华为、联想为代表的品牌厂商迅速进入了平板市场，并推动市场高速增长。据 IDC 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4 年为全球平板电脑的高速增

长期，2014 年达到最高出货量约 2.36 亿台。2015 年开始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开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8 年全年出货量为 1.45 亿台。预计未来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增长率将趋于小幅下降趋势或平稳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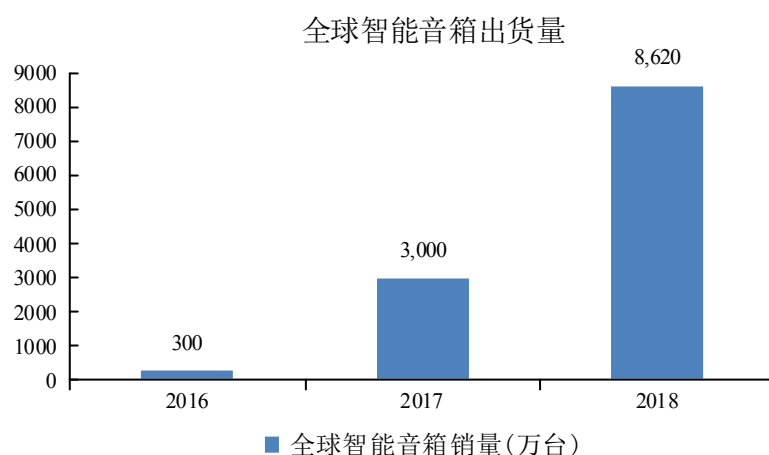
尽管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小幅下降，但存量市场仍然十分可观。可拆卸平板电脑等新类型的平板电脑或将给该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

3) 智能音箱

智能音箱产品始于 2014 年亚马逊推出的 Amazon Echo。2017 年对智能音箱的发展而言是关键性一年，2017 年人工智能进入到应用阶段，从概念逐渐地走向产品，而智能音箱是 AI 领域发展最迅速的细分领域之一。2017 年亚马逊的 Echo Show 率先在智能音箱新产品上采用触摸屏技术，国内百度的小度在家和京东的叮咚 Play 智能音箱也迅速跟进。从全球看，四大科技巨头亚马逊、苹果、谷歌、微软悉数入场，市场占有率最高的谷歌的 Google Home Hub 及亚马逊的 Echo Show 均采用了触控技术。

2016 年全球智能音箱市场规模仅为约 300 万台，2017 年全球智能音箱市场规模达到 3,000 万台，增速强劲。从 2017 年开始，在亚马逊、谷歌等领先厂家的带动下，智能音箱装载触摸屏。未来，智能音箱市场在保持可观的涨幅的同时，触控形式的智能音箱将对旧款的智能音箱形成替代。全新的智能家居生态系统将以智能音箱为中心，其有望成为新的超级流量入口。各互联网巨头均在

抢先布局这一市场。同时，5G 时代的到来也有助于给智能音箱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数据来源：Strategic Analytics

2018 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达到 8,620 万台，相比 2017 年增长达 187%。在可预见的未来，智能音箱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

（2）中大尺寸显示触摸屏市场应用分析

由于柔性光学导电材料面积增大后处理能力和反应能力会随之下降，柔性光学导电材料最早仅适用于小尺寸领域。随技术进步，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产品方阻值和成本降低、良率提高，可以向中大屏应用领域扩展，如商用电子市场，主要包括传媒广告机、银行 ATM 机及智慧金融终端、电影院售票机、点餐机等。据奥维睿沃数据统计，2018 年全球商用显示市场规模达 372 亿美元；中国市场占比 29.8%，中国商用显示市场 745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超 32%。随着国家对新型基础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5G、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各行各业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商用显示作为终端应用的载体，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预计 2020 年中国商用显示市场规模将超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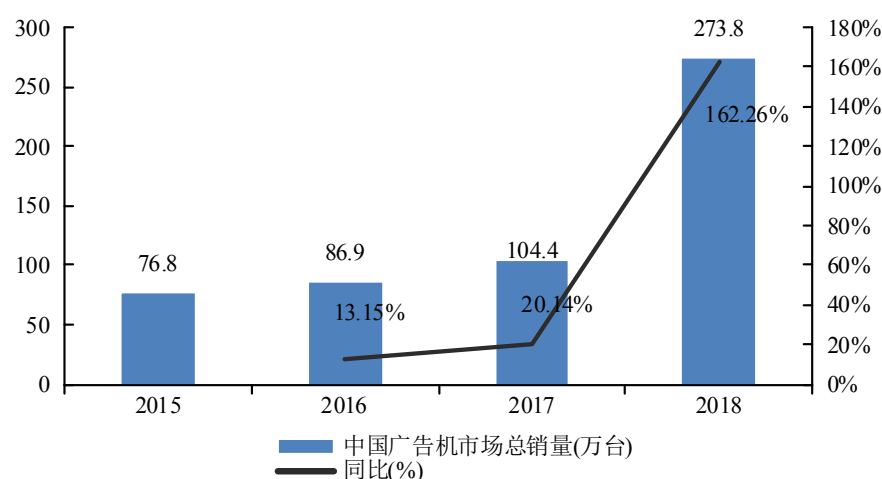
1) 传媒广告机

传媒广告机作为一种新式的广告宣传形式正在逐渐深入各类商业场景，同时，触控操作作为一种具有便捷、简单、自然、节省空间等优点的人机交互模式显著地提升了消费者的体验。随着消费者体验度的增加，现在越来越多的商

家选用触摸式传媒广告机来吸引和服务消费者。传媒广告机从最开始的单机版广告机，到后来可以统一发布信息的网络广告机，再到如今的触摸一体机和查询一体机，其形式的变化是随着科技的发展而演进的。

2015年至2018年中国广告机市场出货量增长迅速。2018年广告机整体市场规模实现高速增长，销量为273.8万台，同比增长162.3%。预计2023年广告机市场规模将达440万台。目前搭载触控技术、语音识别、人脸识别、动态捕捉等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应用已经开始应用于各种新零售场景之中。随着巨头争抢布局新零售，未来广告机将得到更加快速的发展。

中国广告机市场总销量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奥维睿沃(AVC Revo)

目前越来越多的实体店、连锁店、大型展厅等商业场所使用触摸一体机和触摸查询机来代替以前的海报、横幅等，来帮助顾客了解购物等相关信息。触摸一体广告机不仅在宣传内容上更加丰富多彩，并可以实现便捷的人机交互，同时还减少了服务人力、节省了开支。

目前，传媒广告机市场有三大推动力助推广告机市场蓬勃发展。

一是智慧城市。根据德勤于2018年初发布的《超级智慧城市报告》，由于政府的支持，中国已启动和在建的智慧城市建设数量达五百余个，智慧交通、智慧医养、智慧社区等具体项目的落地，为广告机市场带来发展机遇。在智慧交通领域，我国轨道交通的大规模建设，车站内动态车辆信息展示、传媒运营、车辆内车站信息展示等应用，均离不开广告机等相关产品的辅助。在智慧

医养领域，由于养老产业与互联网的融合，促进了智能化的管理平台，广告机作为智能化平台的载体在智慧养老方面有巨大的作用。在智慧社区领域，户外广告机成为了不少房地产企业关注的焦点。

二是智能零售。无人超市、智能餐厅等热门商业项目的推广，促进了市场对交互式广告机的巨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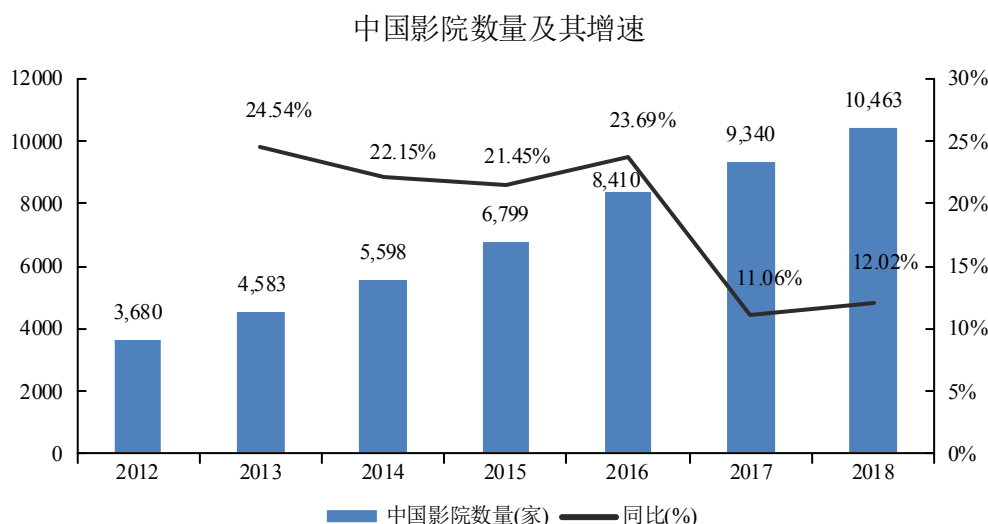
三是智能充电桩。从“十三五”开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阶段，充电桩的发展至关重要。据国务院规划数据显示，到2020年全国要建成近480万个充电桩，而目前充电桩的发展趋势是充电桩与智能广告机结合，与传媒运营于一体。未来智能广告机充电桩将在充电桩市场中具备竞争优势，前景可期。

2) 银行 ATM 机及智慧金融终端

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末，全国联网ATM数量达111.08万台，较2017年末的96.06万台增加了约15万台。同时，金融自助服务迅速发展，智慧金融终端正在逐渐替代银行柜员，这些智慧金融终端也均采用触控操作。近年来随着ATM终端和智慧金融终端的发展，给中大尺寸屏幕用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

3) 电影院售/取票机

2018年中国银幕总数为60,079块，与2016年的50,776块相比增长18.3%。2018年国内电影院数量为10,463家，同比增长21%，六年时间里增加6,783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02%。随着电影院的高速发展，电影院售票机也成为快速发展的领域。消费者习惯从网上购买电影票，在电影院的售/取票机上自助取票。电影院售票机具有高效、便捷的特性，同时也节省人工费用的支出，广受各大院线品牌的青睐。这一市场也为触摸屏市场以及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带来新的增长点。



资料来源：万达电影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3）工控机触摸显示屏市场应用分析

工控机即工业控制计算机，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目前用于工控机的人机界面互动方式，基本上还是鼠标、键盘加电阻式触摸屏进行。进行生产资料输入时，多数还是传统的鼠标、键盘方式，进行现场局部数据调整时，通过电阻式触摸屏进行。目前随着触控技术逐渐发展，电容屏的价格逐渐下降，在工业控制领域，反应灵敏的电容屏将对电阻屏逐渐形成替代。

近年，美国、德国、中国等制造业强国纷纷推出工业物联网、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 等概念，标志着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跨界融合成为必然趋势，制造业向定制化、个性化、服务化方向转型的时代已经来临，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将深度融合，制造业将日趋数字化、智能化。

作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支撑，工控机的市场需求得到新的释放，工控机的应用潜力被不断挖掘，品质升级与技术创新也在积极推进。工业物联网应用的强劲增长将显著加大了对工控机触摸显示屏的需求，该市场预计将出现快速增长。

（4）办公会议市场应用分析

目前，全球有近 1 亿间会议室，会议显示器、会议交互平板存在巨大的市

场机会。根据奥维睿沃数据，2018 年中国会议平板销量 25.4 万台，同比增长 151%；销售额 54.8 亿元，同比增长 167%。该产品主要尺寸为 65 寸和 75 寸，应用领域为 OA 办公及视频会议等。根据商务客户群体的需求，专用的会议触摸一体机产品逐步进入市场。受电容触控产品出货不断增加影响，2018 年会议平板市场均价略有上升，相比 2017 年每台增长一千元以上。未来办公会议市场将随着各大品牌商的重点开发，预期会有较快的发展。

（5）教育领域市场应用分析

自 2010 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及 2012 年《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公布以来，电子白板产品作为教育信息化的主要载体，在国内教育的普及率不断提升，这与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电子白板在实际教学中所显示出的突出优势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触控形式的电子白板、智能课桌逐渐走进学校教室，成为课堂教学的新手段。新的技术引发了学生和老师的学习和教学兴趣，提高了授课效率。根据教育部公布的统计数字，截至 2017 年，全国共有幼儿园 25.5 万所，小学（包括小学教学点）27 万所，初中学校 5.2 万所，高中学校 2.5 万所，普通高等学校 2,613 所。全球目前共有 3,000 万间教室，中国有 850 余万间教室，按照每个教室配备一块电子白板计算，中国仅教育行业就将达到 850 万块的市场容量。该市场对于柔性光学导电材料来说具有巨大的潜力。

据奥维睿沃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教育领域的电子白板销量近 125 万台，同比增长 3.4%；销售额 201 亿元，同比增长 9.5%。其中公立义务教育占据主导，市场份额占比 72.3%；公立高中份额增长最快，份额比重上升至 8.8%；幼教市场份额位居第三，比重 6.7%；高校、私立教育、培训机构的份额也在不断上升。由于技术更新、交互式需求的增加、大尺寸需要，同时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和科技水平、物质发展水平的不断进步，未来教育培训市场对于电子白板等教育设备的需求会逐渐增大，随着早幼教和个性化培训等需求加大及私立教育的崛起，电子白板厂商将迎来新的市场机会。

（四）行业竞争状况

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属于功能性薄膜的一个细分行业。目前，柔性光学导电

材料行业为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其竞争格局经过了行业初期的日系厂商垄断；行业发展期的日本、韩国、中国（含台湾地区）厂商多元竞争；行业成熟期的领先厂商行业集中度提升等几个阶段。

在触摸屏行业发展初期，因玻璃极好的光学特性，行业内主要采用 ITO 导电玻璃来作为触摸屏的原材料。但透明导电玻璃具有重量和厚度大、需要另进行防爆处理等明显缺点，同时随着 ITO 导电膜的光学性能、导电性能逐渐获得提升，并具有轻、薄、柔性、易加工及运输等显著优点，ITO 导电膜逐渐对 ITO 导电玻璃进行了替代。

在 ITO 导电膜刚兴起时，其技术门槛较高，市场主要被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尾池工业株式会社、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几大日本厂商所占据。随着 ITO 导电膜市场需求的逐渐扩大以及行业技术的逐渐发展，韩国企业陆续进入该行业，包括韩国 LG、韩国 SKC 等企业。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企业也陆续进入这一行业。此时，日、韩领先企业覆盖高端市场，日、韩部分企业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国大陆的企业覆盖中低端市场，形成了多元化的市场竞争局面。

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突破与生产工艺的成熟，为实现快速进口替代，国内企业通过降价抢占日韩等国际厂商的市场份额。并且随着 In-Cell 等其他触控技术路线的冲击及终端厂商将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导，ITO 导电膜产品价格逐渐下降，导致利润空间减少。一些不具备核心技术或生产成本较高的厂家逐步退出该市场。下游触控模组厂商使用国产 ITO 导电膜的意愿不断增强，随着这一过程，国内企业进行产能扩张，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随着生产工艺进步和产品质量提高，国内 ITO 导电膜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2016 年之后，大部分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陆续退出 ITO 导电膜市场。同时，日东电工仍维持 ITO 导电膜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第一，中国领先厂商如日久光电的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逐渐进入成熟期。

根据富士总研（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的研究报告，2018 年，全球 ITO 导电膜市场占有率首位的是日东电工，除了向苹果、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供货外，日东电工面向中国触控模组厂商也具有较高的销售量。日东电工

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其市场占有率约 45%。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的为日久光电，客户主要以中国境内触控模组厂商为主，最近几年销售量增长迅速。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和规模壁垒

本行业的主要生产设备磁控镀膜机、涂布机以及主要原材料，如高品质的光学 PET 基膜等，需从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厂商购买，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另外，因本行业主要生产设备如磁控镀膜机、涂布机价格较高，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无法进行大批量生产、销售，难以回收设备成本。同时，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将导致生产 ITO 导电膜利润率降低。因此，新进入的企业须进行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并且能够稳定规模化量产，才有可能参与主流市场竞争。

2、技术壁垒

本行业的生产涉及涂布技术、贴合技术、磁控溅射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技术的积累和成熟度直接决定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和良率，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因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产品性能及质量水平需要不断提升，该行业需要持续研发并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良率并对产品进行性能改进，缺乏核心技术的企业难以形成足够的市场竞争力。

3、客户和销售渠道壁垒

ITO 导电膜作为触摸屏的核心组件，其稳定性直接影响终端客户的产品质量。所以，ITO 导电膜产品须经过严格的测试、认证后方能进入品牌触控模组厂商的供应体系，这一认证周期长达 1-2 年，这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将形成较大阻碍。

在认可 ITO 导电膜产品质量的基础上，ITO 导电膜生产厂家与触控模组厂商形成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触控模组厂商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大部分终端品牌，如手机、平板厂商也会对其上游的触控模组厂商使用的 ITO 导电膜

的品牌有限限制。这些均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准入壁垒。同时，基于产品质量积累的业内口碑，会进一步帮助企业完成下游优质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拓展。在深耕行业厂商的良性循环下形成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基础，均成为新进入的企业的障碍。

（六）市场供求和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及原因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状况

因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主要的应用场景为触摸屏，该市场已迎来成熟期，市场需求稳中有升。需求端的增长点主要包括：

1) 5G 时代将使触摸屏行业迎来新的增长点

5G 技术的发展和 5G 时代的来临将引发网络体系、通信体系、电子行业的变革，万物互联的理念将给电子行业带来新的机会。一方面，5G 时代的来临将使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因制式的原因被大规模替换，消费电子市场将迎来新的增长点，而消费电子产品是柔性光学导电材料最重要的终端市场。另一方面，触控操作作为人机交互中最自然、最直观的方式，必将深入 5G 时代生活的方方面面。触摸屏将深入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汽车、智能广告机、智能充电桩等多种使用触控形式的重要场景。

2) 非洲、拉美、中东、南亚及东南亚国家的智能机对功能机的替代浪潮将形成较大市场需求

从终端市场来看，目前手机、平板的全球出货量趋于稳定。但在非洲、拉美、中东、南亚及东南亚市场，智能手机仍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增量市场可期。据 PEW RESEARCH CENTER（皮尤研究中心）2017 年的调查显示，尼日利亚、肯尼亚等非洲较为发达国家智能手机覆盖率约为 30%，坦桑尼亚等非洲主要国家智能手机覆盖率仅约为 13%，印度、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南亚国家手机覆盖率也仅约为 20%。而中国、土耳其、阿根廷等发展中国家智能手机覆盖率超过 65%，世界各国智能手机平均覆盖率约为 59%。如果智能手机覆盖率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非洲、印度将新增超过 9 亿智能手机用户。发展中国家

市场的增长，除了市场升级换代需求的拉动，还包括消费者正经历从功能机到智能手机的换代浪潮，消费电子市场可能由此迎来新的增长点。

3）中大型商业显示触摸屏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还可以应用于各类商用显示领域的中大型商业显示触摸屏上。该材料在越来越多地运用在传媒广告机、银行 ATM 机及金融终端、电影院售票机在内的采用触控形式进行人机交互的商用显示系统，工控机显示屏，办公会议用触控显示屏及教育领域电子白板等场景，多元化的应用领域将为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带来可观的市场需求。

（2）市场供给状况

在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发展早期，生产厂家主要为日本厂商，然后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厂商也进入该行业。2014 年之前，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部竞争较为激烈。其中日系的日东电工、尾池工业、积水化学为主要生产厂商。因为苹果公司在 iPhone 5 上采用 In-Cell LCD 内嵌式触摸屏，一些终端客户开始逐渐转投该技术路线。同时，因终端厂商将降价压力传导给上游供应商，ITO 导电膜产品价格逐渐下降，导致利润空间减少，一些不具备核心技术或生产成本较高的厂家逐步退出该市场。

同时，国内企业陆续进入 ITO 导电膜行业并进行产能扩张，逐步实现进口替代。随着生产工艺进步和产品质量提高，国内企业 ITO 导电膜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2016 年之后，大多数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厂家，和部分日系厂家已逐步退出该市场。除以日东电工为主的少数日系厂家外，主要供应商均为国产厂商，2018 年日东电工的全球 ITO 导电膜行业市场占有率为第一，约 45%，日久光电的全球 ITO 导电膜行业市场占有率为第二。目前，日东电工的产能逐渐向 COP 基材的 ITO 导电膜转移，LG 的 ITO 导电膜产量也在逐渐萎缩，国内的一线厂商如日久光电将填补这部分市场空白，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同时，随着一些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逐渐被淘汰，ITO 导电膜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中的一线厂商将逐步整合其他中小供应商的市场份额。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政府支持、经济增长、消费升级向好等有利因素，消费电子产品产能产量迅速增加，并且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频率不断提高，终端市场竞争激烈，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消费电子产品的利润空间。同时，随着全球的电子产业向国内转移，触控模组的产能产量也在迅速增加。因行业竞争激烈，部分模组厂商为了谋求对客户的竞争优势，采取低价策略，挤压了行业利润空间。

终端客户及下游客户不断将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商转移，受此影响，除如芯片等垄断性产品外，各类原材料的价格都在下行。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行业利润水平也呈下降趋势。由于技术、规模、管理和品牌差异，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生产厂商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随着技术更新，具备技术积累和研发优势、规模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的企业可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市场整合扩大市场份额，同时通过技术研发和精细管理来提高良率、提升设备生产效率等有效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并不断开发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从而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具备巨大增长潜力且日益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从终端市场来看，目前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出货量趋于稳定，存量市场巨大，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同时，在非洲、拉美、中东、南亚及东南亚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仍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增量市场可期。目前，非洲、印度共有约 27 亿人口，如果智能手机覆盖率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非洲、印度将新增超过 9 亿智能手机用户。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增长，除了市场需求的拉动，还包括消费者正经历从功能机到智能手机的换代浪潮，全球消费电子可能将迎来新的增长极。此外，柔性光学导电产品还可以应用于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产品，传媒广告机、银行 ATM 机及金融终端、电影院售票机在内的采用触控形式进行人机交互的商用显示系统，工控机显示屏，办公会议用触控显示屏及教育领域电子白板等领域，多元化的应用领域将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柔性光学导电产品具有广阔的进口替代空间

触控模组行业企业主要集中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本土的原材料采购需求给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企业带来进口替代机遇。此外，受终端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价格下降压力向上游供应商转移。与日本进口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相比，国产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在保证品质和性能的前提下，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快速供货优势及服务优势。

因为苹果公司在 iPhone 5 上采用 In-Cell LCD 内嵌式触摸屏，一些终端客户开始逐渐转投该技术路线。日韩领先企业如日东电工、LG 等集团内负责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生产的部门逐渐减产。但由于技术成熟性、良率、成本等因素，外挂式触摸屏仍具有巨大市场，这部分市场逐渐由中国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企业实现进口替代。

因苹果 2017 年在 iPhone X 上使用的 OLED 屏采用了外挂式技术路线，将引领消费电子行业再次对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产生巨大的需求，日系厂商受限于人力、设备、产地等限制，重新启动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生产需要时间，中国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生产厂家将实现对日系厂商的进一步进口替代，或将实现弯道超车。

（3）外挂式 OLED 屏幕技术路线成为市场首选

OLED 产业持续发展，在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占有率逐渐扩大。苹果在 2018 年下半年发布的旗舰机 iPhone Xs Max、iPhone Xs，及此前发布的 iPhone X 上均采用了 OLED 屏幕并选取外挂式技术路线。苹果作为智能手机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对于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极强的示范作用。外挂式技术路线需要使用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因其具有柔性可折叠、产品良率及成本优势，适合应用于 OLED 屏幕。中国厂商新建的柔性 OLED 产线，也均规划为外挂式电容触摸屏。也就是说，除了来自苹果的需求外，中国厂商的柔性 OLED 产能启动后，将为行业陆续带来巨量的外挂式电容触摸屏市场需求，也将带来巨量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市场需求。外挂式 OLED 屏幕的技术发展，将给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产业带来新的行业风口。

（4）国家政策支持，引导产业持续发展

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国产化和产业化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视和支持。《“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系列政策文件均将应用于电子元件的功能性薄膜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量产应用列入重点发展领域。《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还提出突破人工智能、低功耗轻量级系统、智能感知、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以及面向特殊行业和特殊网络应用的专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本行业的政策导向、终端应用领域的政策导向及下游产业链优势将引导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2、不利因素

（1）产业链上游国内企业配套成熟度不高

由于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上游的光学级 PET 基膜、涂布液行业以及涂布设备、磁控溅射设备等高精密专业设备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本土企业与业内国际知名公司相比，发展历史较短，在技术积累、产品竞争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还处于弱势地位。因此，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国内的上游产业配套成熟度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行业的发展。

（2）替代性技术将影响行业发展格局

目前触控显示屏领域多种技术并存，其中因显示屏技术的不同，可以分为 LCD（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屏和 OLED（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即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屏两种。又因触摸屏技术的不同，可以分为内嵌式触摸屏和外挂式触摸屏两种。ITO 导电膜所属的技术路径为外挂式触摸屏。近年，在 LCD 显示屏的技术路线下，内嵌式触摸屏的市场占有率逐渐增大。未来技术路径的变化对行业格局具有重要影响。同时，金属网格、纳米银、石墨烯等应用于大屏幕触摸屏上的潜在替代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也方兴未艾，可能会对 ITO 导电膜行业产生影响。

（3）下游及终端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压缩本行业利润空间

近年来，在全球产业向国内转移的趋势及政府支持的有利环境下，消费电子产品产能产量迅速增加，并且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频率不断提高。终端市场竞争激烈，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消费电子产品的利润空间。同时，触控模组的产能产量也在迅速增加，为获取客户，部分模组厂商也采取低价策略，挤压了行业利润空间。终端客户及下游客户不断将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商转移，受此影响，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存在下行压力。因此，上游厂商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提高良率、提升设备生产效率等有效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不断开发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才能保持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八）行业技术特点

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是一种新材料细分领域，其生产过程包括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产品精密涂布、产品磁控溅射成膜等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高端、精密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技术前几年主要掌握在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领先企业手中。近年来一些国内企业通过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引入进口生产设备、聘请技术团队、与外部机构交流合作等方式取得了突破进展，打破了技术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

1、制备 ITO 导电膜的技术核心为优化其光电性能

ITO 导电膜是一种柔性光学导电材料，是触控模组等元器件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是在光学级 PET 基膜的基础上经涂布、贴合、磁控溅射等工艺制成的一种复合材料，ITO 导电膜同时具备光学高透过性和导电性，是许多透明电子元器件制造的基础。在相同的生产工艺条件和光学级 PET 基材性能相同的情况下，ITO 膜层越厚，ITO 导电膜的方阻值越小，导电性越好，光透过率也相应的越低。所以，在保证光透过性的前提下提高电导率为制备 ITO 导电膜的技术核心。

影响 ITO 导电膜光电性能提高的不仅有 ITO 膜层本身性质局限的因素，还有柔性 PET 基材引起的问题，由于其不耐高温，必须在低衬底温度下生长 ITO 膜层，而当衬底温度太低时，沉积上去的原子团没有足够的能量迁徙、结晶，

ITO膜层与PET基材键合较弱，会增加ITO导电膜中的缺陷，从而使制备的ITO导电膜表面粗糙、晶粒尺寸偏小、电阻率偏大、可见光透射率偏低等。因此该行业在保证产品稳定性的前提下，探索合理的膜系结构，并研究制备工艺参数对ITO膜层的影响，优化ITO导电膜的光电性能。

2、ITO导电膜行业技术特点

为优化ITO导电膜的光电性能，该行业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研发能力的先进性和生产设备的定制化等方面。

（1）技术水平方面，主要体现在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上。由于行业下游和终端客户多为科技含量高、技术密集型企业，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快，客户对性能要求高，行业内领先企业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较强研发能力，以适应行业特点。ITO导电膜生产企业应优化膜系结构，设计多层膜系来提高ITO导电膜的光电性能，使之满足更多场合的要求，以及研究制备工艺参数，以提高生产工艺的可靠性和先进性，并满足规模化生产的需要。

（2）在生产设备方面，ITO导电膜行业的核心生产设备是精密涂布生产线，包括送卷设备、预处理设备、涂胶设备、干燥设备、贴合设备、冷却设备以及张力控制、静电消除等控制设备，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精密涂布生产线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作为产品生产的核心设备，设备本身的精度水平、改装设备的技术水平以及与产品生产工艺的匹配性是决定产品质量和性能的重要因素。

（九）行业的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不具有特有的经营模式。

（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受终端应用行业影响较大。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及商用、工业控制、办公、教育使用的触控显示屏等终端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形势较好，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市场购买力下降，电子产品的需求减

少，从而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产销量减少。此外，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发展状况也对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如 4G 时代的到来使该行业迎来巨大发展，预计 5G 时代的到来也将使行业再次迎来跨越式发展。同时，消费电子领域发展由以往的增量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产品升级替换加快，使经济因素对行业影响因素减少，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行业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上游原材料如光学级 PET 基膜、涂布液、ITO 靶材、PET 高温保护膜等的供应商主要为日、韩厂商，下游触控模组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国大陆。大陆的消费电子及触控模组企业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ITO 导电膜生产企业需要贴近客户、快速供货，其行业的区域性与下游行业基本一致，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及长三角地区，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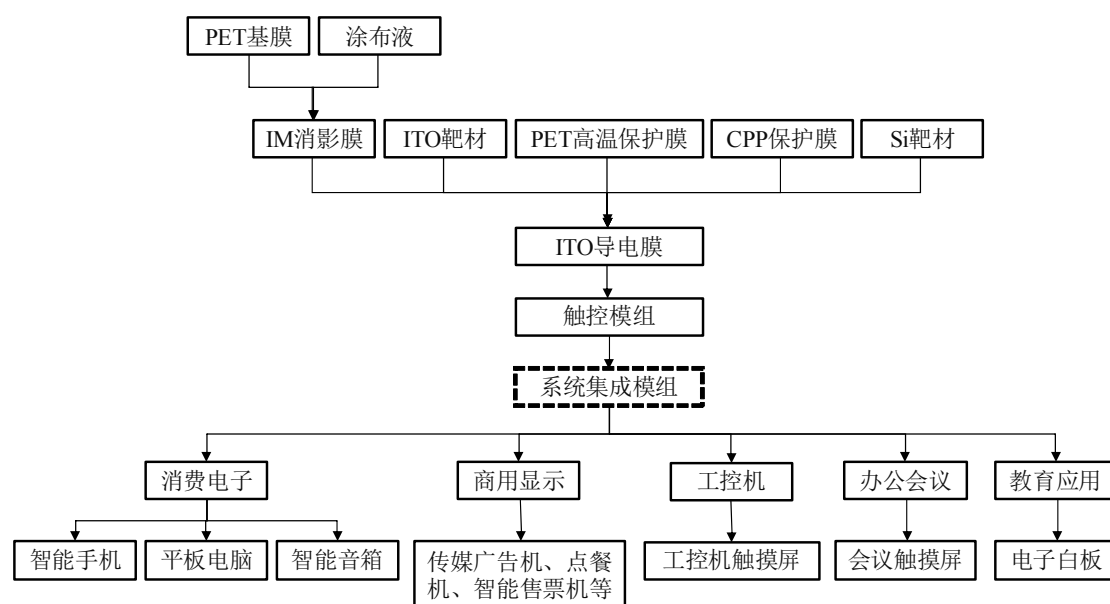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ITO 导电膜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商用、工业控制、办公、教育使用的触控显示屏。其中，商用、工业控制、办公、教育使用的触控显示屏的季节性较弱。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受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等社会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在 9 月至次年 2 月为销售旺季，消费电子生产厂商会根据销售旺季来安排生产。上游 ITO 导电膜企业也会根据终端销售的季节性波动安排生产，ITO 导电膜行业的销售旺季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有一定的提前。因此，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企业通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ITO 导电膜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光学级 PET 基膜、ITO 靶材、保护膜等材料的生产商，下游为触控模组生产厂商，并通过系统集成厂将触控模组、保护盖板、显示模组进行集成。目前触控模组和系统集成模组厂家的界限比较模糊，垂直整合较为常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触摸形式的商用显示、工控机触摸屏、办公会议用触摸显示屏、教育用电子白板等。

ITO 导电膜的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如下图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上游主要原材料如高品质的光学级 PET 基膜、ITO 靶材、涂布液、IM 消影膜、PET 高温保护膜等由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少数厂商生产。光学级 PET 基膜的主要供应商有日本东丽、三菱树脂等，ITO 靶材主要供应商有日本日矿材料、三井矿业、韩国喜星金属等，涂布液的主要供应商有东洋油墨，大日本油墨化学工业株式会社(DIC)等，IM 消影膜的主要供应商有日本松下等，PET 高温保护膜使用的 PET 基膜供应商也为日本东丽、三菱树脂等，再由其他日本厂家进行涂布加工后销售。国内下游厂商一般从上述厂商进口原材料。PET 基膜、PET 高温保护膜、ITO 靶材、涂布液等原材料对 ITO 导电膜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规模较大的 ITO 导电膜公司会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ITO 导电膜行业采购集中度较高，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议价能力较强，可以获得较低的产品价格、稳定的货源和可靠的交货周期。总体来看，上游行业集中度高，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全球已经形成相对集中和稳定的供应格局。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及技术路线直接影响着 ITO 导电膜行业的发展。从终端市场来看，一方面，手机、平板的全球出货量趋于稳定，存量市场巨大，且

在非洲、拉美、中东、南亚及东南亚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智能手机仍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增量市场可期；另一方面，ITO 导电膜的应用领域也进行拓展，应用场景包括智能音箱在内的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传媒广告机、点餐机、ATM 机和自助金融终端、售票机等用触控方式进行人机交互的商用显示系统，工控机触摸屏，办公会议用的触摸显示屏，教育领域电子白板等，具有规模庞大的潜在增量市场。同时，触控模组厂商有动力配合终端厂商开发触摸屏的多种应用领域，进入更多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而 ITO 导电膜厂商作为触控模组厂商的直接供应商，也可分享触控模组应用领域扩展及开发客户的红利。随 5G 时代、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的演进，电子信息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变革，ITO 导电膜产品作为触摸屏的核心组件，应用领域还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广阔。

三、公司的市场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日久光电是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制造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主要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 ITO 导电膜，该产品为具有优异导电性能的薄膜材料，是目前制备触摸屏等器件最常应用的高透光学导电膜材料。产品可应用于各类使用触控方式进行人机交互的终端场景，包括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商用显示、办公、教育等场景。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已覆盖合力泰、台冠科技、蓝思科技、南京华睿川、业际电子、信利光电、帝晶光电、骏达光电、贵州达沃斯、联创电子等知名触控模组厂商，终端客户包括华为、小米、传音、OPPO、联想、魅族、中兴、TCL 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及若干国外知名客户。

根据富士总研(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的研究报告，日久光电在所处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仅次于日东电工。其他国内外厂商如日本尾池、日本积水、韩国 LG、万顺新材等也有一定 ITO 导电膜的出货量。从全球市场来看，日东电工 ITO 导电膜的市场占有率约 45%，日久光电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0%。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技术落地能力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湿法精密涂布技术、精密贴合技术、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三项核心技术，从而实现了 IM 消影膜的大批量稳定生产能力、产品光学性能的提升和复杂光学膜系的实现能力。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制造工艺技术及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落地能力和工艺设计、优化能力。

（1）公司掌握了精密涂布技术及贴合技术，实现了 IM 消影膜的大批量稳定生产

在报告期初，公司掌握自产 IM 消影膜的相关技术前，IM 消影膜核心涂布技术及贴合技术主要掌握在日系厂商手中，公司需向日系厂家采购 IM 消影膜，生产成本较高。公司通过攻克涂布过程中的彩虹纹问题、收卷阻滞问题，以及贴合过程表面细划伤、针眼点、翘曲、膜面凹凸点、膜面不平等问题，实现了自涂 IM 消影膜并卷对卷贴合 PET 高温保护膜，真正实现了 IM 消影膜的自产，从而实现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对 IM 消影膜的进口替代降低了公司对上游日系厂商的依赖，降低了生产成本。

（2）公司掌握了先进的磁控镀膜技术及磁控设备改进能力

公司通过对磁控设备的磁场改造，增加了溅射镀膜效率和成膜致密性，实现了产品在相同阻值情况下 ITO 镀膜层的薄化，提升了产品的光学透过性。公司通过对磁控设备抽气装置的改造，提升了设备抽气能力，缩短了制程中所必须的将腔体抽至真空的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可以根据下游厂商需求，自主进行膜系的光学设计，开发附加值较高的定制化产品。

（3）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落地能力和工艺设计、优化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在公司发展早期，公司开展以磁控溅射镀膜为主的核心技术的开发工作，以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改造工作，并于 2013 年实现了关键技术突破。公司不断进行制造工艺技术及经验的积累，打造了实力较强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具备强大的技术落地能力和工艺设计、优化能力。这显著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稳定性和生产良率，使公司具备了良好的口碑，

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通过领先的技术优势，显著提高了产品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丰富了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显著的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具有显著的成本管控优势和更高的产品性价比，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通过对原材料的垂直整合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掌握了湿法精密涂布技术及自行涂布制造 IM 消影膜的工艺，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自行涂布生产 IM 消影膜。公司是国内 ITO 导电膜行业首家能够大规模生产高品质 IM 消影膜并能卷对卷贴合 PET 高温保护膜的企业，真正实现了 IM 消影膜的进口替代。公司通过对 IM 消影膜进行自产，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

（2）通过显著的规模效应控制生产成本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 ITO 导电膜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2018 年公司在 ITO 导电膜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20%，仅次于日东电工。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的规模效应一方面有助于摊薄固定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常规物料，可以持续稳定生产，有助于实现精细化管理，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公司的市场地位较高，具有一定的话语权，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在采购和销售时的议价能力。公司的规模效应有效地控制了生产成本。

（3）通过良好的品质管控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品质部在各生产环节均进行科学、规范的质量控制。

公司从生产工艺出发，明确过程质量控制的重点。公司明确了各岗位质量管理职责，将质量控制目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公司将产品一次成材率、良品率、

纠正措施完成率等指标与各岗位人员的考核挂钩，将质量管理落实到个人。

同时，公司积极地改进工艺流程，以提升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公司通过良好的品质管控，显著提高了产品一次成材率、良品率，进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3、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在中高端客户市场持续开拓布局。公司陆续通过了合力泰、台冠科技、蓝思科技、南京华睿川、业际电子、信利光电、帝晶光电、骏达光电、贵州达沃斯、联创电子等业内知名触控模组厂商的验证，并与以上厂商逐渐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ITO 导电膜企业通过一家触控模组厂商的验证，需要经过验厂-送料-打样-在小范围产品上试用-进入市场等多个步骤，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过程，且进入品牌触控模组厂商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进入供应商体系后，则合作比较稳定，因为更换供应商可能带来质量、稳定性、交付能力等方面的不可控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地在终端客户中推广自己的产品，与若干国内一线终端品牌、大型方案公司（ODM 厂商）及国外知名品牌建立了联系，将公司产品导入对方的合格材料商目录。

在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的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的趋势下，公司稳定而优质的客户群体使得公司能保持足够影响力和吸引力，占据优势地位。

4、严格的质量控制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ITO 导电膜的质量和稳定性存在放大效应，ITO 导电膜作为手机、平板触摸屏的核心组件，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将影响整机使用。公司于 2014 年建立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各项质量管理工作均按 ISO9001:2015 标准及公司体系的要求运作，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

公司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全流程检验，在 PET 基膜来料、涂布成 IM 消影膜、复卷及贴合 PET 高温保护膜、磁控溅射镀 ITO、覆 CPP 保护膜、分切、出货等 7 道工序中均进行性能测试或外观检查。公司的 ITO 导电膜品控良好、品质稳定，未发生严重客户投诉，始终在市场上保持良好的口碑。

5、持续垂直整合的能力

公司是国内 ITO 导电膜行业首家能够大规模生产高品质 IM 消影膜并能卷对卷贴合 PET 高温保护膜的企业，真正实现了 IM 消影膜的进口替代。同时，公司正在研发、试制光学离型膜、PET 高温保护膜、OCA 等产品，向产业链的上游拓展，持续推进垂直整合。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凭借在 ITO 导电膜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更好地配置生产资源，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也能通过自身领先地位增进 ITO 导电膜产品在其他新应用领域与其他技术路线的竞争优势，使该产品更具活力和生命力。

6、完备的销售服务团队及快速响应优势

触控模组厂商主要集中于华南、华东地区，公司为贴近客户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规模化、响应速度快、交付能力强的服务团队，便于公司向下游客户及时供货，保证下游客户在保持较低库存的同时，持续规模化生产。同时，公司依托自身的体量优势与物流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在保证快速交付的同时，有效地降低了运输成本。

同时，因终端手机、平板厂商对交付期限要求严格，触控模组厂商要保持较高生产效率，所以触控模组厂商需要 ITO 导电膜厂商等上游供应商及时响应其需求，避免因技术问题或其它问题影响生产。公司的华东、华南的服务团队可以对客户进行及时妥善地响应，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产品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但是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股东投资为主，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资金来源较少，公司如进一步扩大生产，则会面临资金压力。

（四）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Nitto Denko Corporation），成立于 1918 年，是日本领先的多元化材料生产商。该公司业务遍及全球各地，在美洲、欧洲、东亚、东南亚和大洋洲均有制造基地、办事处、销售部门及研究开发中心。该公司的光电事业部主要产品有液晶显示相关产品等信息功能材料、半导体用材料、印刷

线路板及工艺材料等，主营业务之一为以高分子薄膜胶粘技术、涂布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基础，生产多种薄膜产品。日东电工是全球最大的 ITO 导电膜供应厂商。

万顺新材（300057），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为纸包装材料、铝箔和功能性薄膜。该公司的功能性薄膜产品主要为 ITO 导电膜及节能膜。ITO 导电膜主要应用于触摸面板、液晶调光膜（玻璃）、电子黑板，节能膜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物的门窗、幕墙、隔断、顶棚玻璃及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门窗玻璃。2017 年该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实现销量 71 万平方米。

苏州诺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电容触摸屏用 ITO 导电薄膜、导电铜膜和 APC 导电膜等，以及按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的各类导电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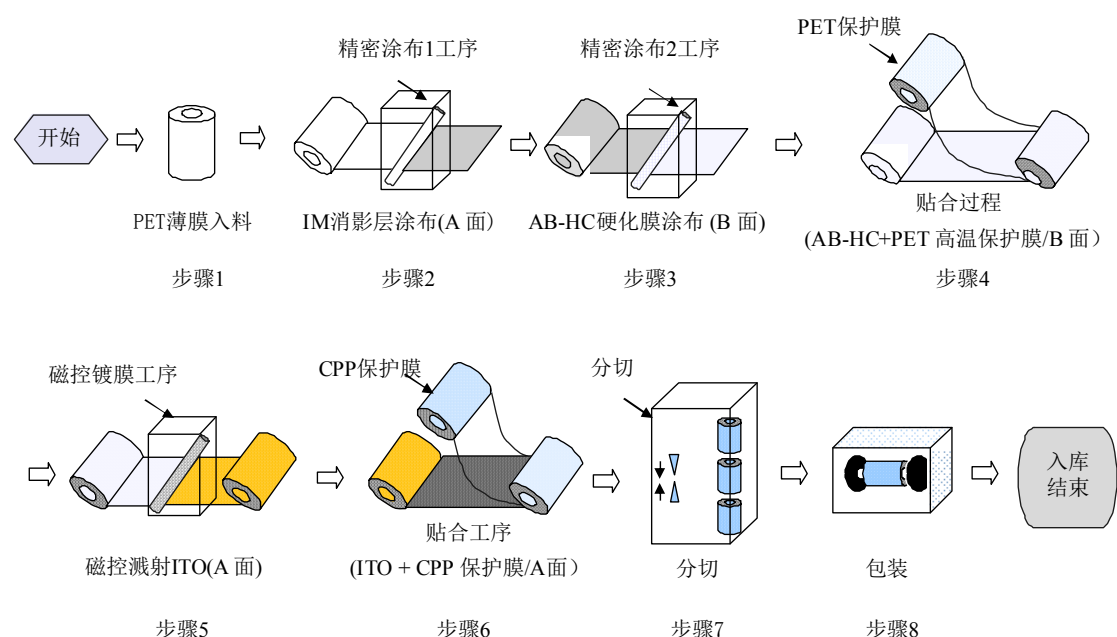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之“（二）公司主要产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公司 ITO 导电膜的生产过程有入料、涂布、保护膜贴合、磁控镀膜、成品贴合、分切、包装等几个步骤，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产品可应用于各类使用触控方式进行人机交互的终端场景，包括消费电子、商用显示、工业控制、办公、教育等场景，下游客户为触控模组生产厂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客户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发行人设立了资材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当公司原材料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安全库存数量（采购点）时，资材部从公司的供应商名录中选取采购对象进行采购。

公司上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在日本、韩国等国家。因此，发行人所需的高品质光学级 PET 基膜、PET 高温保护膜、涂布液、IM 消影膜和 ITO 靶材等原材料主要从境外采购。由于境外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通常会根据自己的生产安排，从境外采购原材料进行储备，保持一定比例的合理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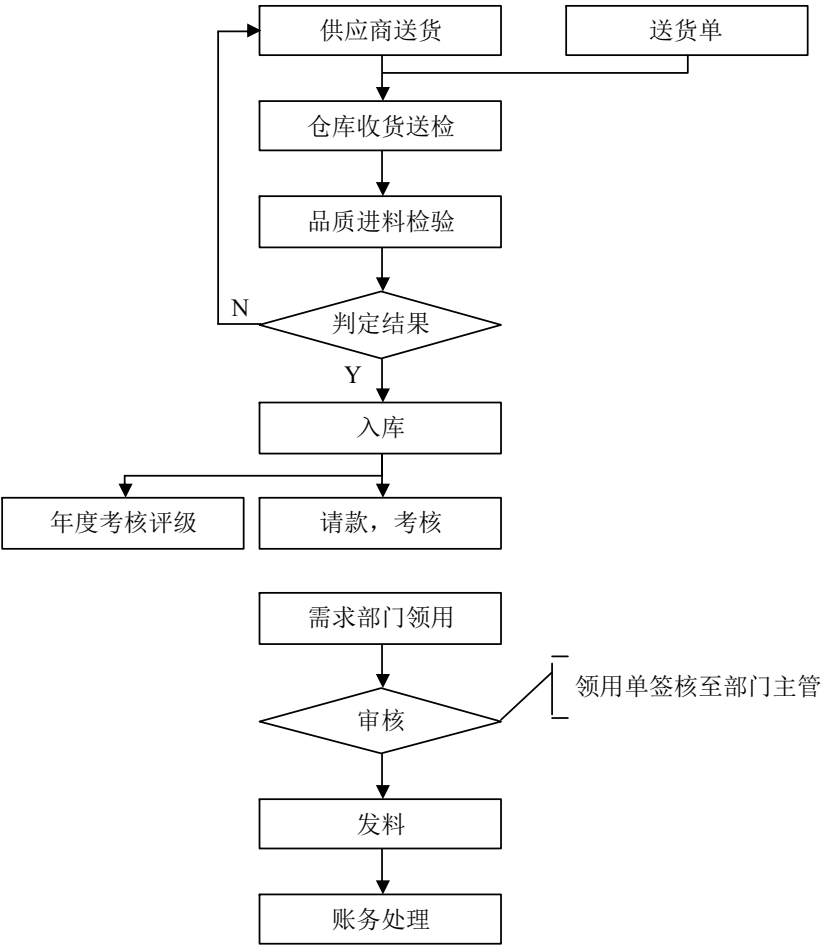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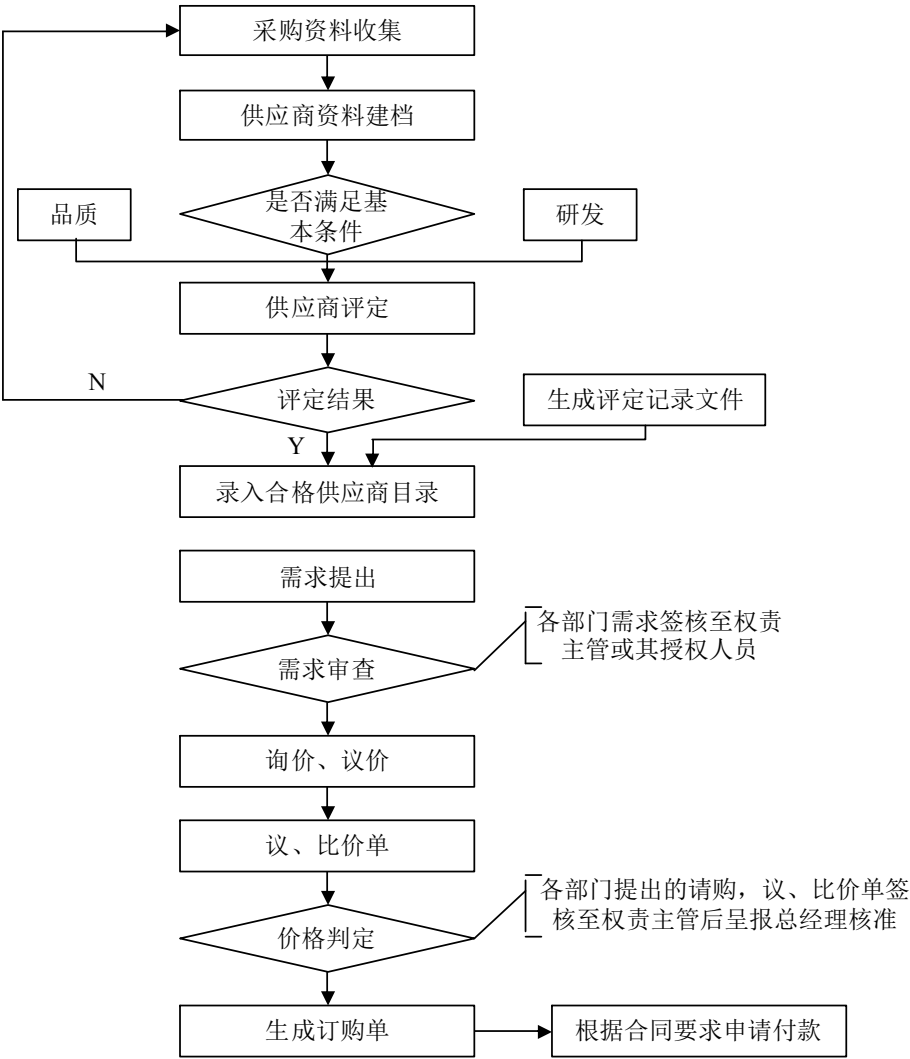
公司一般通过境外厂商旗下的贸易公司或者代理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订立框架采购协议，根据自身生产安排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一般包括数

量、质量规格、保质期、支付条款、单价及交货条款等。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已拥有稳定的采购渠道和供应商关系。

在公司采购流程方面，首先由各需求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物料需求并填写《请购单》。相关《请购单》经过总经理进行需求审查并确认后，由采购部门选择供应商并编制《订购单》。《订购单》经过部门主管审核并交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核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公司会对供应商、产品质量、采购进度、采购产品验证等环节进行过程控制，以确保采购产品符合采购要求。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会对国内外候选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品质保证能力、服务配套能力进行分析评估，并对国内供应商进行现场稽核。合格的候选供应商按公司要求提供样品进行检验和试用，试用合格者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册》。在采购时，公司会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进行选定。并且每年公司会根据合作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考核和资质审核，确保供应商的良好资质信用。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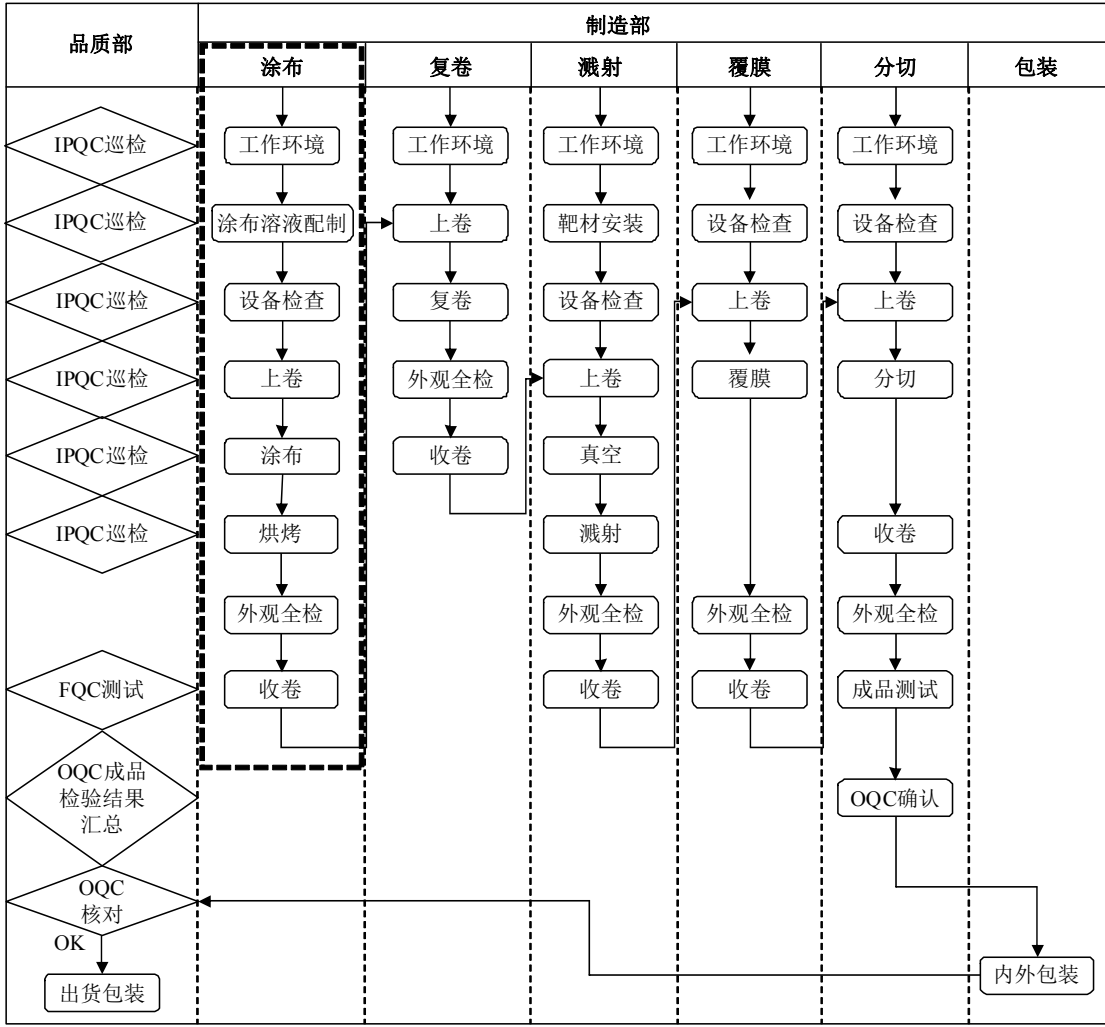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常规物料。公司生产过程包括涂布、贴合、溅射、覆膜、分切和包装等环节。公司将部分辅助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6、外协加工情况”。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部门根据对老客户的跟进服务及新客户的导入情况，每月 25 日之前需向制造部提供未来 3 个月产品的预测销售数据，制造部经理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和预测销售数据、物料的库存情况以及生产效率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前，制造部需要了解每个产品所需物料的在库情况，对常用物料设定安全库存。制造生产中，逐次开展技术处理、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准备、产品制造、检验、发货。

涂布成膜方面，由涂布组完成设备检查并配液，经过上料、涂布、烘烤、收卷后制成 IM 消影膜。首样需经品质部完成检测后方可大批量成膜。在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 IM 消影膜系从供应商处采购，公司无涂布步骤。磁控成膜方面，由分切组准备 IM 消影膜物料，磁控组根据情况（如更换新靶材、新设备投入等）确定是否需要打样并进行靶材安装、磁控溅射等工序，磁控溅射成膜结束后，由分切组贴覆保护膜并分切半成品，最终完成包装入库。

公司的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产品制造过程，包括进料检验、产线首检、制程巡检和成品终检等环节。并且公司将物料及产品标识为合格、不合格、待检、待确认四种并进行分区、隔离等措施，实现标识和可追溯性。

公司的生产流程及相应质量控制的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在深圳设置了深圳分公司，管理华南地区的销售，其余区域的销售由公司总部管理。公司有专门的的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进行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进行销售的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模式。

(1)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客户会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发出具体销售订单，公司销售人员在接收客户订单并确认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重要信息后，由销售经理联系制造部门安排计划进行生产。产品入库后，由仓库管理人员根据

销售发货单、出库单等完成备货并交物流发货。深圳分公司会根据销售目标提出备库需求，经公司安排生产并调拨发送至深圳分公司，以提高送货效率。

(2) 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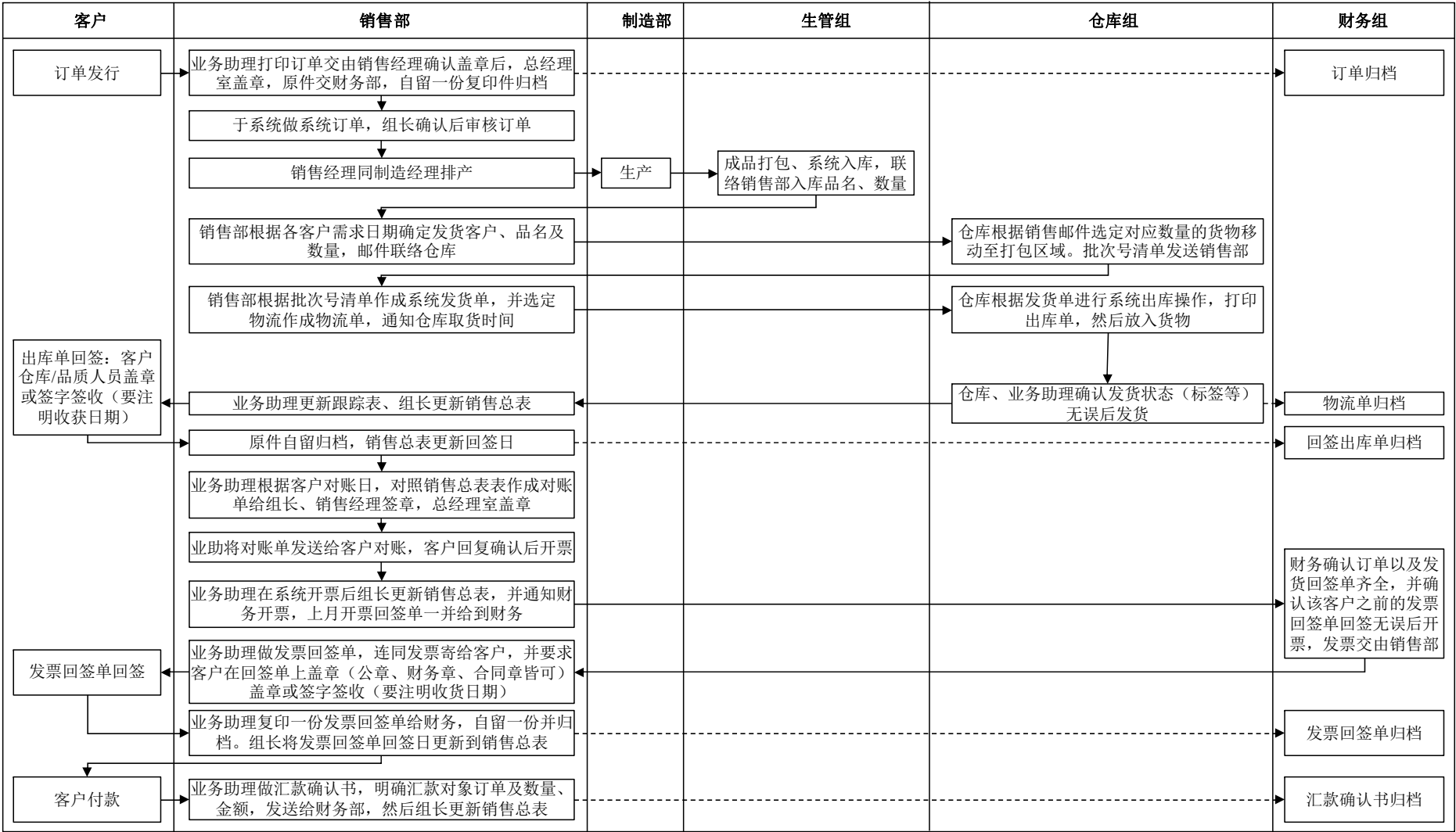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7.87%、13.08%及9.50%。公司产品经销系通过贸易商进行。公司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如降级品或过期物料销售、客户指定特定贸易商等情况，会通过贸易商进行买断式销售。这些贸易商通常具有较强的中小客户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订单较为零散、需求变化较为随机的客户的需求。

公司与贸易商签署普通的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对外销售，日久光电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这些贸易商从事贸易业务，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也对其他商品进行贸易。利用经销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节约一定的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客户；另一方面，经销模式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3) 售后

在售后方面，对于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首先由售后服务人员问题产品或流程进行检测，协助客户及时发现并解决由技术运用不当所带来的问题。对于产品损坏或品质不合格情况，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对该部分产品进行记录并形成确认报告后，由公司补发相同数量的合格产品给下游客户。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不同方阻值的 ITO 导电膜及客户定制的光学装饰膜等。光学装饰膜从 2018 年开始产生销售,该产品系由发行人基于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生产的定制化产品。该产品的生产过程和技术路线与 ITO 导电膜基本相同,但在涂布厚度、镀膜靶材、光学膜系的设计等方面有一定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项目	产品	收入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毛利(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ITO 导电膜	15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41,797.84	91.99	27,658.80	93.78	14,139.04	88.66	33.83
	60Ω、8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1,939.09	4.27	1,106.87	3.75	832.22	5.22	42.92
	其他导电膜	409.77	0.90	234.05	0.79	175.72	1.10	42.88
光学装饰膜	光学装饰膜	1,288.57	2.84	489.61	1.66	798.96	5.01	62.00
其他	调光膜、IM 消影膜	4.08	0.01	3.02	0.01	1.06	0.01	26.01
合计		45,439.35	100.00	29,492.35	100.00	15,947.00	100.00	35.10
2017 年度								
项目	产品	收入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ITO 导电膜	15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31,226.52	97.86	21,758.14	98.03	9,468.38	97.47	30.32
	60Ω、8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264.44	0.83	155.24	0.70	109.20	1.12	41.29
	其他导电膜	253.29	0.79	156.32	0.70	96.97	1.00	38.28
光学装饰膜	光学装饰膜	-	-	-	-	-	-	-
其他	调光膜、IM 消影膜	165.42	0.52	125.39	0.56	40.03	0.41	24.20
合计		31,909.67	100.00	22,195.08	100.00	9,714.59	100.00	30.44
2016 年度								
项目	产品	收入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ITO 导电膜	15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27,163.13	99.36	19,809.73	99.34	7,353.40	99.41	27.07%
	60Ω、8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9.35	0.03	5.52	0.03	3.83	0.05	40.96%
	其他导电膜	58.39	0.21	40.03	0.20	18.36	0.25	31.44

光学装饰膜	光学装饰膜	-	-	-	-	-	-	-
其他	调光膜、IM 消影膜	106.78	0.39	85.57	0.43	21.21	0.29	19.86
合计		27,337.65	100.00	19,940.86	100.00	7,396.79	100.00	27.06

从上表可见，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发展，公司凭借前期研发和技术积累开发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不断提升，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和垂直整合，对 ITO 导电膜的重要原材料 IM 消影膜进行了进口替代，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积极开发 60Ω、80Ω 方阻 ITO 导电膜、光学装饰膜等高毛利产品，150Ω 方阻 ITO 导电膜占比逐年减少。

2、各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相同，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统筹安排各生产线的生产品种，因此进行合并统计，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	655.00	446.00	345.00
产量	638.46	409.67	327.22
产能利用率	97.47%	91.85%	94.85%
销量	579.76	402.94	301.05
产销率	90.81%	98.36%	92.00%

由上表可知：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产量、销量均逐年上升，表明公司库存产成品较少，行业下游存在明显需求；第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来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ITO 导电膜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预期将显著提高。

3、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ITO 导电膜	15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77.01	79.73	91.55
	60Ω、80Ω 方阻 ITO 导电膜	98.73	101.71	103.89
	其他导电膜	97.22	97.10	103.56

项目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光学装饰膜	光学装饰膜	98.82	-	-
其他	调光膜、IM 消影膜	47.01	27.30	28.86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4、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对应的销售内容、金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期间	同一控制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8 年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7,096.47	19.67%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1,965.19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94.50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1.23	
		小计	-	9,157.38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3,677.65	7.90%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1,852.64	5.90%
		深圳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893.20	
		小计	-	2,745.84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388.57	5.13%
	苏州金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金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296.79	4.93%
合计			-	20,266.23	43.53%
2017 年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5,021.51	21.91%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94.10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0.76	
		小计	-	7,116.38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1,496.81	4.6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睿川电子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1,457.42	4.58%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8.26	
		小计	-	1,485.68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1,423.74	4.38%
	同一自然人控	惠州市新视界光电科技有限	ITO 导电膜	1,052.26	3.84%

期间	同一控制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制	公司			
		惠州市世之光电子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193.50	
		小计	-	1,245.76	
合计			-	12,768.37	39.32%
2016 年	合力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井 开分公司	ITO 导电膜	3,551.59	19.57%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1,082.17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816.41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82	
		小计	-	5,452.99	
	壹星光电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壹星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	ITO 导电膜	1,162.82	4.17%
	深圳万盟中意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万盟中意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1,139.28	4.09%
	同一自然人控 制	惠州市新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ITO 导电膜	1,005.37	4.01%
		惠州市世之光电子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111.89	
		小计	-	1,117.26	
	昆山龙飞光电 有限公司	昆山龙飞光电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998.92	3.61%
		昆山龙飞触控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7.53	
		小计	-	1,006.45	
合计			-	9,878.80	35.45%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5%、39.32%和 43.5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25%的情况，对单一客户不存在较大依赖。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光学级 PET 基膜、涂布液、IM 消影膜、靶材（ITO 靶材、Si 靶材）、保护膜（CPP 保护膜、PET 高温保护膜）等。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前主要从供应商处采购 IM 消影膜，经过磁控溅射等工艺过程产出 ITO

导电膜成品。2016年6月,公司突破了IM消影膜涂布技术难点,掌握了将PET基膜经过精密涂布后贴合PET高温保护膜,制成IM消影膜的技术。之后,公司开始使用PET基膜、涂布液、PET高温保护膜等原材料自行进行涂布、贴合,生产IM消影膜,逐步实现该原材料的替代。2018年度IM消影膜基本实现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内容
PET基膜	聚酯材料制成的光学薄膜,为制造ITO导电膜、PET高温保护膜等光学膜材料的基材
IM消影膜	经涂布后的PET基膜。通过将PET基膜涂IM层,使得膜上有ITO部分与无ITO部分的反射率趋于一致,从而实现消影的效果
靶材	包括Si靶材和ITO靶材两类,均用于ITO导电膜磁控溅射生产过程
涂布液	用于制造IM消影膜的原材料,经涂布后在PET基膜表面形成硬化层或IM消影层
保护膜	包括PET高温保护膜和CPP保护膜两类,PET保护膜主要用于制程中对ITO导电膜的保护,CPP保护膜主要用于ITO导电膜生产完成后运输到客户生产场所的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PET基膜(万m ²)	5,032.89	660.07	3,807.65	501.41	1,126.07	130.69
IM消影膜(万m ²)	283.45	6.51	3,162.05	79.50	12,881.75	274.03
ITO靶材(块)	2,872.29	1,078.00	2,382.80	900.00	2,103.34	732.00
Si靶材(块)	77.32	274.00	52.31	200.00	52.97	224.00
涂布液(t)	3,819.57	52.72	2,638.97	33.37	952.45	14.41
PET高温保护膜(万m ²)	11,583.36	648.94	6,964.64	397.13	546.02	35.76
CPP保护膜(万m ²)	1,231.52	640.51	938.51	460.62	1,225.90	397.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逐年增长,产量、销量均逐年上升,除IM消影膜外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额逐年上升。

2016年6月,公司掌握了将PET基膜经过精密涂布后再贴合PET高温保护膜,制成IM消影膜的技术,逐步实现IM消影膜的替代。主要原材料由从MIDORIYA ELECTRIC采购的IM消影膜逐渐切换为采购光学级PET基膜、PET高温保护膜及涂布液。报告期内IM消影膜采购量逐年下降,光学级PET基膜、PET高温保护膜及涂布液的采购量逐年上升。

2、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813.11	80.74	17,627.83	79.42	16,826.01	84.38
直接人工	442.64	1.50	382.36	1.72	250.87	1.26
制造费用	5,236.60	17.76	4,184.90	18.86	2,863.98	14.36
合计	29,492.35	100.00	22,195.09	100.00	19,940.86	100.00

3、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名称	2018 年	同比 2017 年 变动	2017 年	同比 2016 年 变动	2016 年
PET 基膜 (元/m ²)	7.62	0.40%	7.59	-11.95%	8.62
IM 消影膜 (元/m ²)	43.56	9.50%	39.78	-15.38%	47.01
ITO 靶材 (元/块)	26,644.62	0.64%	26,475.51	-7.86%	28,734.13
Si 靶材 (元/块)	2,821.86	7.89%	2,615.38	10.60%	2,364.62
涂布液 (元/kg)	724.52	-8.38%	790.82	19.67%	660.82
PET 高温保护膜 (元/m ²)	17.85	1.77%	17.54	14.87%	15.27
CPP 保护膜 (元/m ²)	1.92	-5.88%	2.04	-33.77%	3.08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因素主要为原材料的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行业供需状况变化导致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切换供应商、汇率波动等原因。

4、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液化天然气及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量随着业务的发展而增加，但能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公司生产场所所在的昆山地区能源价格相对平稳，供应较为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电量 (万度)	电费 (万元)	天然气量 (m ³)	气费 (万元)	水量 (t)	水费 (万元)	能源费用占营 业成本比例
2018 年	2,058.14	1,305.22	1,993.10	200.78	35,266.49	12.44	4.97%

期间	电量 (万度)	电费 (万元)	天然气量 (m ³)	气费 (万元)	水量 (t)	水费 (万元)	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7 年	1,447.50	978.85	1,484.00	106.37	28,356.85	10.30	4.84%
2016 年	1,084.56	757.18	497.60	36.27	25,721.73	7.46	3.92%

公司用电与涂布、磁控、贴合、分切等主要生产设备均相关，其中磁控溅射设备为主要用电设备。公司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冰水机循环用水所耗用及生活用水。冷却塔用于冰水机制冷，冰水机主要用于设备冷却，涂布设备、磁控溅射设备均需要进行设备冷却。公司用天然气用于 RTO 设备焚烧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的配液、涂布、干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该等工序均为公司自产 IM 消影膜的相关工序。因此，天然气变动幅度与其他能源消耗存在一定差异。

5、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18 年	丹诺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ET 高温保护膜	11,573.44	43.68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PET 基膜	5,020.79	18.95
	格雷蒙(香港)有限公司	ITO 靶材	2,834.42	10.70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涂布液	2,087.94	7.88
	昆山金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PP 保护膜	1,219.13	4.60
	合计		22,735.73	85.81
2017 年	丹诺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ET 高温保护膜	6,964.64	33.26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PET 基膜	3,566.65	17.03
	MIDORIYA ELECTRIC CO.,LTD	IM 消影膜	3,218.77	15.37
	格雷蒙(香港)有限公司	ITO 靶材	2,278.01	10.88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涂布液	1,906.94	9.11
	合计		17,935.00	85.64
2016 年	MIDORIYA ELECTRIC CO.,LTD	IM 消影膜	12,622.30	64.45
	格雷蒙(香港)有限公司	ITO 靶材	1,222.41	6.24
	MITSUI MINING AND SMELTING CO.,LTD	ITO 靶材	787.79	4.02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涂布液	609.90	3.11
	三菱树脂(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PET 基膜	563.45	2.88
	合计		15,805.85	80.7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0%、85.64%和 85.81%，除 2016 年向 MIDORIYA ELECTRIC 采购 IM 消影膜

外，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16 年 6 月，公司掌握了将光学级 PET 基膜经过精密涂布后贴合 PET 高温保护膜，制成 IM 消影膜的技术，逐步实现 IM 消影膜的替代。主要原材料由从 MIDORIYA ELECTRIC 采购的 IM 消影膜逐渐切换为采购光学级 PET 基膜、PET 高温保护膜及涂布液。除 MIDORIYA ELECTRIC 外，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6、外协加工情况

(1) 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分为两类：

1) 针对生产设备部件的辅助加工工序

主要包括靶材绑定、熔射加工、包胶加工、研磨加工，属于设备部件的加工，与公司产品生产工序流程没有直接关联，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主要目的是使相关设备部件达到对应规格值。相应的图纸及检验规格均由发行人提供。

靶材绑定指用高温将纯铟熔化，铺在铜背板表面，再将单片靶材通过纯铟粘合在铜背板表面，冷却至室温的过程。外购的靶材为单片装的，无法在磁控腔体内固定，需要通过绑定才能使用。

熔射加工指先将磁控镀膜用的各金属配件表面清洗干净，再通过高温将铝合金颗粒喷射到金属配件表面，然后冷却至室温的过程。该过程是为了增加各金属配件表面粗糙度，使配件表面可以更好地吸附溅射时多余出来的 ITO 材料，防止其落到 PET 基膜表面，影响成膜品质。

包胶加工指将液态橡胶包裹在辊胚上，然后加热固化，初次研磨的过程。辊为涂布及贴合设备的一个部件。包胶后的辊视实际需要，可能会再进行研磨加工。研磨加工指对包胶后的辊表面进行精密研磨，使胶辊表面达到光滑水平、可用于精密贴合生产的过程。

2) 涂布加工

涂布加工为将不同性能的成分组合成液态涂料，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涂布在基材上再经干燥固化成涂料层的生产工艺。

报告期初，公司掌握了在 PET 基膜两面涂布，经高温烘烤及 UV 固化后制成 IM 消影膜的技术。该涂布加工工序是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之一。公司早期只有一台精度较差的涂布机，作为研发试验用，不具备批量生产 IM 消影膜的条件。因此，公司将采购的 PET 基膜发至外协厂商进行涂布加工。涂布材料配方、技术参数等均由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厂商仅负责生产加工。2016 年下半年，在购入进口精密涂布机后，公司进行自行涂布生产 IM 消影膜，不再对这一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

报告期	外协加工厂商	工序	外协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是否有与发行人 互相持股或其他 关联关系
2018 年	昆山世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靶材绑定	199.64	0.68%	否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熔射加工、靶材绑定	159.97	0.54%	否
	华成（苏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包胶加工	73.61	0.25%	否
	昆山银硕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研磨加工	9.81	0.03%	否
	昆山周氏胶辊有限公司	研磨加工	7.47	0.03%	否
合计			450.50	1.53%	
2017 年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熔射加工、靶材绑定	140.74	0.63%	否
	昆山市世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靶材绑定	102.67	0.46%	否
	昆山银硕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研磨加工	4.30	0.02%	否
	华成（苏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包胶加工	3.27	0.01%	否
	昆山周氏胶辊有限公司	研磨加工	1.87	0.01%	否
合计			252.85	1.13%	
2016 年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熔射加工、靶材绑定	241.22	1.21%	否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涂布加工	128.80	0.65%	否
	昆山市世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靶材绑定	20.51	0.10%	否
	昆山周氏胶辊有限公司	研磨加工	5.48	0.03%	否
	昆山银硕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研磨加工	0.94	0.00%	否

报告期	外协加工厂商	工序	外协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是否有与发行人 互相持股或其他 关联关系
	司				
合计			396.95	1.99%	

(六)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与各项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并制定了多份安全管理规范。公司一直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方针。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在 2015 年获得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标准化三级证书》，并于 2018 年通过安全标准化三级的复审。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从组织、绩效考核、教育培训、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等方面建立了安全事故预防及防范的各项措施。

在组织方面，公司管理部下设安环科、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其以部门为单位、班组为主体，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监督落实，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预防为先。

在绩效考核方面，公司将“全年安全事故为零”的目标纳入到各个部门的绩效考核指标中，由安环科对生产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估，提高了各基层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效避免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在教育培训方面，公司重视安全与环境的教育培训。新员工入职前严格按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要求执行，其中主要培训的内容包括安全、环境保护、消防知识、职业健康等，并通过厂级、车间级、岗位级三级书面考试确认培训效果。另外，公司专门组织部分员工参与消防员培训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公司每年组织 1 至 2 次全体员工参加安全紧急疏散演练、消防灭火演练（员工实际参与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演练、燃气泄漏演练，以及化学品使用储存、特种设备操作使用等知识的培训，并进行书面考试评估。

(2) 安全设施

公司的安全设施主要为消防设施。公司为保障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系数,对公司车间消防设施进行升级,与有资质的设计院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建筑消防防火规范进行设计,通过苏州市公安消防局审图备份并备案。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消防系统的提升改造施工,在原有的基础上新增加升级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排烟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防城市联网系统、消火栓等安全设备设施。消防设施的改造升级由苏州市公安消防局进行现场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3) 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纠纷及违法行为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有效的规范和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事故均为由于员工个人疏忽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般事故,针对每起工伤事件的发生,公司均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安排受伤人员就医、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协助制定后续预防措施、现场作业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大规模职业病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无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取得昆山市安监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2014年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且于2017年通过了ISO14001:2015的复审。公司每年均顺利通过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核,持续获得该认证至今。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设立管理部安环科,负责落实年度环境目标,对各污染物的处置和排放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对生产工艺废气及生活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设置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利用VOCs在线监测仪系统对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方式如下:

(1) 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配液及涂布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包括配液废气、涂布废气、涂布线清洗废气)、锅炉废气、喷砂废气。公司废气排放的污染物等效排放速率均满足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

配液废气、涂布废气、涂布线清洗废气、干燥废气经 RTO 蓄热式氧化炉燃烧分解处理,同时安装 VOCs 在线监测仪系统对各项指标进行 24h 实时监控,按上述标准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排放,并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运行监控,确保正常运行。

(2) 废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对辅助设备(如:空压机、无尘室的空调系统、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配套的抽真空装置等)均需要使用设备冷却水。公司生产工艺过程中不需要使用水,因此没有生产工艺废水。车间为无尘车间,平时使用粘尘棍清洁尘土,不需要进行冲洗,因此没有车间生产工艺冲洗废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原料及产品无露天堆放,生产车间为无尘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因此,不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公司废水排放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其中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至周庄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碳化硅,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合作厂家综合利用,废碳化硅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及其他废物(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废有机溶剂(HW06)、废涂布液(HW12)、废无尘布(HW12)、废活性炭(HW06)。危险固体废弃物由公司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备案审核通过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冷却塔、喷砂机等设备。在工厂噪音处理方面,公司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噪声源采取综合整治。公司采取了降噪措施,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确保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及时处置。公司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运行情况
废气	RTO 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包含浓缩转轮系统及三床式 RTO 装置	废气达标排放	正常
	喷砂废气布袋除尘装置	4 套	设备自带，单套风量 1560m ³ /h		正常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单套风量 10000m ³ /h		正常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点原测量非甲烷总经标配 30 米伴热管线	VOCs 在线监测	正常
	数据采集传输仪	1 套	监测数据上传至环保局		正常
	温压流一体机	1 套	-		正常
废水	雨污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1 套	依托现有	废水达标接管	正常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0dB(A)以上	厂界噪声达标	正常
固废	固废堆场	1 个	依托现有	-	正常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1 个	300 立方米	事故废水收集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齐备，运转正常、有效。

(6) 公司每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环保投入分别为 45.67 万元、295.57 万元、57.04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厂区环境维护、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保养、危废处理费用、环境检测费用以及环保治理改善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可以满足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每年环保支出符合发行人污染物治理的需求。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研发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60.51	2,822.31	-	4,938.20	63.63%
机器设备	27,582.45	8,191.80	185.96	19,204.69	69.63%
运输工具	209.60	111.04	-	98.56	47.02%
办公设备	212.15	126.91	-	85.23	40.17%
其他	954.53	254.46	-	700.07	73.34%
合计	36,719.23	11,506.51	185.96	25,026.75	68.1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平均成新度为 68.16%，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
1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215 号	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1 号房	42.24	工业用地 / 门卫	抵押
2		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2 号房	21,236.48	工业用地 / 厂房	
3		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3 号房	3,237.51	工业用地 / 厂房	
4		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4 号房	1,927.74	工业用地 / 厂房、连廊	
5		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5 号房	3,484.38	工业用地 / 办公楼	
6		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6 号房	1,070.37	工业用地 / 厂房	
7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5700 号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3 幢 705 室	115.26	成套住宅	/
8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5701 号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11 幢 1401 室	58.18	成套住宅	/
9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5702 号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3 幢 1108 室	88.40	成套住宅	/
10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5703 号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3 幢 1005 室	115.26	成套住宅	/
11	浙(2018)海盐县不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58.18	成套住宅	/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
	动产权第 0025704 号	1383 号创业公寓 11 幢 901 室			
12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5705 号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11 幢 1101 室	58.18	成套住宅	/
13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5706 号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3 幢 808 室	115.26	成套住宅	/
14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5707 号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3 幢 707 室	83.14	成套住宅	/
15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5708 号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3 幢 805 室	115.26	成套住宅	/
16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5709 号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3 幢 905 室	115.26	成套住宅	/

注：上述房屋建筑屋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及仓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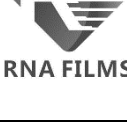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深澜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工业区 28 号深澜产业园 6 号院 1 栋 3 楼	办公、仓库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	沭阳县明安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1001 号 -1003 号	仓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
1	RNA FILMS	21224229	第 36 类	信用社；贵重物品存放；银行；贸易清算（金融）；资本投资；代管产业；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金融信息；税审服务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2	RNA FILMS	21224105	第 35 类	张贴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材料分发；投标报价；货物展出；组织技术展览；广告；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寻找赞助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
3	RNA FILMS	21224007	第 17 类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板；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人造树脂（半成品）；建筑防潮材料；非纺织用塑料纤维；绝缘材料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4	RNA FILMS	21223045	第 9 类	电导体；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开关；蓄电池箱；电阻材料；电池；集成电路；电池充电器；光导纤维（光学纤维）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5	 RNA FILMS	21222842	第 40 类	烧制陶器；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6	 RNA FILMS	21222783	第 7 类	印刷机器；模压加工机器；涂刷机；注塑机；胶印机；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包装机；加工塑料用模具；打包机；工业用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7	 RNA FILMS	21222656	第 6 类	不发光、非机械的金属标志；银焊料；铜焊合金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8	 RNA FILMS	21215109	第 35 类	进出口代理；寻找赞助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9	 RNA FILMS	21214797	第 17 类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板；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人造树脂（半成品）；建筑防潮材料；非纺织用塑料纤维；绝缘材料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10	 RNA FILMS	10353067	第 17 类	挡风雨条；硬化纤维；硬橡皮模（硫化的）；硬橡胶铸模；有机玻璃；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材料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11	 ETERNOVA 易腾	10352961	第 19 类	建筑石料；混凝土非金属模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彩色玻璃窗；非金属建筑材料；土隔膜；玻璃钢制门、窗；非金属铸模；安全玻璃；镀膜玻璃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
12		10352617	第 12 类	电动自行车；手推车；汽车轮胎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13		10352935	第 19 类	安全玻璃；镀膜玻璃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14		10352521	第 9 类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导体；电开关；光导丝（光学纤维）；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蓄电池箱；电池充电器；电池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15		10352566	第 9 类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导体；电开关；光导丝（光学纤维）；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蓄电池箱；电池充电器；电池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6		10353050	第 17 类	挡风雨条；硬化纤维；硬橡胶模（硫化的）；硬橡胶铸模；有机玻璃；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材料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7		8583199	第 9 类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量具；灭火设备；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2015108846427	高透过型光学阻隔薄膜	发明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专利权维持
2	2015108848598	一种耐 UV 消影膜涂层材料	发明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3	2017206548729	电容式触摸屏双层透明导电薄膜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维持
4	2017206570332	金属网格片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维持
5	2017206577952	ITO 触摸屏用折射率匹配基材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维持
6	2017206544963	防爆装饰膜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维持
7	201620821976X	具有更低阻抗表面电极层的压电薄膜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专利权维持
8	2015209990933	高透过型光学阻隔薄膜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9	2015209990952	高透过型光学组合薄膜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10	2015209992619	一种高透过型光学组合薄膜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11	2015209990276	双层 ITO 膜双面红外老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12	2014200251857	涂布液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专利权维持
13	2014200257340	一种导电玻璃制程用耐高温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专利权维持
14	2014200255006	薄膜材料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专利权维持
15	2014200254997	一种刮刀涂布机供液装置用搅拌棒及刮刀涂布机供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专利权维持
16	2014200246844	一种磁控溅射镀膜用的输气管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专利权维持
17	2014200256066	一种用于调整覆膜翘曲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专利权维持
18	201420024997X	一种仓库用运膜车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专利权维持
19	2014200245610	一种 ITO 靶材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专利权维持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日久光电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215号	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	出让	工业	43,300	2060年4月17日	抵押
2	浙江日久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6077号	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至规划建设用地、西至银滩路、北至滨海大道(海盐县18-067号地块)	出让	工业	56,288	2068年8月7日	抵押

4、网站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rnafilms.cn	日久光电	2012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三)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自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性质	技术先进性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情况
1	湿法精密涂布技术	自主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实现光学功能涂层的高精度化(微米或纳米级), 实现 IM 消影膜的自产	成功应用于 ITO 膜量产
2	精密贴合技术	自主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实现光学膜、光学胶之间的无缺陷贴合	成功应用于 ITO 膜量产
3	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	自主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在基膜表面进行镀金属膜, 并能实现膜层的自主光学设计	成功应用于 ITO 膜量产

1、湿法精密涂布技术

湿法涂布是将不同性能的成分组合成液态涂料, 涂布在基材上, 再经干燥固化成涂料层。公司通过这一技术, 在进行磁控溅镀 ITO 膜层之前, 在光学薄膜(基材)表面涂布形成 IM 层, 使得其折射率与 ITO 膜的折射率相接近, 即光学薄膜(基材)上有 ITO 膜部分与无 ITO 膜部分的反射率趋于一致, 从而实现消影的效果。

该技术可在光学基材上实现单层或多层微米级或纳米级厚度的光学功能涂层, 厚度精度在 5%之内。此外, 该技术还包括: (1) 低干涉技术: 因光学薄膜(基材)、光学功能涂层存在折射率差异, 如出现界面干涉, 将出现严重的彩虹纹。公司通过光学设计, 解决上述问题; (2) 抗粘连(Anti-Blocking)技术, 主要解决收卷阻滞问题, 核心技术是通过在光学功能涂层中增加纳米粒子, 并结合干燥过程控制涂层表面粗糙度, 利于光学膜面之间易滑性, 从而改善了收卷性能。

公司的精密涂布线具有微凹版涂布、逗号刮刀涂布、条缝涂布三种涂布方式。涂布线设计幅宽 1,600mm, 可生产 1,550mm 以下幅宽的精密涂布, 涂布基材厚度范围可达 50 μ m-250 μ m。公司生产车间设计为千级无尘, 局部关键区域为百级无尘。目前主要用于生产公司自用 IM 消影膜。

2、精密贴合技术

公司通过核心的贴合技术，配套特殊的贴合设备，实现了光学薄膜与高温保护膜之间的无缺陷贴合，避免在后续加温处理过程因光学薄膜塑化造成的平整性问题、凹凸点等问题，从而保证了产品品质。

公司目前实现了（1）2,000m 以上的卷对卷贴合；（2）1,500mm 超大幅宽光学 ITO 膜贴合；（3）解决了贴合过程表面细划伤、针眼点、翘曲、膜面凹凸点、膜面不平等问题；（4）对贴合压力、张力等工艺参数进行针对性补偿处理，解决了光学薄膜的翘曲问题。

公司通过掌握湿法精密涂布加工技术及精密贴合技术，真正意义上实现 ITO 膜核心材料，即 IM 消影膜的国产化，实现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

3、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

磁控溅射是通过在靶阴极表面引入磁场，利用磁场对带电粒子的约束来提高等离子体密度以增加溅射率。带电粒子在磁场的约束下高速地撞击靶材表面，靶材表面的分子形态的粒子被撞击出来溅射到基材表面形成高密度的沉积薄膜层。磁控溅射技术可在材料表面制备超硬膜、耐腐蚀摩擦薄膜、超导薄膜、磁性薄膜、光学薄膜、水氧阻隔膜以及各种具有特殊功能的薄膜，在工业薄膜制备领域的应用广泛。

公司掌握的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包括（1）光学设计技术，可对不同折射率的功能涂层进行光学设计；（2）真空磁控溅射技术，包括脱气处理、前处理、离子化处理等溅射成膜工艺技术；（3）设备改良相关技术，包括提升除气能力，提高抽真空的效率，及进行磁场改造，增加了镀膜溅射效率和成膜致密性，实现了相同阻值下镀膜层的薄化，提升光学透过性。

（二）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即设有研发部，为客户提供行业内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研发部负责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工作及解决生产中的工艺流程问题、维护相关设备等工作。研发部下设有设计开发科、PE 工程科、IE 工程科。其中，设计开发科负责新产品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确保从策划到实施的过程规范化、程序化，保证产品设计开发工作顺利开展。PE 工程科负责产品的稳定生产及生产异常处理，以及

产品品质的持续改善,并参与产品开发过程,负责新产品的量产导入,解决新产品量产后生产过程中产品技术问题。IE 工程科负责生产和测试设备等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公司较为注重研发技术人才,研发人员具有复合专业背景,包括工业工程、电气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高分子材料、应用化学等专业。公司研发人员均有研发实践经验,并遵循岗位技术要求等规章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设有科学的研发人员晋升考核机制,并根据制度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

(三) 公司在研项目

光电行业发展迅速,技术迭代更新速度快,各种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为了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工作,推出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公司目前有多个研发项目在同时进行,这些项目产品的研发,是公司未来的重要盈利增长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究的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起止时间
1	ITO 用 PET 耐高温保护膜项目	已立项,小批量导入阶段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	光学装饰膜项目	已立项,小批量导入阶段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	电容 ITO 导电膜(超低方阻)项目	已立项,实验研发阶段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4	超薄 ITO 导电膜项目	已立项,实验研发阶段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5	铜膜项目	样品预研阶段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6	离型膜项目	样品预研阶段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
7	OCA 系列产品项目	样品预研阶段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四) 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和创新机制

1、研发管理程序

公司坚持进行自主研发创新,产品研发历经立项、开发、评审、试产、量产等多个环节。

(1) 新产品立项

新产品预研阶段,由销售部、研发部与客户沟通及收集市场相关需求信息。销售部或研发部根据市场情况发现有自主开发新产品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项目提案

表》。研发人员结合公司现有条件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经评估可行后，形成《新产品开发项目立项报告》，经管理层同意确认开发立项。

(2) 开发计划书制定

立项后，研发人员进行编制《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目标、目标产品关键技术指标、研究开发主要内容、计划进度、职责分工、费用预算等。

(3) 设计和开发过程

设计开发输入：根据《新产品开发项目提案表》中所描述的新产品特性要求，包括相关标准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确定相应新产品设计输入信息。

设计开发输出：研发项目组确认设计输入信息后，进行设计。设计开发的输出贯穿于设计开发中的各个阶段。设计开发的输出应能满足设计开发输入的要求，并为生产和品质检验提供足够的信息。并以能进行验证的方式形成文件。

设计开发控制：设计评审贯穿于设计输出的各阶段。设计评审由研发部组织销售部、制造部、品质部等对新产品开发项目试验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样品等进行评审，将各阶段的评审结果记录在《新产品开发项目样品评审报告》及《新产品开发项目小批量导入评审报告》中。

设计开发验证：对输出的样品，应根据设计输出的技术文件进行测试和验证。必要时由客户（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验证。依据测试和验证的结果判定是否符合设计输入的要求。

设计开发试产/量产：样品经客户确认通过后，组织试产。试产时，由研发部组织相关部门对生产适用性、工艺性进行鉴定，对研制难点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填写在《新产品开发项目批量导入评审报告》中。经管理层批准后可进行量产。

(4) 设计变更

需要对设计进行更改时，主要依据《变更控制程序》文件作业，项目负责人填写《变更申请/通知单》，并附上相关资料，进行评估。

(5) DFMEA、PFMAE 管理

开发新产品时，按照不同产品进行 DFMEA（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指设计失效模式与效果分析)和 PFMEA (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指制程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管理,通过分析、预测设计、过程中潜在的失效,研究失效的原因及其后果,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或减少这些潜在的失效风险,从而提高产品、过程的可靠性。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对技术创新非常重视,将增强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创新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 根据市场需求和趋势,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打破上游原材料的技术垄断,实现进口替代;

(2)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要求,逐年持续增大研发投入,保证研发经费充足;

(3) 积极聘请外部专家,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并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

(4) 建立技术创新奖励机制,包括:①建立一线生产员工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机制,鼓励一线生产员工提出技术创新思路,鼓励全员参与其中;②制定了“专利技术奖励办法”,对申请专利的个人实行奖励,有效地调动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申报专利的积极性,并使公司层面形成良好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随着下游及终端行业不断发展、公司营销网络的加快布局,以及市场需求逐渐差异化、个性化,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调整,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支出	1,697.83	1,082.30	1,149.92
营业收入	46,558.25	32,472.69	27,857.2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65%	3.33%	4.13%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及体系

公司参照终端客户要求和公司的生产情况针对 ITO 导电膜产品编制了《光电类 PET 功能膜》企业标准，并以此标准为基础编制了品质检验标准和品质管控文件。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相关方的需求及公司生产情况，编制了环境管理方面的文件，并依文件对公司环境因素进行管理。公司目前已经获得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 公司实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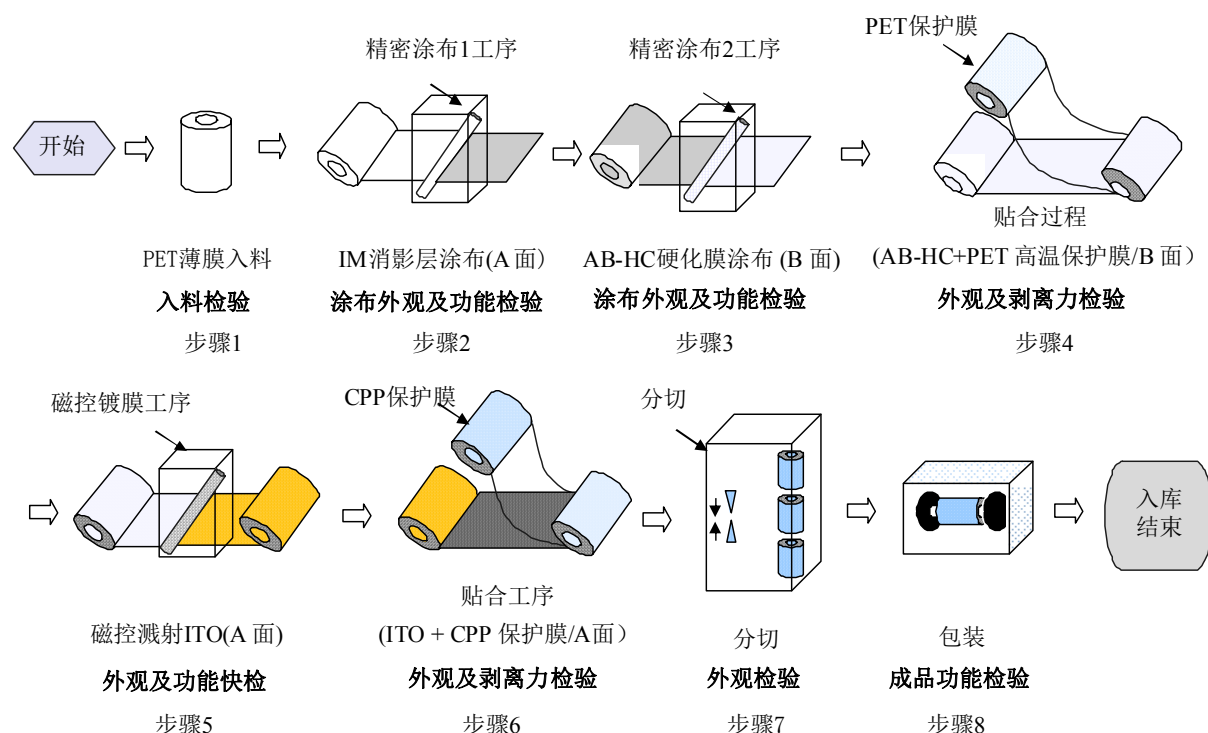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设立了品质部，在各生产环节均进行科学、规范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严密的制程质量控制计划和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主要包括：

1、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职责体系

公司明确了各岗位质量管理职责，将质量控制目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制定了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将产品一次成材率，A 品率，纠正措施完成率等指标与各岗位人员的考核挂钩，进行分级管理，将质量管理落实到个人。

2、建立了完善的过程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从生产工艺出发，明确过程质量控制的重点，进行来料质量控制、制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控制、出厂质量控制，对产品的外观、性能进行了全方面检验。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质量检验流程图，对每道工序都编制外观检验标准操作程序及性能检验标准操作程序，规定了检验频次、抽检数量、检验仪器、检验流程。公司生产过程质量检验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3、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及制度体系

公司从研发到采购、生产的全流程，均有相应的相关质量控制程序。

(1) 研发的质量控制程序

公司进行研发时，研发部依照《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根据客户要求、法律法规如 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指欧盟制定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ACH（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指欧盟制定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要求，形成《新产品开发项目提案表》、《新产品开发项目立项报告》、《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书》，确定新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特性和检验方法，并安排打样。打样后，依《新产品试验方案》对样品做检验，并做 DFMEA（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指设计失效模式与效果分析）和 PFMEA（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指制程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图。同时将合格样品交付客户试用及功能确认，客户确认合格后，再依订单批量生产。

(2) 采购的质量控制程序

公司进行采购时，资材部依照《采购与供方管制程序》，确保所采购物料均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采购物料均须送品质部 IQC 组（Incoming Quality Control，指

来料质量控制)做进料检验。IQC 依《进料检验规范》对化学品、PET 基膜、靶材等来料进行来料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按公司《不合格控制程序》处理。

(3) 生产的质量控制程序

对于生产过程,品质部建立了《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规范》,对公司的监视和测量资源建立台帐、制定校准计划,并按计划对所有监视和测量资源进行校准,确保了监视和测量结果的准确和可靠,确保产品符合性。品质部建立了进料、制程、成品和出货检验规范,外观检验和成品功能检验标准,对涂布、复卷、磁控、覆膜、分切等工序外观质量和功能质量进行管控。品质部依据《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识别生产过程中具有或能够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环境因素,对重大环境因素按《环境管理运行控制程序》进行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了公司环境管理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

公司建立了《不合格控制程序》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对各过程的不合格品和不符合项及时识别和有效管控,防止了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及不合格品的再次发生;建立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对重大环境因素进行预案;建立了《数据分析控制程序》,收集质量和环境相关数据,运用统计工具进行分析,以确定产品质量、体系过程质量、环境管理质量的符合性,并提出对质量或环境的改善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每年对公司管理体系的符合性、适宜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三)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客诉处理流程作业规范》,及时妥善地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生产产品均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八、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3362126	-	2018 年 8 月 1 日	--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4604681	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2月6日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2067	昆山海关	2015年2月6日	长期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83Q GIII201800096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昆环字第 91320 500699394823B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0日	2020年 4月14日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 F 2017060101 号	昆山市水利局	2017年6月1日	2022年 6月1日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业务，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一) 资产完整

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完整的工艺流程以及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任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本公司财务人员仅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目前已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做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设置了制造部、品质部、研

发部、管理部、资材部、销售部、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在机构上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六) 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并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运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超控制的企业包括永康超帅、兴日投资。永康超帅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工艺礼品和气体压缩礼花，兴日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俐控制的企业包括浙启商贸、永康久帅。浙启商贸的主营业务为喜庆日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等产品的批发，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永康久帅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工艺礼品和气体压缩礼花，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日久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日久光电期间，本人保证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日久光电期间，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日久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日久光电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日久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日久光电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日久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日久光电期间，如日久光电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日久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日久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日久光电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来经营。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日久光电及日久光电其他股东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晓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陈超为兄妹关系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泰齐东信息	持有公司 5.9298% 的股权

3、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日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深圳日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永康超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持有其 60% 的股权
兴日投资	兴日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持有其 5.99%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康久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持有其 6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支付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报酬总额分别为 253.37 万元、329.34 万元及 391.24 万元。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陈超	3,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日久光电
陈超、金玲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日久光电
陈超、金玲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日久光电
陈超、陈晓俐	11,882.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日久光电

注：陈超与金玲丽为夫妻关系。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超	-	1,180.00	1,180.00	-
关联方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超	-	100.00	100.00	-

上述资金拆借的主要用途为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并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提了利息。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楼琼	-	1,850.00	1,850.00	-

注：楼琼曾为公司监事，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4 月离任。

上述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开户银行要完成个人存款揽储任务，公司将款项汇给楼琼，以楼琼名义存至银行。

上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公司及时进行了清理，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此后也再未发生；其次，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为杜绝类似情形的发生与进一步完善内控措施，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三)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日久光电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日久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日久光电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日久光电的资金、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日久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日久光电及其子公司发生损失或侵占日久光电及其子公司利益的，由承诺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聘任程序	任期
1	陈超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2	吕敬波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3	赵蕊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4	徐一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5	张勇	董事、销售部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6	于洋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7	张云龙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8	徐冬根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9	薛誉华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陈超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0 年 1 月日久有限设立，历任日久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浙江日久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嘉信副董事长。

2、**吕敬波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开发部主任，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等职；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赵蕊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阜新市轻工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长，新华电子零件（昆山）有限公

司财务主管，瑞鼎机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等职；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

4、**徐一佳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研发部翻译，欧南芭电子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等职；2012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等职。

5、**张勇先生**：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江绿化建筑工程公司销售工程师，昆山迪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管，清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营业课长等职；2014年5月起，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6、**于洋先生**：公司董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项目经理等职。现任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威海恒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7、**张云龙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8年起任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主审、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初级合伙人等职。现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商旅网通航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恒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中联华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8、**薛誉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自1987年起于苏州大学任教，现任苏州大学教授。

9、**徐冬根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2002年，在华东政法学院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自2002年起于上海交通大学任教，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与博士研究生导师、蓝色光标（300058）独立董事、康恩贝（600572）独立董事、爱朋医疗（300753）独立董事、中国电建（601669）独立董事、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龙初芯心脏预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 监事

公司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聘任程序	任期
1	周峰	监事会主席、制造部经理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2	吴慧芳	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3	任国伟	职工代表监事、管理部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周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部经理，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牧田（中国）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主任、牧田（昆山）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主任。201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现兼任浙江日久监事。

2、**吴慧芳女士**：公司监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14 年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至今任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与合规经理。

3、**任国伟先生**：公司监事、管理部经理，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昆山哈森鞋业有限公司绩效考核专员、巨兆电脑（昆山）有限公司培训主管、华胤钢结构工程（中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江苏晓山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201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管理部科长、管理部经理等职。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陈超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吕敬波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赵蕊	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徐一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陈超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吕敬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赵蕊女士**：董事、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徐一佳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超、吕敬波、胡业新及王志坚。

陈超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吕敬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胡业新先生：公司研发部 PE 工程师，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南京熊猫液晶有限公司阵列解析工程师。曾获 2013 年度“周庄镇优秀技能人才”称号。

王志坚先生：公司研发部经理，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或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陈超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兴日投资 4.36%的财产份额，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91%的股份	26.8064%
吕敬波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持有兴日投资 26.44%的财产份额，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91%的股份	4.8740%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或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赵蕊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兴日投资 4.81%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91%的股份	-
徐一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兴日投资 2.40%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91%的股份	-
张勇	董事	持有兴日投资 4.81%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91%的股份	-
周峰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兴日投资 3.85%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91%的股份	-
任国伟	监事	持有兴日投资 3.85%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91%的股份	-
王志坚	研发部经理	持有兴日投资 9.62%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91%的股份	-
胡业新	PE 工程师	持有兴日投资 0.73%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91%的股份	-
陈晓俐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陈超为兄妹关系,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	-	22.1603%

(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或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陈超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兴日投资 4.84%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21%的股份	23.0187%
吕敬波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持有兴日投资 1.44%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21%的股份	3.5056%
赵蕊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兴日投资 6.06%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21%的股份	-
徐一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兴日投资 3.75%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21%的股份	-
张勇	董事	持有兴日投资 7.31%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21%的股份	-
周峰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兴日投资 4.35%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21%的股份	-
任国伟	监事	持有兴日投资 5.10%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21%的股份	-
王志坚	研发部经理	持有兴日投资 12.62%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21%的股份	-
胡业新	PE 工程师	持有兴日投资 0.73%的财产份额, 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4.21%的股份	-
陈晓俐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陈超为兄妹关系,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	-	19.7876%

(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或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陈超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兴日投资 5.99%的财产份额，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3.80%的股份	20.7474%
吕敬波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持有兴日投资 1.44%的财产份额，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3.80%的股份	3.1597%
赵蕊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兴日投资 6.06%的财产份额，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3.80%的股份	-
徐一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兴日投资 3.75%的财产份额，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3.80%的股份	-
张勇	董事	持有兴日投资 7.31%的财产份额，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3.80%的股份	-
周峰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兴日投资 4.35%的财产份额，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3.80%的股份	-
任国伟	监事	持有兴日投资 5.10%的财产份额，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3.80%的股份	-
王志坚	研发部经理	持有兴日投资 12.62%的财产份额，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3.80%的股份	-
胡业新	PE 工程师	持有兴日投资 0.73%的财产份额，兴日投资持发行人 3.80%的股份	-
陈晓俐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超为兄妹关系，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	-	14.324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主要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陈超	董事长、总经理	永康市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60.00%
		杭州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
吕敬波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
赵蕊	董事、财务总监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徐一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5%
张勇	董事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1%
于洋	董事	-	-
张云龙	独立董事	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2%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61.91%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主要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40.12%
		江苏华星景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00%
		江苏华星明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54%
		苏州恒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
徐冬根	独立董事	上海龙初芯心脏预警技术有限公司	2.00%
薛誉华	独立董事	-	-
周峰	监事会主席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5%
任国伟	监事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
吴慧芳	监事	-	-
王志坚	研发部经理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2%
		苏州百得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2570%
胡业新	PE 工程师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3%

上表中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薪酬（税前）	领薪单位
1	陈超	董事长、总经理	38.71	日久光电
2	吕敬波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3.93	日久光电
3	赵蕊	董事、财务总监	29.62	日久光电
4	徐一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20	日久光电
5	张勇	董事	134.46	日久光电
6	于洋	董事	-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泰齐东信息的普通合伙人
7	徐冬根	独立董事	3.00	日久光电
8	张云龙	独立董事	3.00	日久光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薪酬（税前）	领薪单位
9	薛誉华	独立董事	3.00	日久光电
10	吴慧芳	监事	-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东宁波通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周峰	监事	24.99	日久光电
12	任国伟	监事	21.34	日久光电
13	王志坚	研发部经理	30.98	日久光电
14	胡业新	PE 工程师	14.48	日久光电

除上述薪酬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任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超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陈超参股的公司
于洋	董事	威海恒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泰齐东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公司
张云龙	独立董事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商旅网通航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恒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任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苏州中联华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徐冬根	独立董事	蓝色光标（300058）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康恩贝（600572）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中国电建（601669）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爱朋医疗（300753）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龙初芯心脏预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薛誉华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吴慧芳	监事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与合规经理	为公司股东杭州通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

(二) 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人员变化

变动时间	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	变更原因
报告期期初		陈超、吕敬波、金哲浩、赵蕊、徐一佳	
2016 年 5 月 10 日		陈超、吕敬波、张勇、赵蕊、徐一佳	金哲浩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勇为公司董事
2017 年 2 月 24 日	张云龙、徐冬根、薛誉华	陈超、吕敬波、张勇、赵蕊、徐一佳、许志鹏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9 名,选举许志鹏为公司董事,选举张云龙、徐冬根、薛誉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张云龙、徐冬根、薛誉华	陈超、吕敬波、张勇、赵蕊、徐一佳、于洋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陈超、吕敬波、张勇、赵蕊、徐一佳、于洋担任新一届董事

(二) 监事会人员变化

变动时间	监事	变更原因
报告期期初	周峰、楼琮、王志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周峰、任国伟、王志坚	楼琮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任国伟为公司监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周峰、任国伟、吴慧芳	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周峰、任国伟、吴慧芳担任新一届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发行人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15)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 30%的担保;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 年 3 月 7 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28 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7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共召开过35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设置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7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共召开过14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2日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徐冬根、薛誉华、张云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中张云龙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3名,占董事人数的1/3,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

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且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年3月7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徐一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9年2月18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上述会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2017年12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更换，具体构成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薛誉华、张勇、张云龙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云龙为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张云龙、薛誉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 (6)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3、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依据其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

够正常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二)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薛誉华、张勇	陈超
提名委员会	薛誉华、陈超	徐冬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冬根、陈超	张云龙

2、职责权限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 3) 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3、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依据其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四、最近三年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最近三年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

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及“2、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公司出具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0316号)，日久光电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315号）。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08,555.55	98,711,216.69	54,975,137.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011,352.70	138,035,537.75	83,118,488.52
预付款项	149,459.63	1,535,837.39	2,227,515.78
其他应收款	2,051,487.90	318,291.23	260,563.57
存货	106,827,870.84	93,924,073.25	67,082,832.84
其他流动资产	23,653,406.54	-	7,977,58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0,602,133.16	332,524,956.31	215,642,118.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0,267,544.48	213,717,709.71	206,745,294.88
在建工程	23,337,062.53	4,975,988.91	5,101,684.27
无形资产	39,552,637.62	13,106,206.96	13,314,901.36
长期待摊费用	168,945.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9,508.45	3,591,057.76	1,608,53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69,396.65	11,355,597.09	6,578,21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85,095.63	246,746,560.43	233,348,634.21
资产总计	718,187,228.79	579,271,516.74	448,990,75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972,120.41	100,546,973.10	6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615,658.28	58,856,239.93	46,544,521.63
预收款项	130,699.14	175,753.95	32,302.1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4,986,527.82	2,117,785.30	2,191,145.30
应交税费	3,801,804.16	6,391,308.03	2,263,457.74
其他应付款	674,194.43	398,272.55	175,98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	14,100,000.00	10,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681,004.24	182,586,332.86	127,107,41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24,100,000.00
递延收益	12,842,064.43	13,554,505.92	5,269,00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2,064.43	23,554,505.92	29,369,004.58
负债合计	188,523,068.67	206,140,838.78	156,476,420.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800,000.00	19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747,926.96	100,547,926.96	70,547,926.96
盈余公积	15,921,971.54	8,158,770.73	4,097,136.18
未分配利润	119,194,261.62	74,423,980.27	37,869,26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9,664,160.12	373,130,677.96	292,514,332.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664,160.12	373,130,677.96	292,514,33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187,228.79	579,271,516.74	448,990,752.72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83,796.55	98,711,216.69	54,975,137.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011,352.70	138,035,537.75	83,118,488.52
预付款项	116,459.63	1,535,837.39	2,227,515.78
其他应收款	2,005,988.60	318,291.23	260,563.57
存货	106,804,303.89	93,924,073.25	67,082,832.84
其他流动资产	21,521,450.88	-	7,977,58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3,343,352.25	332,524,956.31	215,642,118.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6,255,585.33	213,717,709.71	206,745,294.88
在建工程	1,184,957.27	4,975,988.91	5,101,684.27
无形资产	12,805,181.58	13,106,206.96	13,314,901.36
长期待摊费用	168,945.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9,508.45	3,591,057.76	1,608,53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750.00	11,355,597.09	6,578,21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35,928.53	246,746,560.43	233,348,634.21
资产总计	718,379,280.78	579,271,516.74	448,990,75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972,120.41	100,546,973.10	6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615,658.28	58,856,239.93	46,544,521.63
预收款项	130,699.14	175,753.95	32,302.15
应付职工薪酬	4,904,484.37	2,117,785.30	2,191,145.30
应交税费	3,687,573.60	6,391,308.03	2,263,457.74
其他应付款	663,994.43	398,272.55	175,98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	14,100,000.00	10,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474,530.23	182,586,332.86	127,107,41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24,100,000.00
递延收益	12,842,064.43	13,554,505.92	5,269,00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2,064.43	23,554,505.92	29,369,004.58
负债合计	188,316,594.66	206,140,838.78	156,476,420.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800,000.00	19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747,926.96	100,547,926.96	70,547,926.96
盈余公积	15,921,971.54	8,158,770.73	4,097,136.18
未分配利润	119,592,787.62	74,423,980.27	37,869,26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062,686.12	373,130,677.96	292,514,33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379,280.78	579,271,516.74	448,990,752.7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5,582,522.03	324,726,923.20	278,572,738.54
其中：营业收入	465,582,522.03	324,726,923.20	278,572,738.54
二、营业总成本	380,040,934.56	280,012,922.22	253,110,494.11
减：营业成本	304,539,007.77	226,577,785.06	204,523,311.05
税金及附加	3,250,600.45	1,103,807.86	615,798.52
销售费用	14,795,284.10	11,970,510.08	9,574,150.67
管理费用	17,816,034.06	16,708,153.27	15,898,514.98
研发费用	16,978,293.65	10,822,999.27	11,499,200.87
财务费用	14,207,816.41	6,718,154.25	5,990,183.50
其中：利息费用	8,091,900.95	6,751,870.84	6,522,563.79
利息收入	264,689.41	74,777.89	89,954.84
资产减值损失	8,453,898.12	6,111,512.43	5,009,334.52
加：其他收益	2,208,941.49	1,534,013.66	-
投资收益	457,150.6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07,679.65	46,248,014.64	25,462,244.43
加：营业外收入	1,495,207.61	1,110,444.61	5,727,672.39
减：营业外支出	526,105.47	129,534.10	23,76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76,781.79	47,228,925.15	31,166,1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1,943,299.63	6,612,579.58	5,083,61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33,482.16	40,616,345.57	26,082,535.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33,482.16	40,616,345.57	26,082,535.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33,482.16	40,616,345.57	26,082,535.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33,482.16	40,616,345.57	26,082,535.98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33,482.16	40,616,345.57	26,082,535.98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22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22	0.16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5,582,522.03	324,726,923.20	278,572,738.54
减: 营业成本	304,539,007.77	226,577,785.06	204,523,311.05
税金及附加	3,113,024.45	1,103,807.86	615,798.52
销售费用	14,795,284.10	11,970,510.08	9,574,150.67
管理费用	17,185,661.68	16,708,153.27	15,898,514.98
研发费用	16,978,293.65	10,822,999.27	11,499,200.87
财务费用	14,122,482.80	6,718,154.25	5,990,183.50
其中: 利息费用	8,091,900.95	6,751,870.84	6,522,563.79
利息收入	217,354.89	74,777.89	89,954.84
资产减值损失	8,451,503.42	6,111,512.43	5,009,334.52
加: 其他收益	2,208,941.49	1,534,013.66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606,205.65	46,248,014.64	25,462,244.43
加: 营业外收入	1,495,207.61	1,110,444.61	5,727,672.39
减: 营业外支出	526,105.47	129,534.10	23,76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75,307.79	47,228,925.15	31,166,154.46
减: 所得税费用	11,943,299.63	6,612,579.58	5,083,61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32,008.16	40,616,345.57	26,082,535.9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32,008.16	40,616,345.57	26,082,535.9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632,008.16	40,616,345.57	26,082,535.98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291,611.33	265,496,396.46	228,476,31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46.27	376,733.83	971,76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531.74	11,199,023.72	4,694,4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694,589.34	277,072,154.01	234,142,52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744,391.97	200,485,689.69	163,217,94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01,886.76	25,006,370.21	20,479,79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23,394.23	7,616,037.00	5,991,24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2,829.84	19,110,759.70	18,502,69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782,502.80	252,218,856.60	208,191,68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086.54	24,853,297.41	25,950,84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150.6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89.41	74,777.89	89,95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21,840.10	74,777.89	89,95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191,063.49	40,397,076.29	72,209,98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91,063.49	40,397,076.29	72,209,98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69,223.39	-40,322,298.40	-72,120,025.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40,000,000.00	6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272,429.82	162,426,401.56	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3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272,429.82	203,426,401.56	18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692,967.96	136,660,819.81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97,503.20	6,562,496.62	6,547,17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35,943,54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90,471.16	144,223,316.43	107,490,72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1,958.66	59,203,085.13	73,409,27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17.05	1,994.75	-9,47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02,661.14	43,736,078.89	27,230,62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11,216.69	54,975,137.80	27,744,51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08,555.55	98,711,216.69	54,975,137.8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291,611.33	265,496,396.46	228,476,31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46.27	376,733.83	971,76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331.74	11,199,023.72	4,694,4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684,389.34	277,072,154.01	234,142,52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687,345.02	200,485,689.69	163,217,94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47,071.66	25,006,370.21	20,479,79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00,048.79	7,616,037.00	5,991,24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4,677.37	19,110,759.70	18,502,69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299,142.84	252,218,856.60	208,191,68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5,246.50	24,853,297.41	25,950,84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54.89	74,777.89	89,95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54.89	74,777.89	89,95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84,497.24	40,397,076.29	72,209,98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84,497.24	40,397,076.29	72,209,98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67,142.35	-40,322,298.40	-72,120,02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40,000,000.00	6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272,429.82	162,426,401.56	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3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272,429.82	203,426,401.56	18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692,967.96	136,660,819.81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97,503.20	6,562,496.62	6,547,17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35,943,54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90,471.16	144,223,316.43	107,490,72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1,958.66	59,203,085.13	73,409,27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17.05	1,994.75	-9,47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27,420.14	43,736,078.89	27,230,62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11,216.69	54,975,137.80	27,744,51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83,796.55	98,711,216.69	54,975,137.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应用指南，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等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浙江日久	2018 年 6 月 29 日	海盐县	1 亿元	1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6 年度

当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之事宜。

(2) 2017 年度

2014 年 12 月,公司全资设立深圳日盟,自深圳日盟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 年 4 月,深圳日盟注销。

(3) 2018 年度

2018 年 6 月,公司全资设立浙江日久,自浙江日久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03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个日历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

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

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

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1)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

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

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

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

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 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1.67%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9.50-31.67%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9.50-23.75%	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9.50-33.33%	0-5%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1、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

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 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 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 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 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 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 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 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 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 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

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

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

1)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

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

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

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内外销收入的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外销：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装箱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装箱单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内销：一般商品销售，以商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提供 VMI 服务的销售确认，商品按双方约定的检验标准和方法检验后进入 VMI 仓库，被服务企业实际生产领用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

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六)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

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上述规定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以前期间不追溯调整。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

准则进行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外收入	111.04	111.04	572.77	572.77
营业外支出	12.95	12.95	2.38	2.38

(5)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

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1,804.01	-	842.41	-
应收账款	11,999.54	-	7,469.4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3,803.55	-	8,311.8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1.83	31.83	26.06	26.06
固定资产	21,371.77	21,371.77	20,674.53	20,674.5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497.60	497.60	510.17	510.17
工程物资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885.62	-	4,654.4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885.62	-	4,654.45
应付利息	34.59	-	15.66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23	39.83	1.94	17.6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管理费用	2,753.12	1,670.82	2,739.77	1,589.85
研发费用	-	1,082.30	-	1,149.9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八)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	应税销售收入
城建税	5%	应缴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
房产税	1.2%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注: 公司适用 15%的所得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按照有关规定, 本公司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取得经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按照有关规定, 本公司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2、研发费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享受此优惠。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39	207.40	384.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7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5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9	44.09	186.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5	39.13	77.76
合 计	307.97	212.36	544.6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60.51	2,822.31	-	4,938.20
机器设备	27,582.45	8,191.80	185.96	19,204.69
运输设备	209.60	111.04	-	98.56
办公设备	212.15	126.91	-	85.23
其他	954.53	254.46	-	700.07
合计	36,719.23	11,506.51	185.96	25,026.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系一台生产研发用设备已停止使用，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95.75	272.23	3,923.52
软件	58.26	26.52	31.75
合计	4,254.01	298.75	3,955.26

(三)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合计 18,852.31 万元, 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单位: 万元

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9,597.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61.57
预收账款	13.07
应付职工薪酬	498.65
应交税费	380.18
其他应付款	6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68.10
递延收益	1,284.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21
负债合计	18,852.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无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不存在逾期债项。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1,080.00	19,000.00	18,000.00
资本公积	18,374.79	10,054.79	7,054.79
盈余公积	1,592.20	815.88	409.71
未分配利润	11,919.43	7,442.40	3,7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66.42	37,313.07	29,251.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66.42	37,313.07	29,251.43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1	2,485.33	2,59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6.92	-4,032.23	-7,2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20	5,920.31	7,340.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	0.20	-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0.27	4,373.61	2,723.0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期后事项如下：

2019 年 1 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增资 5,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增资 3,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以外，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	2.05	1.82	1.70
2、速动比率	1.31	1.30	1.09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1%	35.59%	34.85%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4	3.15	3.99
5、存货周转率（次/年）	2.94	2.75	3.78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59.67	8,224.13	5,953.54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23.35	4,061.63	2,608.25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7,415.38	3,849.27	2,063.65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利息保障倍数	12.02	7.99	5.78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41	0.13	0.14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23	0.15
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1.96	1.63
13、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9%	0.08%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7%	0.37	0.37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8%	0.21	0.2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7%	0.13	0.1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日久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日久有限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568.77 万元，审计值为 14,528.03 万元，评估增值 40.73 万元，增值率为 0.28%。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项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值 B	增减额 C=B-A	增值率 D=C-A
净资产（万元）	14,528.03	14,568.77	40.73	0.28%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股东的增资投入，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2017 年末、2018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9.02%、23.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060.21	50.21%	33,252.50	57.40%	21,564.21	48.03%
非流动资产	35,758.51	49.79%	24,674.66	42.60%	23,334.86	51.97%
资产总额	71,818.72	100.00%	57,927.15	100.00%	44,89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5%、99.44%、92.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90.86	17.17%	9,871.12	29.69%	5,497.51	25.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01.14	46.04%	13,803.55	41.51%	8,311.85	38.54%
预付款项	14.95	0.04%	153.58	0.46%	222.75	1.03%
其他应收款	205.15	0.57%	31.83	0.10%	26.06	0.12%
存货	10,682.79	29.62%	9,392.41	28.25%	6,708.28	31.11%
其他流动资产	2,365.34	6.56%	-	-	797.76	3.70%
合 计	36,060.21	100.00%	33,252.50	100.00%	21,564.21	100.00%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库存现金	1.37	0.02%	5.79	0.06%	1.83	0.03%
银行存款	6,189.48	99.98%	9,865.33	99.94%	5,495.68	99.97%
合 计	6,190.86	100.00%	9,871.12	100.00%	5,497.51	100.00%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9,871.1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79.56%，主要原因系收到股东新增的投资款项增加。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190.86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7.28%，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支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2)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5.43	887.43	842.41
商业承兑汇票	1,401.06	964.82	
减：坏账准备	70.05	48.24	
合 计	1,796.44	1,804.01	842.41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合力泰及其关联方所开具，合力泰及其关联方和公司的付款条件约定允许部分货款由商业承兑汇票支付。2017 年、2018 年公司对合力泰销售金额分别为 7,116.38 万元、9,157.38 万元。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004.16	12,744.65	7,881.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9.46	745.11	411.72
应收账款净额	14,804.69	11,999.54	7,469.44
应收账款余额比上期末增加幅度	25.58%	61.71%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	43.38%	16.57%	-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	41.06%	36.09%	34.6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34.37%	39.25%	28.29%

① 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81.15 万元、12,744.65 万元以及 16,004.16 万元，2017 年增长率为 61.71%，2018 年为 25.58%。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增长较快，主要是客户结构变化所致。随着公司竞争实力的增强，公司覆盖的下游知名触控模组厂商数量增长较快，带来的收入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如 2017 年公司对南京华睿川、台冠科技等知名触控模组厂商的销售明显增长。这些客户采购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故相对于中小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周期较长。

② 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068.34	98.24	753.42	12,438.99	98.25	621.95	7,601.65	96.45	380.08
1-2年	112.26	0.73	11.23	165.66	1.31	16.57	261.10	3.31	26.11
2-3年	101.91	0.66	30.57	47.73	0.38	14.32	18.41	0.23	5.52
3年以上	56.14	0.37	56.14	8.41	0.07	8.41	-	-	-
合计	15,338.64	100.00	851.35	12,660.79	100.00	661.24	7,881.15	100.00	411.7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在 95%以上。公司一般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后，与客户对账开票结束后收取剩余货款。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结构比较合理，坏账风险较低。

除上述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报告期内，由于小部分客户经营陷入困境，公司评估该部分应收款项回收可能存在风险，故公司对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末为 83.86 万元，2018 年末为 244.23 万元。同时，公司对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单项金额重大

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末为 103.89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对确定收不回来的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进行了核销。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75.72 万元、0 万元、11.54 万元。

③ 应收账款各期期末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同一控制方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727.78	17.04%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583.34	3.64%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56.86	0.36%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43	0.01%
	小计	3,369.41	21.0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睿川电子有限公司	966.58	6.04%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50.06	4.06%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83	0.59%
	小计	1,711.48	10.69%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1,273.42	7.96%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907.82	5.67%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263.69	1.65%
	小计	1,171.51	7.32%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915.28	5.72%
合计		8,441.08	52.7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同一控制方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609.42	20.48%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824.74	6.47%
	小计	3,434.16	26.95%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74.84	7.6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睿川电子有限公司	838.98	6.58%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7	0.26%
	小计	872.05	6.84%

同一控制方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542.71	4.26%
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	542.08	4.25%
合计		6,365.86	49.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同一控制方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407.74	17.86%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632.04	8.02%
	小计	2,039.78	25.88%
东莞市蓝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蓝恩科技有限公司	710.52	9.02%
昆山龙飞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龙飞光电有限公司	557.89	7.08%
	昆山龙飞触控有限公司	6.94	0.09%
	小计	564.83	7.17%
江西省天翌光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翌光电有限公司	337.55	4.28%
深圳唯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唯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49	4.10%
合计		3,976.17	50.45%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2.75 万元、153.58 万元及 14.95 万元, 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0.46%、0.04%, 占比较低。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项、电费等。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6.06 万元、31.83 万元、205.15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总额分别为 0.12%、0.10%、0.5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09.82	32.36	5.17
应收暂付款	15.76	15.76	15.76
备用金	-	0.03	23.65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9.01	7.05	1.44
减：坏账准备	29.44	23.38	19.96
合计	205.15	31.83	26.06

2018 年押金保证金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浙江日久在海盐新建厂房进行投资，因投资事宜向海盐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支付了投资保证金。

(5) 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797.67	34.24%	4,561.73	47.45%	2,368.90	34.72%
在产品	1,429.34	12.89%	1,394.09	14.50%	739.62	10.84%
库存商品	5,345.31	48.19%	3,213.72	33.43%	3,386.93	49.65%
发出商品	451.53	4.07%	415.01	4.32%	297.74	4.36%
委托加工物资	69.01	0.62%	29.72	0.31%	28.86	0.42%
合 计	11,092.87	100.00%	9,614.27	100.00%	6,82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822.06 万元、9,614.27 万元、11,092.87 万元，2017 年末增长率为 40.93%，2018 年末增长率为 15.38%。报告期内，存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52%，收入年均复合增长为 29.28%，存货增长规模与收入增长规模较为匹配。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5.21%、95.37%、95.31%。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368.90 万元、4,561.73 万元、3,797.67 万元，2017 年末增幅为 92.57%、2018 年末增幅为-16.75%，公司通常根据生产需要备有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保障生产的稳定、持续进行。通常，公司综合各类别原材料的供货周期、需求量大小等因素，对具体备货量统筹安排。2018 年末，原材料金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 2019 年 1-2 月对设备停产检修而备足成品库存，原材料相比

同期耗用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39.62 万元、1,394.09 万元、1,429.34 万元，主要为自涂的 IM 消影膜和尚未分切的 ITO 导电膜。总体上，报告期内，在产品金额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有所增长。2017 年末，在产品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 IM 消影膜自涂比例同比大幅提高，期末在产品中 IM 消影膜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3,386.93 万元、3,213.72 万元、5,345.31 万元，2017 年末增幅为-5.11%、2018 年末增幅为 66.33%。因公司产品大多为通用型产品，公司会综合过往销售、客户需求及安全库存等因素进行销售预测，安排原材料采购与制定生产计划。总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库存商品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8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快，除上述原因外，还受到公司为应对 2019 年 1-2 月设备停产检修而提前备足成品库存的影响。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1.45	73.51%	135.72	61.17%	70.47	61.94%
在产品	43.65	10.64%	33.50	15.10%	-	-
库存商品	64.98	15.85%	52.64	23.73%	43.31	38.06%
合 计	410.08	100.00%	221.86	100.00%	113.7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构成。原材料跌价准备在报告期内增幅较大主要系部分研发用的原材料耗用较慢而产成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所致。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如下：（1）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2）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原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待摊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9.71	-	789.64
预付海关保证金	152.15	-	-
待摊费用	3.49	-	8.12
合计	2,365.34	-	797.76

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下降797.7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已抵扣完毕。

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365.3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结构性存款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结构性存款为固定期限为91天的到期存款。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3,334.86万元、24,674.66万元及35,758.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97%、42.60%及49.79%。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49%、93.94%、87.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5,026.75	69.99%	21,371.77	86.61%	20,674.53	88.59%
在建工程	2,333.71	6.53%	497.60	2.02%	510.17	2.19%
无形资产	3,955.26	11.06%	1,310.62	5.31%	1,331.49	5.71%
长期待摊费用	16.89	0.05%	-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95	1.26%	359.11	1.46%	160.85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6.94	11.12%	1,135.56	4.60%	657.82	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8.51	100.00%	24,674.66	100.00%	23,334.86	100.00%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7,760.51	2,822.31	-	4,938.20	63.63%
机器设备	3-10	27,582.45	8,191.80	185.96	19,204.69	69.63%
运输设备	4-10	209.60	111.04	-	98.56	47.02%
办公设备	3-5	212.15	126.91	-	85.23	40.17%
其他	3-10	954.53	254.46	-	700.07	73.34%
合计	-	36,719.23	11,506.51	185.96	25,026.75	68.1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产品的生产环境对于温度、湿度、洁净度等均有较高要求，故需要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和结构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行业特征相适。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185.96 万元，主要系一台生产研发用设备已闲置，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938.20	4,878.01	5,287.71
机器设备	19,204.69	16,060.55	15,108.64
运输设备	98.56	74.12	55.22
办公设备	85.23	56.03	64.41
其他	700.07	303.07	158.55
合计	25,026.75	21,371.77	20,674.5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因产能需要而新购入的设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 期磁控洁净室及冰水系统工程	-	98.65	-
1 号厂房消防工程改造	-	263.83	-
1 期厂房项目（浙江日久）	2,178.01	-	-
宿舍装修	37.20	-	-
涂布设备	-	-	257.81
其他零星设备	118.50	135.12	252.36
合计	2,333.71	497.60	510.17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日久新增在建厂房所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未有借款费用资本化事宜。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4,254.01	1,550.09	1,533.76
土地使用权	4,195.75	1,498.53	1,498.53
外购软件	58.26	51.56	35.23
累计摊销	298.75	239.46	202.26
土地使用权	272.23	219.78	189.81
外购软件	26.52	19.68	12.45
无形资产净值	3,955.26	1,310.62	1,331.49
土地使用权	3,923.52	1,278.74	1,308.71
外购软件	31.75	31.88	22.78

2016 年末、2017 年末，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锦周公路的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3,300 平方米。2018 年末，无形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日久于 2018 年新购入的浙江省海盐市西塘桥街道的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6,288 平方米。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

“五、（二）无形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绿化费、租赁的仓库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6.89 万元，余额较小。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56.32	155.79	81.82
递延收益	192.63	203.32	79.04
合计	448.95	359.11	160.85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57.82 万元、1,135.56 万元和 3,976.94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2018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支付的涂布设备款增加。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568.10	93.19%	18,258.63	88.57%	12,710.74	81.23%
非流动负债	1,284.21	6.81%	2,355.45	11.43%	2,936.90	18.77%
负债合计	18,852.31	100.00%	20,614.08	100.00%	15,647.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674.64 万元、20,614.08 万元、18,852.31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3%、88.57%、93.19%。其中，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2017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6 年末增长约 31.74%。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

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长。2018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7 年末降低约 8.55%，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85%、35.59%及 26.25%，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适度负债、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在保持经营稳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了经营性负债增强现金流的作用，提升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2、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597.21	54.63%	10,054.70	55.07%	6,500.00	51.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61.57	34.50%	5,885.62	32.23%	4,654.45	36.62%
预收款项	13.07	0.07%	17.58	0.10%	3.23	0.03%
应付职工薪酬	498.65	2.84%	211.78	1.16%	219.11	1.72%
应交税费	380.18	2.16%	639.13	3.50%	226.35	1.78%
其他应付款	67.42	0.38%	39.83	0.22%	17.60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	5.41%	1,410.00	7.72%	1,090.00	8.58%
流动负债合计	17,568.10	100.00%	18,258.63	100.00%	12,710.7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所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76%、87.30%以及 89.13%。上述结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8,160.00	-	-
抵押借款	961.20	7,090.00	5,500.00
保证借款	476.01	2,964.70	500.00
质押借款	-	-	500.00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9,597.21	10,054.70	6,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6,500 万元、10,054.70 万元、9,597.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4%、55.07%及 54.63%。其中，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54.69%，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短期借款需求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4,654.45 万元、5,885.62 万元及 6,061.57 万元，均为应付账款余额，其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2%、32.23%、34.50%。

应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4,395.26	4,395.15	2,715.53
设备款	475.54	443.46	543.67
工程、装修款	823.42	841.22	972.78
加工费	111.35	107.83	120.03
其他	256.01	97.96	302.44
合 计	6,061.57	5,885.62	4,654.45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07	17.58	3.23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2.50	34.59	15.66
应付股利	1.53	-	-
其他应付款	43.39	5.23	1.94
合计	67.42	39.83	17.60

应付利息主要由应付的长期借款利息和短期借款利息构成。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高，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员工报销款，其中押金保证金为 10.02 万元、报销款为 23.40 万元。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9.11 万元、211.78 万元、498.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1.16%及 2.84%。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本期业绩较好而计提了较多的年终奖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8.94	521.80	151.54
增值税	120.05	21.38	-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98.59	72.05	57.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61	23.90	17.14
附加税	12.99	-	-
合计	380.18	639.13	226.35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同比增长 412.78 万元，主要系应付未付的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258.95 万元，主要系应付未付的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90 万元、1,410 万元、950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1,000.00	42.45%	2,410.00	82.06%
递延收益	1,284.21	100.00%	1,355.45	57.55%	526.90	17.94%
合 计	1,284.21	100.00%	2,355.45	100.00%	2,936.90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500.00	1,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500.00	1,000.00
质押借款	-	-	410.00
合 计	-	1,000.00	2,410.00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涉及的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采购项目研发生产设备奖励	452.86	489.88	526.90	资产
引进设备光学薄膜材料生产线 技改项目补贴	486.31	551.15	-	资产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口 贴息 1）	159.33	180.58	-	资产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口 贴息 2）	17.75	20.12	-	资产
2017 年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购 置研发设备补助	97.23	109.02	-	资产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资 金（年度设备进口总额超 50 万 美元奖励）	4.21	4.71	-	资产
2018 年商务发展第三批（国家进 口贴息）补贴款	66.52	-	-	资产
合 计	1,284.21	1,355.45	526.90	

1) 采购项目研发生产设备奖励

根据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与企业签订的《项目协议书》：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获取奖励资金用于采购项目研发生产设备，公司于 2010 年收到 740.43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已累计结转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287.57 万元，余额 452.86 万元列于本科目。

2) 引进设备光学薄膜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补贴

根据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昆经信[2016]14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第三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关于“引进设备光学薄膜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奖励。公司于 2017 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615.99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 129.68 万元，余额 486.31 万元列于本科目。

3)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下发的“财行[2016]212 号”文件《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关于进口设备奖励，公司于 2017 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187.6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确认其他收益 28.33 万元，余额 159.33 万元列于本科目。

4)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2）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商贸[2017]15 号”文件《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公司收到关于进口设备的贴息补助，公司于 2017 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21.3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确认其他收益 3.55 万元，余额 17.75 万元列示于本科目。

5) 2017 年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苏科条发[2016]333 号”文件《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关于“江苏省光学导电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奖励，公司于 2017 年度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11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确认其他收益 12.77 万元，余额 97.23 万元列于本科目。

6)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年度设备进口总额超 50 万美元）奖励

根据周庄镇政府下发的文件“周政规[2017]1 号”《周庄镇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公司收到“关于年度设备进口总额超 50 万美元”的奖励，2017 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确认 0.79 万元其他收益，余额 4.21 万元列于本科目。

7) 2018 年商务发展第三批（国家进口贴息）补贴款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8]341 号”文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收到关于进口贴息扶持的奖励，2018 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68.87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确认其他收益 2.35 万元，余额 66.52 万元列于本科目。

（三）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2.05	1.82	1.70
速动比率	1.31	1.30	1.09
资产负债率	26.25%	35.59%	3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59.67	8,224.13	5,953.54
利息保障倍数	12.02	7.99	5.7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91.21	2,485.33	2,595.08
净现金流量（万元）	-3,680.27	4,373.61	2,723.06

1、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为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1.82 及 2.05，速动比率分别 1.09、1.30 及 1.31，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85%、35.59%、26.25%。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股权融资了 1.0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除通过银行借款外，通过四次股权融资 2.10 亿元。总体来看，公司目前所采取的经营策略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可控。

3、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953.54 万元、8,224.13 万元及 13,059.6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8、7.99、12.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规模的增长，偿债能力稳步增强。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形，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偿债能力有保障。

4、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目	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激智科技	0.93	1.00	1.27
	三利谱	1.45	1.84	1.62
	万顺新材	1.33	1.12	1.11
	平均	1.24	1.32	1.33
	本公司	2.05	1.82	1.70
速动比率	激智科技	0.72	0.80	1.09
	三利谱	1.02	1.39	1.32
	万顺新材	1.07	0.84	0.76
	平均	0.94	1.01	1.06
	本公司	1.31	1.30	1.09
资产负债率	激智科技	66.57%	58.71%	59.03%
	三利谱	55.83%	47.71%	68.00%
	万顺新材	56.02%	49.70%	39.97%
	平均	59.47%	52.04%	55.67%
	本公司	26.25%	35.59%	34.85%

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明显低于其他四家，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与生产经营需求，因相关土地、房产多已向银行抵押贷款，公司在报告期内重点扩大了股权融资规模。

总体来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符合所在行业特点，体现了公

司稳健经营的特点。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4	3.15	3.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4	2.75	3.7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63	0.7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9、3.15、3.24。

其中，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 2016 年末下降较明显，主要系客户结构改善所致。随着公司市场不断开拓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逐渐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该等优质客户知名度高、规模大和实力较强、订单量也相对较为稳定，信用期也较中小客户要长。

按照信用风险计提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达到 95%以上，账龄结构比较合理，且符合公司主要客户群的采购模式及资金支付特点，坏账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具体分析说明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2、（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部分。故虽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整体坏账风险较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8、2.75、2.94。其中，公司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存货也相应增长较快；（2）随着公司竞争实力的增强，覆盖的下游知名触控模组厂商数量增多，为快速响应大客户需求，备货量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存货的有效管理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0.63、0.72，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总资产运营效率相对合理，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4、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目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激智科技	1.96	1.98	2.09
	三利谱	2.55	2.76	2.93
	万顺新材	3.92	3.71	3.37
	平均	2.81	2.82	2.80
	本公司	3.24	3.15	3.99
存货周转率	激智科技	3.14	3.61	4.20
	三利谱	2.03	2.60	3.78
	万顺新材	5.44	3.13	3.30
	平均	3.54	3.11	3.76
	本公司	2.94	2.75	3.78
总资产周转率	激智科技	0.52	0.50	0.51
	三利谱	0.48	0.53	0.70
	万顺新材	0.70	0.63	0.49
	平均	0.57	0.55	0.57
	本公司	0.72	0.63	0.73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指标报告期内略好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且客户在行业内较为优质。

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因各公司产品、实际经营与备货安排等情况不同，存货周转率有所差异。报告期内，激智科技、三利谱的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9、3.11、2.59，与本公司差异不大。万顺新材以生产包装材料为主，ITO 导电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其产品收入构成与本公司有较大差异，可比性较差。

从总资产周转率来看，公司优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速度较快。

总体而言，公司在保证生产和供货需求的基础上，与客户、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合理的回款机制，合理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数量，呈现出了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ITO 导电膜，产品可应用于各类触控方式的人机交互终端场景，包括消费电子、商用显示、工业控制、办公、

教育等场景。在手机、平板领域，公司出货量排名前列，且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与下游知名的触摸屏生产商合力泰、台冠科技、蓝思科技等达成稳定合作，终端客户包括华为、小米、传音、OPPO、联想、魅族、中兴、TCL 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及若干国外知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6,558.25	43.38%	32,472.69	16.57%	27,857.27
营业利润	8,820.77	90.73%	4,624.80	81.63%	2,546.22
利润总额	8,917.68	88.72%	4,722.89	51.54%	3,116.62
净利润	7,723.35	90.15%	4,061.63	55.72%	2,608.25

随着业务的快速开拓，以及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的进一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439.35	97.60%	31,909.68	98.27%	27,337.64	98.13%
其他业务收入	1,118.90	2.40%	563.01	1.73%	519.63	1.87%
合计	46,558.25	100.00%	32,472.69	100.00%	27,85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业，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 ITO 导电膜，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旧原材料产生的收入。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37.64 万元、31,909.68 万元、45,439.35 万元，2017 年增长率为 16.72%、2018 年增长率为 42.40%，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

公司在导电膜细分市场的深耕细作多年，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以及良好的成本管控，逐步进入了业界排名前列、规模较大的知名触摸屏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客户结构不断改善，订单快速增加，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ITO 导电膜	150Ω	41,797.84	91.99%	31,226.52	97.86%	27,163.12	99.36%
	60Ω、80Ω	1,939.09	4.27%	264.44	0.83%	9.35	0.03%
	其他	409.77	0.90%	253.29	0.79%	58.39	0.21%
小计		44,146.70	97.16%	31,744.25	99.48%	27,230.86	99.61%
2、光学装饰膜		1,288.57	2.84%	-	-	-	-
3、其他		4.08	0.01%	165.42	0.52%	106.78	0.39%
合计		45,439.35	100.00%	31,909.68	100.00%	27,33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150Ω 的 ITO 导电膜，其在报告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9.36%、97.86%、91.99%。

(1) ITO 导电膜

ITO 导电膜报告期内平均单位售价和销量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销量	平均单位售价	销量	平均单位售价	销量
ITO 导电膜	150Ω	77.01	542.77	79.73	391.66	91.55	296.69
	60Ω、80Ω	98.73	19.64	101.71	2.60	103.89	0.09
	其他	97.22	4.22	97.10	2.61	103.56	0.56
合计		77.91	566.63	79.99	396.87	91.58	297.36

由上，ITO 导电膜报告期内平均单位售价呈下降趋势，2017 年降幅为 12.66%、2018 年降幅为 2.60%，但销量逐年上涨，2017 年涨幅为 33.46%、2018 年涨幅为 42.77%。销售收入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为销量增长较快。

① 150Ω 导电膜

150Ω 导电膜为通用产品，主要用于 10 寸及以下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智能穿戴的消费电子产品等，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63.12 万元、31,226.53 万元、41,797.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36%、97.86%、91.9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销售收入增幅为 14.96%，2018 年增幅为

33.85%。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增长较快，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客户结构优化

在发展早期，公司的下游客户以中小触控模组厂商为主。公司在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市场口碑与品牌形象稳步提升的基础上，开始在中高端客户市场重点布局，积极开拓了更为优质的下游客户与终端客户。公司陆续通过了合力泰、台冠科技、蓝思科技、南京华睿川、业际电子、信利光电、帝晶光电、骏达光电、贵州达沃斯、联创电子等知名触控模组厂商的验证，并与以上厂商逐渐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运用到包括华为、小米、传音、OPPO、联想、魅族、中兴、TCL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及若干国外知名客户的产品上，客户结构明显优化。该等客户由于在触摸屏市场份额较大，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快速增长。

B、国外厂商和国内中小厂商的逐步退出

在ITO导电膜刚兴起时，其技术门槛较高，市场主要被日本企业和韩国企业所占据。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突破与生产工艺的成熟，为实现快速进口替代，国内企业通过降价抢占日韩等国际厂商的市场份额。ITO导电膜产品价格逐渐下降，导致利润空间减少，一些不具备核心技术或生产成本较高的厂家逐步退出该市场。在经历了行业重新洗牌后，市场份额向规模实力较大、成本管控合理的厂家集中。公司紧紧抓住战略机遇期，积极开拓因进口替代和其他国内厂商退出的市场份额，占据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② 60Ω、80Ω 和其他方阻的导电膜

60Ω、80Ω导电膜为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新产品，其技术门槛较高，主要应用于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中大屏触控形式人机交互商用显示场景，包括办公会议触控显示、教育领域电子白板、银行ATM机及金融终端、电影院售票机等产品。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9.35万元、264.44万元、1,939.09万元，增长迅速，主要系公司突破低方阻导电膜技术后，成功切入市场前景良好的中大屏应用领域所致。该产品是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随着5G技术应用和商用的加快推进，市场空间较大。

其他方阻导电膜主要为公司新开发的100Ω、120Ω等规格的产品，已对客户定制生产供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暂时较小，分别为58.39万元、253.29万元、409.77万元。

(2) 光学装饰膜

光学装饰膜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新产品手机防爆装饰膜,系为客户定制开发,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1,288.57万元。由于目前是对个别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销售规模暂时较小。公司的光学装饰膜可同时满足终端客户的关键诉求,如玻璃材质后盖防爆的需求、一定的审美需求,以及配合无线充电、5G手机的天线等功能性需求。

(3) 其他

其他主要为销售IM消影膜、调光膜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分别为106.78万元、165.42万元、4.08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应用领域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触摸屏行业	45,439.35	100.00%	31,909.68	100.00%	27,337.64	100.00%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ITO导电膜主要应用于触摸屏行业。从全球市场来看,触摸屏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汽车领域等;从我国触摸屏行业的发展状况来看,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其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是消费电子领域的主流。未来应用于中大显示屏的市场空间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4,937.60	98.90%	31,834.12	99.76%	26,338.73	96.35%
外销	501.75	1.10%	75.56	0.24%	998.92	3.65%
合计	45,439.35	100%	31,909.68	100.00%	27,337.64	100.00%

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其在报告期内销售分别为27,337.64万元、31,909.68万元、45,439.35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96.35%、99.76%、98.90%,外销占比极小。

5、主营业务收入直销经销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1,124.67	90.50%	27,734.64	86.92%	25,185.38	92.13%
经销	4,314.68	9.50%	4,175.04	13.08%	2,152.26	7.87%
合计	45,439.35	100.00%	31,909.68	100.00%	27,337.64	100.00%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分别为 25,185.38 万元、27,734.64 万元、41,124.6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92.13%、86.92%、90.50%。公司的销售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季度销售收入有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最低、第二、三、四季度相对较高。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每年的五一节、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铺货，以备战上述销售旺季的到来。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旺季一般在第二至四季度，尤其是第三和四季度。而每年 1 月初至 2 月底会进入生产经营的淡季，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最低。

公司收入呈现的季节性特征与行业特点一致。

（二）利润来源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8,820.77	4,624.80	2,546.22
利润总额	8,917.68	4,722.89	3,116.6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8.91%	97.92%	81.70%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同时，公司重视对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开发，以上因素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变化较快，因此，公司需要在未来大力加强对研发工作的支持力度，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升级，增强现有客户的黏性，对公司重大客户实现持续销售。

(2) 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性

拥有高素质的稳定人才团队既是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取得良好业绩的基础，亦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此，公司需要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证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高品质的生产团队和高效率的销售团队，以保障自身的竞争地位，维持市场份额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基础性保障。

(3) 成本费用的管控能力

良好的成本费用管控能力是公司形成规模化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公司需要长期、持续对成本费用进行有效管控，以提升盈利能力。

(4) 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人员规模都保持了较快增长，规模的增长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挑战。未来，能否通过提升内部建设和管理能力以应对不断增加的员工人数以及运营规模，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和人均产出水平，是公司能否保持利润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5)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 利润表逐项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各项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6,558.25	43.38%	32,472.69	16.57%	27,857.27
减：营业成本	30,453.90	34.41%	22,657.78	10.78%	20,452.33
税金及附加	325.06	194.49%	110.38	79.25%	61.5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479.53	23.60%	1,197.05	25.03%	957.42
管理费用	1,781.60	6.63%	1,670.82	5.09%	1,589.85
研发费用	1,697.83	56.87%	1,082.30	-5.88%	1,149.92
财务费用	1,420.78	111.48%	671.82	12.15%	599.02
其中：利息费用	809.19	19.85%	675.19	3.52%	652.26
利息收入	26.47	253.88%	7.48	-16.89%	9.00
资产减值损失	845.39	38.33%	611.15	22.00%	500.93
加：其他收益	220.89	44.00%	153.40	-	-
投资收益	45.72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0.77	90.73%	4,624.80	81.63%	2,546.22
加：营业外收入	149.52	34.65%	111.04	-80.61%	572.77
减：营业外支出	52.61	306.25%	12.95	444.12%	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7.68	88.82%	4,722.89	51.54%	3,116.62
减：所得税费用	1,194.33	80.61%	661.26	30.07%	50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3.35	90.15%	4,061.63	55.72%	2,60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3.35	90.15%	4,061.63	55.72%	2,608.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五、每股收益：	0.39	77.27%	0.22	37.50%	0.16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77.27%	0.22	37.50%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77.27%	0.22	37.50%	0.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3.35	90.15%	4,061.63	55.72%	2,60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3.35	90.15%	4,061.63	55.72%	2,60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营业收入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492.35	96.84%	22,195.09	97.96%	19,940.86	97.50%
其他业务成本	961.55	3.16%	462.69	2.04%	511.47	2.50%
合计	30,453.90	100.00%	22,657.78	100.00%	20,452.3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940.86 万元、22,195.09 万元、29,492.3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96%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ITO 导电膜	150Ω	27,658.80	93.78%	21,758.14	98.03%	19,809.73	99.34%
	60Ω、80Ω	1,106.87	3.75%	155.24	0.70%	5.52	0.03%
	其他	234.05	0.79%	156.32	0.70%	40.03	0.20%
小计		28,999.72	98.33%	22,069.70	99.44%	19,855.28	99.57%
2、光学装饰膜		489.61	1.66%	-	-	-	-
3、其他		3.02	0.01%	125.38	0.56%	85.57	0.43%
合计		29,492.35	100.00%	22,195.08	100.00%	19,940.8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一致。ITO 导电膜产品销售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940.86 万元、22,195.08 万元、29,492.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8%以上。ITO 导电膜产品中主要由 150Ω 的常规方阻导电膜构成，其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809.73 万元、21,758.14 万元、27,658.80 万元，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99.34%、98.03%、93.78%，比例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其他产品如 60Ω、80Ω 等规格导电膜销售增加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813.11	80.74%	17,627.82	79.42%	16,826.01	84.38%
直接人工	442.64	1.50%	382.36	1.72%	250.87	1.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费用	5,236.60	17.76%	4,184.90	18.86%	2,863.98	14.36%
合计	29,492.35	100.00%	22,195.08	100.00%	19,94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构成，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约 80%左右。

2017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自 2016 年下半年自涂 IM 消影膜后，替代了直接进口价格较高的 IM 消影膜，改为采购 PET 基膜、PET 高温保护膜和涂布液，随着 2017 年度自涂比例的大幅提高，直接材料占比下滑。

2017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提升主要系新增产线所致。

3、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296.21 万元、4,621.98 万元、6,37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2%、14.23%、13.7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79.53	3.18%	1,197.05	3.69%	957.42	3.44%
管理费用	1,781.60	3.83%	1,670.82	5.15%	1,589.85	5.71%
研发费用	1,697.83	3.65%	1,082.30	3.33%	1,149.92	4.13%
财务费用	1,420.78	3.05%	671.82	2.07%	599.02	2.15%
合计	6,379.74	13.70%	4,621.98	14.23%	4,296.21	15.42%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57.42 万元、1,197.05 万元、1,47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69%、3.18%，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7.06%、83.87%、84.6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44.69	57.09%	625.32	52.24%	574.85	60.04%
运输费	270.68	18.30%	253.65	21.19%	160.82	16.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36.97	9.26%	125.01	10.44%	97.91	10.23%
房租	111.13	7.51%	68.03	5.68%	27.61	2.88%
办公费	62.65	4.23%	73.53	6.14%	60.60	6.33%
差旅费	31.66	2.14%	45.11	3.77%	29.55	3.09%
折旧	5.49	0.37%	2.49	0.21%	3.17	0.33%
其他	16.26	1.10%	3.92	0.33%	2.92	0.31%
合 计	1,479.53	100.00%	1,197.05	100.00%	957.42	100.00%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39.63 万元，增幅为 25.03%，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绩增长，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长较多，本期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50.47 万元；（2）运输费同比增长 92.83 万元：2017 年公司客户结构有明显改善，公司部分新开拓的大客户指定隔日送达的物流公司，故运输成本较高；同时，为了提高对部分新开拓的大客户的响应速度，运输采取了空运，其成本较高；（3）随着客户开拓力度的加强及业务规模的增长，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同比增加 27.10 万元。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82.48 万元，增幅为 23.60%，主要原因为：（1）经营业绩增长明显，销售人员绩效工资相应增长，本期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219.37 万元；（2）因业务需要，公司在深圳重新租赁了面积较大的办公、仓储场所，租金同比增长 43.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激智科技	3.97%	3.22%	3.23%
三利谱	1.51%	1.53%	1.85%
万顺新材	1.95%	2.27%	2.83%
平均	2.48%	2.34%	2.64%
本公司	3.18%	3.69%	3.44%

销售费用率受到销售规模、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一般而言，销售规模越大，规模效应越明显，销售费用率越低。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率相对同行业公司较高，2017 年较高主要系当年员工薪酬、运费、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所致，随着

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化效应显现，2018 年度销售费用率相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激智科技相近，高于收入规模较高的三利谱。万顺新材收入规模远高于本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此外，其以生产包装材料为主，ITO 导电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与本公司可比性不高。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89.85 万元、1,670.82 万元、1,78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5.15%、3.83%，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3.87%、75.70%、71.6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97.54	44.77%	546.13	32.69%	516.86	32.51%
折旧摊销费	280.17	15.73%	285.12	17.06%	478.52	30.1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8.72	11.15%	433.52	25.95%	179.00	11.26%
代理报关费	142.21	7.98%	139.89	8.37%	139.64	8.78%
办公费	76.82	4.31%	67.88	4.06%	67.80	4.26%
税金	-	-	-	-	30.54	1.92%
其他	286.13	16.06%	198.27	11.87%	177.49	11.16%
合 计	1,781.60	100.00%	1,670.82	100.00%	1,589.85	100.00%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80.97 万元，增幅为 5.09%，主要原因为：（1）职工薪酬每年会有一定涨幅，同比增长 29.27 万元；（2）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保安服务费、咨询费等，本期因厂房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口设备贴息申报服务费等费用支出，中介机构服务费同比增加 254.52 万元。2017 年度，折旧摊销费减少 193.40 万元，主要是办公楼装修已基本于 2016 年底折旧完毕。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10.78 万元，增幅为 6.63%，主要原因为：（1）本期经营业绩较好，计提的年终奖较多，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251.41 万元；（2）其他费用同比增加 87.86 万元，主要为运费、修理费增加较多所致。2018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减少 234.8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度支出较多的几项费用在本期未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激智科技	6.44%	8.04%	5.15%
激智科技（剔除股份支付）	3.81%	4.23%	4.82%
三利谱	3.80%	3.49%	4.00%
万顺新材	2.23%	2.52%	3.61%
平均	4.16%	4.68%	4.25%
平均（激智科技剔除股份支付）	3.28%	3.41%	4.14%
本公司	3.83%	5.15%	5.71%

注：上述管理费用率均不包含研发费用

与激智科技、三利谱相比，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较高，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已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公司正致力于客户结构的改善，且业务规模尚小，管理费用率较高；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客户结构逐步改善，覆盖的下游一线触摸屏模组厂商逐步增多，同时，随着业务关系稳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速度超出管理费用的增长，规模效应已有显现，管理费用率于 2018 年下降较多。

与万顺新材相比，因其销售规模远高于本公司，规模效应明显，管理费用率低于本公司，此外，其以生产包装材料为主，ITO 导电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与本公司可比性不高。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项目分项目核算，主要包括材料费、研发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材料费	872.78	422.83	832.60
工资	454.99	282.73	222.04
折旧及工具费	354.07	363.52	90.95
其他	15.99	13.22	4.33
合计	1,697.83	1,082.30	1,149.92

2017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67.62 万元，降幅为 5.88%，主要是因 2017 年度部分研发项目处于后期阶段，领用材料较少，本期材料费同比下降 409.77 万元。本期折旧及工具费上升较多，同比增加 272.57 万元，主要系新购置研发设备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15.53 万元，增幅为 56.87%，主要原因为：（1）

新增研发项目，领用材料增加，同比增长 449.95 万元；（2）因研发人员增加较多等影响，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增加 172.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697.83	1,082.30	1,149.92
营业收入	46,558.25	32,472.69	27,857.27
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3.65%	3.33%	4.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激智科技	7.84%	7.42%	6.92%
三利谱	5.67%	8.10%	5.50%
万顺新材	2.73%	2.43%	3.24%
平均	5.41%	5.98%	5.22%
本公司	3.65%	3.33%	4.13%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激智科技、三利谱，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收入规模与资本实力尚不及激智科技、三利谱，研发投入相对有限。但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研发投入稳步增长，与公司的发展规模相符。

万顺新材研发费用率低于本公司，但其主要以生产包装材料为主，ITO 导电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与本公司可比性不高。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809.19	675.19	652.26
减：利息收入	26.47	7.48	9.00
加：汇兑损益	382.80	-139.64	-137.48
加：汇票贴现利息	248.94	136.40	81.55
加：手续费	6.32	7.35	11.69
合 计	1,420.78	671.82	599.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汇票贴现利息。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72.80 万元，增幅为 12.15%，主要系汇票贴现利息增长所致。

2018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748.96 万元，增幅为 111.48%，主要原因为：（1）因经营发展所需，银行借款增加，利息相应增长了 134.00 万元；（2）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本年度汇兑损益增加 522.44 万元；（3）汇票贴现利息增加 112.5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激智科技	2.05%	1.75%	2.58%
三利谱	4.97%	3.62%	4.17%
万顺新材	1.74%	2.36%	1.12%
平均	2.92%	2.58%	2.62%
本公司	3.05%	2.07%	2.15%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493.77	385.05	387.99
存货跌价损失	240.36	151.39	112.94
固定资减值损失	111.26	74.71	-
合计	845.39	611.15	500.9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2、流动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20.89	153.40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引进设备光学薄膜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补贴（递延收益）	64.84	64.84	-	与资产相关
采购项目研发生产设备奖励（递延收益）	37.02	37.02	-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递延收益）	21.24	7.08	-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2）（递延收益）	2.37	1.18	-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购置研发设备补助（递延收益）	11.79	0.98	-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商务发展第三批（国家进口贴息）补贴款（递延收益）	2.35		-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年度设备进口总额超 50 万美元（递延收益）	0.50	0.29	-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培育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科技创新券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昆山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32.98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2.00	-	-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奖励扶持资金	5.80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培育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科技创新奖励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年度出口总额同比增长超 20%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昆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0.89	153.40	-	-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二）、3、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公司在收到该等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自各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根据各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来源或批准文件
2018 年		
2017 年培育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科技创新券	3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科字〔2018〕7 号”文件“关于兑现 2017 年培育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项目	金额	来源或批准文件
2018 年昆山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32.98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昆经信〔2018〕14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等专项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2.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苏财工贸〔2018〕38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进出口奖励扶持资金	5.8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苏财企〔2018〕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利用外资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合计	80.78	-
2017 年		
2016 年培育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科技创新奖励	3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科字〔2016〕36 号”文件“关于兑现 2016 年培育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2016 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年度出口总额同比增长超 20%奖励	2.00	周庄镇人民政府“周政规〔2017〕1 号”文件“关于印发《周庄镇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6 年昆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科字〔2016〕60 号”文件“关于 2016 年昆山市级科技专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
合计	42.00	-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5.72	-	-

2018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购买的固定期限 91 天的到期存款。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45.50	54.00	384.35
赔偿收入	-	50.40	115.4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42	5.72	71.92
其他	0.60	0.93	1.09
合 计	149.52	111.04	572.7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8%	2.35%	18.3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赔偿收入构成。赔偿收入主要为材料赔款

与设备赔款。

报告期内，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来源或批准文件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2016-2017 年创新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100.00	昆山市委“昆委〔2018〕9 号”文件“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2017 年度加快创新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收益
2018 年昆山市隐形冠军企业培育补助	40.00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昆经信〔2018〕154 号”文件“关于下达昆山产业科创中心建设推进大会表彰企业（经信委部分）第一次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收益
2017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奖金	5.50	周庄镇人民政府“周政发〔2018〕13 号”文件“关于印发《周庄镇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	收益
合计	145.50		
2017 年度			
2016 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资金（上下班通勤班车）	3.00	周庄镇人民政府“周政规〔2017〕1 号”文件“关于印发《周庄镇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	收益
纳税奖励	1.00	周庄镇人民政府“周政发〔2017〕4 号”文件“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	收益
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50.00	昆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办“昆上办〔2017〕101 号”文件“关于兑付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益
合计	54.00		
2016 年度			
上市升级奖励资金	100.00	昆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办“昆上办〔2016〕27 号”文件“关于兑付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益
外经贸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补贴	93.73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工贸〔2016〕11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	收益
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50.00	昆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办“昆上办〔2016〕59 号”文件“关于兑付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益
研发设备补助	37.02	公司与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协议书》	资产
转型升级创新科技发展补助	3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科字〔2016〕91 号”文件“关于 2016 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第二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	收益

项目	金额	来源或批准文件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3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财外金字〔2016〕29号”文件“关于拨付第八批40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	收益
新材料技术科技专项补贴	2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科字〔2016〕60号”文件“关于2016年昆山市级科技专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	收益
转型升级创新补贴	13.00	周庄镇人民政府“周政规〔2015〕1号”文件“关于印发《周庄镇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	收益
2015高企奖励	1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科字〔2016〕24号”文件“关于转发江苏省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	收益
其他	0.6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科字〔2016〕61号”文件“关于2016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第一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	收益
合计	384.35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滞纳金	52.55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0.02	2.34
对外捐赠	-	3.00	-
其他	0.06	9.93	0.04
合 计	52.61	12.95	2.38
占利润总额比例	0.59%	0.27%	0.0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总体较小，占比利润总额金额极小，滞纳金系公司补缴房产税、所得税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处罚。

9、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费用	1,194.33	661.26	508.36
利润总额	8,917.68	4,722.89	3,116.6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3.39%	14.00%	16.31%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5年起至2017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经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起至2020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四)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ITO 导电膜	150Ω	14,139.04	88.66%	9,468.38	97.47%	7,353.39	99.41%
	60Ω、80Ω	832.22	5.22%	109.20	1.12%	3.83	0.05%
	其他	175.72	1.10%	96.97	1.00%	18.36	0.25%
小计		15,146.98	94.98%	9,674.55	99.59%	7,375.58	99.71%
2、光学装饰膜		798.96	5.01%	-	-	-	-
3、其他		1.06	0.01%	40.03	0.41%	21.21	0.29%
合计		15,947.00	100.00%	9,714.58	100.00%	7,39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37.64 万元、31,909.68 万元、45,439.35 万元,毛利额分别为 7,396.79 万元、9,714.58 万元、15,947.00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和综合毛利率的提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及变动情况

(1) 综合毛利率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结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ITO	150Ω	33.83%	91.99%	30.32%	97.86%	27.07%	99.3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导电膜	60Ω、80Ω	42.92%	4.27%	41.29%	0.83%	40.96%	0.03%
	其他	42.88%	0.90%	38.28%	0.79%	31.44%	0.21%
ITO 导电膜		34.31%	97.16%	30.48%	99.48%	27.09%	99.61%
2、光学装饰膜		62.00%	2.84%	-	-	-	-
3、其他		25.98%	0.01%	24.20%	0.52%	19.86%	0.3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5.10%		30.44%		27.06%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6%、30.44%和 35.10%，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收入占比较高的 ITO 导电膜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2) 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 ITO 导电膜

报告期内，ITO 导电膜毛利率分别为 27.09%、30.48%、34.31%。

2016 年和 2017 年，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位 售价变动 对毛利率 影响	平均单位 成本变动 对毛利率 影响	对毛利率 综合影响
		平均单 位售价	平均单 位成本	平均单 位售价	平均单 位成本			
ITO 导 电膜	150Ω	79.73	55.55	91.55	66.77	-10.82%	14.07%	3.25%
	60Ω、80Ω	101.71	59.71	103.89	61.33	-1.26%	1.59%	0.33%
	其他	97.10	59.89	103.56	71.48	-5.06%	11.90%	6.84%

注：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本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本年毛利率-（平均单位本年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本年平均单位售价

2017 年和 2018 年，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位 售价变动 对毛利率 影响	平均单位 成本变动 对毛利率 影响	对毛利 率综合 影响
		平均单 位售价	平均单 位成本	平均单 位售价	平均单 位成本			
ITO 导 电膜	150Ω	77.01	50.96	79.73	55.55	-2.46%	5.97%	3.51%
	60Ω、80Ω	98.73	56.36	101.71	59.71	-1.77%	3.39%	1.62%
	其他	97.22	55.46	97.10	59.89	0.11%	4.49%	4.60%

注：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本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本年毛利率-（本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本年平均单位售价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① 150Ω 产品

报告期内，虽然 150Ω ITO 导电膜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呈下滑趋势，但发行人该产品销售毛利率逐步上升，分别为 27.07%、30.32%、33.83%。

A、平均单位售价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150Ω ITO 导电膜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91.55 元/平方米、79.73 元/平方米、77.01 元/平方米。在 ITO 导电膜刚兴起时，其技术门槛较高，市场主要被日本企业和韩国企业所占据，随着国内企业突破技术门槛逐步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逐渐激烈，ITO 导电膜产品价格迅速下降，尤其在 2017 年较为明显，同比上年降幅为 12.91%；在价格整体下行的压力下，部分不具备核心技术、生产成本较高的厂家逐步退出市场，行业经历了重新洗牌，市场份额向规模实力较大、成本管控合理的厂家集中，价格趋于稳定，2018 年同比上年降幅仅为 3.41%。

B、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单位成本变动所致

150Ω 导电膜产品 2017 年较 2016 年毛利率上升 3.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首先，2017 年 IM 消影膜自涂比例大幅提高，价格较高的主要原材料 IM 消影膜的采购量下降，改为采购 PET 基膜、PET 高温保护膜与涂布胶水自涂，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公司经多年研发投入，掌握了湿法精密涂布技术及自行涂布制造 IM 消影膜的工艺，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自行涂布生产 IM 消影膜，实现了主要原材料之一的 IM 消影膜的进口替代。公司主要生产流程由“直接采购 IM 消影膜——磁控溅射镀膜——分切”变为“采购 PET 基膜——精密涂布形成 IM 消影膜——磁控溅射镀膜——分切”；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价格很高的 IM 消影膜，变为价格相对较低的 PET 高温保护膜、PET 基膜与涂布所用胶水。2016 年 IM 消影膜自行涂布的比例为 25.46%，2017 年为 82.65%，自涂比例显著提高降低了原材料的平均单位成本。

其次，IM 消影膜、PET 基膜 2017 年的市场价格下跌。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

IM 消影膜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7.01 元/平方米、39.78 元/平方米, 2017 年降幅为 15.38%; PET 基膜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8.62 元/平方米、7.59 元/平方米, 2017 年降幅为 11.95%。

150 Ω 导电膜产品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上升 3.51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首先, 自涂比例进一步由 2017 年的 82.65% 提升到了 99.03%; 其次, 因业务增长较快, 2018 年产量增幅较大, 规模化效应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② 60 Ω 和 80 Ω 产品

60 Ω 和 80 Ω 产品均属于低方阻产品, 工艺流程与 150 Ω 产品基本一致, 主要应用于中大显示屏领域, 技术门槛相对较高, 目前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比 150 Ω 产品较低, 平均单位售价较高, 利润空间相对较大。报告期内, 其毛利率分别为 40.96%、41.29%、42.92%。

报告期内, 60 Ω 和 80 Ω 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103.89 元/平方米、101.71 元/平方米、98.73 元/平方米, 2017 年降幅为 2.10%, 2018 年降幅为 2.93%, 产品平均单位售价稳中略降, 主要原因系低方阻产品不同于常规 150 Ω 产品, 其面临竞争激烈程度较小, 且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平均单位售价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 60 Ω 和 80 Ω 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61.33 元/平方米、59.71 元/平方米、56.36 元/平方米, 降幅分别为 2.64%、5.61%, 其对毛利率影响为 1.59%、3.40%。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 (1) 实现 IM 消影膜的自涂, 实现了原材料进口替代, 降低了产品成本; (2) 规模化效应显现, 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③ 其他

其他主要为 100 Ω 和 120 Ω ITO 导电膜产品, 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该产品是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产品, 毛利率相对较高。

2) 光学装饰膜

光学装饰膜为公司新产品, 于 2018 年实现收入, 销售金额尚小,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该产品是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产品, 毛利率相对较高。

3) 其他

其他, 主要为销售自涂的 IM 消影膜和调光膜等产品, 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6%、24.20%、25.98%。该等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非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低。

3、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激智科技	25.52%	29.46%	32.85%
三利谱	17.97%	25.98%	27.63%
万顺新材-功能性薄膜业务	26.27%	28.07%	12.48%
平均	23.25%	27.84%	24.32%
本公司	35.10%	30.44%	27.06%

总体上，除万顺新材生产少量的 ITO 导电膜外，上述公司的产品类别和工艺技术与发行人产品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自 2016 年下半年实现了 IM 消影膜自涂，随着自涂比例不断提升，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明显；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化效应明显。

激智科技主要生产扩散膜、增亮膜、反射膜、窗膜等背光模组用光学膜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导航仪、车载显示屏等显示应用领域。其与发行人同为光学膜类产品，但具体产品有差异。报告期内，激智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三利谱主要生产偏光片，是液晶显示面板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VA 膜、TAC 膜、增亮膜等，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其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多，主要是销售价格下降和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万顺新材功能性薄膜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1）产品差异，除 ITO 导电膜外，万顺新材功能性薄膜产品主要包括节能膜、高阻隔膜、纳米银膜等，该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与 ITO 导电膜存在差异；（2）该行业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万顺新材功能性薄膜业务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收入分别为 8,983.82 万元、11,310.68 万元、7,478.35 万元，规模化效应显著低于发行人，单位制造费用较高。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7%、4.50%及 3.45%，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1	2,485.33	2,59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6.92	-4,032.23	-7,2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20	5,920.31	7,340.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	0.20	-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0.27	4,373.61	2,723.06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29.16	26,549.64	22,847.63
营业收入	46,558.25	32,472.69	27,857.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35%	81.76%	8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1	2,485.33	2,595.08
净利润	7,723.35	4,061.63	2,60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1.24%	61.19%	99.05%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847.63 万元、26,549.64 万元、42,52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02%、81.76%、91.35%，与营业收入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5.08 万元、2,485.33 万元及

8,591.2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608.25 万元、4,061.63 万元及 7,723.35 万元，与净利润较为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723.35	4,061.63	2,60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5.39	611.15	500.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5.06	2,788.85	2,135.03
无形资产摊销	59.29	37.19	36.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	-	1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2	2.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3.30	555.65	676.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5	-198.25	3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0.74	-2,835.52	-2,86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1.72	-5,015.60	-2,949.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4.38	2,480.19	2,403.09
其 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1	2,485.33	2,595.08

由上，2017 年净利润高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系存货增加、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12.00 万元、-4,032.23 万元及-17,246.92 万元，公司的投资主要是购买生产扩大所需的设备、厂房建造与投资设立子公司等。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40.93 万元、5,920.31 万元、4,968.2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股权性质的资本金流入,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款。

四、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付

报告期内,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21.00 万元、4,039.71 万元及 15,319.11 万元。公司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生产设备。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以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及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当前财务和盈利状况

1、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经营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总体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长，但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较为稳健。

3、融资渠道有限

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但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要，单靠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未来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需要，会制约公司发展。

(二)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且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会大幅增加，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随着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未来规模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业务的稳定发展。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26.6667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进而摊薄即期回报，但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措施

1、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总体业务发展规划如下：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有所延伸，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产业链优势，继续深化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进行产业链垂直整合，并优化产品结构。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有利影响。

2、填补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为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的知名公司之一，具备先进的制造水平、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完善的团队配置。

在产品规划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并进一步进行垂直整合，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内生增长；在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究，追赶国际领先方向；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培训计划，合理配置各类人才，进一步完善团队建设；在资本方面，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渠道积极扩充资本，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行业正处于集中度提升阶段，公司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提高综合竞争力并抢占市场。公司将立足于“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龙头企业地位”，依托精密涂布、

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发挥公司规模、客户资源、产业链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以及抗风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综合实力 and 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挖掘潜在行业中的市场机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系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平台的完善和提升,进一步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扩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体系的发展和完善,与公司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具备从事募投项目所需的市場、人员、技术、管理经验。

(四)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40 人,占公司总人数为 13.56%。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最新科技发展、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靠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致力于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ITO 导电膜的相关生产工艺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在国内 ITO 导电膜市场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下游知名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使得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则本人承诺

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日久光电是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主要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

公司拥有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即以现有的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龙头企业地位为立足点，依托于公司规模、技术、客户资源、产业链等优势，以“充分结合磁控、涂布、贴合技术，成为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前沿领头者”为宗旨，以客户满意度为最终目标，不断优化产业链、提高公司市场份额。逐步发展成为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中具有自主特色、产业链完整、产品研发能力强、客户体验优、具有行业话语权的企业。

二、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1、低方阻导电膜

随着办公会议用触摸显示屏、教育领域交互式教学平台及电子白板等大尺寸应用逐渐发展，大尺寸触控面板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由于尺寸越大所需处理的数据量越多，因此触控面板的核心导电材料，即 ITO 导电膜的方阻需要做得更低，于是形成 $30\ \Omega$ 及更低方阻的 ITO 导电膜的市场需求。

过去大尺寸的触控面板，采用成本低廉的电阻式触摸屏或红外线式触摸屏；受限于技术水平、良率、成本等因素，广泛应用于中小尺寸触控面板的电容触控技术并未在大尺寸触控面板领域普及开来。现在随着电容触摸屏制程技术的成熟，以及触控感应集成电路的升级改进，电容式触控技术开始逐渐应用于大尺寸触控面板，越来越多的大尺寸触控面板将采用电容式触控技术。而做为大尺寸电容触控面板的优良导电材料，低方阻 ITO 导电膜的市场需求必然会持续增长，市场前景良好。

2、PET 高温保护膜

PET 高温保护膜主要用于 ITO 导电膜的制程保护。截至报告期末，作为 ITO 导电膜重要原材料之一的 PET 高温保护膜，公司仍需全部外购，为了进一步进行垂直整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PET 高温保护膜将作为公司重点开发产品，配套 ITO 导电膜的生产使用。

3、OCA

OCA 是一种光学胶，为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器及电子面板的粘贴等领域。该产品厚度薄，具有优良的粘合效果，具有优异的防水及耐高温等特性，可用于触控模组的加工过程，如两层 ITO 导电膜之间、ITO 导电膜与玻璃盖板之间、触摸屏与显示屏之间的贴合等。

OCA 与 ITO 导电膜的客户群体较为一致，且 OCA 与 ITO 导电膜的应用场景紧密相关。公司进行 OCA 开发，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开拓客户的难度、成本均很小，公司现有下游客户易于接受公司的 OCA，以使各类原材料的特性保持配套，保证触控模组的稳定性。

4、光学装饰膜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及 OLED 显示屏手机的快速发展，曲面屏已逐渐成为一种流行趋势。为满足玻璃材质的防爆要求和终端厂商实际生产加工需要，具有防爆作用的光学装饰膜成为下游及终端厂商生产手机屏幕的重要原材料。同时，因 5G 手机的特性要求及无线充电技术的发展，原有的金属后盖无法实现无线充电，而塑料后盖影响高端手机的质感和美感，玻璃后盖也将成为一种主流。

基于上述多种原因，手机防爆装饰膜应运而生。公司的光学装饰膜可同时满足终端客户的关键诉求，如玻璃材质后盖防爆的需求、一定的审美需求，以及配合无线充电、5G 手机的天线等功能性需求。公司具有国内先进的微纳米精密涂布技术和纳米级真空镀膜技术，精密涂布精度达 5%，真空镀膜镀层精度达 2%，并且公司正在开发光学 OCA 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无溶剂 UV 转印技术。对于防爆装饰膜产品的开发，公司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5、光学级离型膜

离型膜是指与特定的材料在有限的条件下接触后，表现出轻且稳定的离型力的薄膜材料。光学级离型膜主要与公司自产的 PET 高温保护膜、OCA、光学防爆装饰膜，以及偏光片、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等产品配套使用。这些产品对所使用离型膜的洁净度、残余粘着力、离型力、光学性能、耐温性均有很高要求。

为了进一步降低成本、进行垂直整合，提升公司的 ITO 导电膜、OCA 和光学防爆装饰膜的品质和市场竞争能力、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公司的光学级离型膜将在浙江日久实现量产，以满足公司自产的 PET 高温保护膜、OCA、光学防爆装饰膜的配套使用需求。公司的光学级离型膜也将对外形成销售，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

（二）产业链整合计划与产品完善计划

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为触控模组的重要原材料，随着触控产品的应用场景日新月异，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从最初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快速崛起，再到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的方兴未艾，到商用、工控、办公、教育等大尺寸市场的逐渐进入，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作为关键功能性材料，品质和功能性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具有原材料要求高、技术匹配难度高等特点，其生产所需原材料过去全部依托进口。为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年涂布技术研发，于 2016 年实现了原材料 IM 消影膜的自产，公司还将进一步发挥“涂布-贴合-磁控”核心技术优势，实现产业链上游的 PET 高温保护膜，产业链下游的 OCA、光学级离型膜等产品的生产，实现产业链垂直整合，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完善生产工序，以此提高企业生产的自由度与灵活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市场开发及销售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的产品已在华为、小米、OPPO 等厂商及若干国外知名客户开始批量使用。目前，终端行业的洗牌已经开始，在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深入，很多中小品牌终端的销售额将逐渐下滑。终端品牌和触控模组厂商的行业集中度均在提升。目前，公司服务的客户包含了市场上大部分的知名大型模组厂商，公司产

品覆盖了主要的国内一线终端品牌及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公司销售工作的重心将由“说服客户使用我们的产品”转向“帮助客户使用好我们的产品”、“帮助优质客户接到好的订单”。与此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强化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一方面，销售人员将下沉到客户的一线制造现场，了解客户的使用情况，将客户制造工艺和品质要求和公司的制造工艺和品质要求串联起来，帮助客户提升良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了解终端厂商的技术路线、方案需求，将下游模组厂商与终端厂商、公司与终端厂商连接起来，帮助公司研发人员找到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的方向，适应消费电子多变的市场需求。因此，对于客户的层次化管理成为了重中之重。对于经营状况较好、品质出色的客户将重点扶持，对于经营状况一般的客户将管控好账款风险。

公司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美誉度，与下游模组厂商和终端厂商都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推进新产品的工作有很大帮助。公司未来几年的产品销售增长点如下：

第一，开发国外知名客户。公司目前对若干国外知名终端客户已经形成稳定的供货，对部分其他国际知名终端客户已经开始送样或小批量试产。公司的客户群已逐渐由国内知名厂商向国际知名客户发展。公司深入关注客户的需求动向，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客户的依赖度和忠诚度。

第二，现有低方阻产品。配合客户在不同领域的产品上进行测试打样，积极了解市场新应用，争取各类型终端的应用机会。

第三，自带OCA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公司该类型产品已经在几家客户完成验证，后续公司将积极推动在消费电子产品等终端应用上的验证。

第四，OCA胶膜。目前公司该产品已经在部分重点客户和终端厂商进行宣传工作，公司将配合该产品开发进度，推进产品在终端应用上的验证，尽快建立市场认可。

（四）人才资源计划

公司将人力资源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建立了适应市场变化的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机制，积

累了大批管理、生产、销售、研发与财务人才。在未来人力资源开发过程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合理配置各类人才，完善管理、生产、销售、研发和财务等团队建设。

一方面，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激励手段，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吸引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管理团队，紧抓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将在全资子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加强核心研发团队的力量，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使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与经营同步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以结果为导向，有效的传播企业理念，共享价值体系，通过建立畅通而多样化的途径，如内部网络、论坛、宣传阵地等方式，让员工切实参与到企业文化中，并利用这些途径经常性地对员工进行教育和培训。

（五）成本控制计划

1、实现原材料自产化

公司将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价值，通过产业链整合，进一步实现原材料自产化，提高产品竞争力。

2、采购成本控制

公司将培育战略供应商，稳定采购价格，统筹安排采购数量和采购批次，减少资金沉淀，并合理安排运输方式以降低运输费用。

3、生产过程成本控制

公司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生产过程管理办法加强现场管理，减少物料消耗。另一方面进行技术改造，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4、库存成本控制

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库存管理制度，优化生产销售链条，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库存的资金占用。

5、财务成本控制

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在上市前面临较高的财务成本，上市后将根据实际情

况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计划，从采购、销售、研发、投资等各个环节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降低财务成本。

（六）融资计划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打通了直接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是高投入、资金密集型行业，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是提高企业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重要保障。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推出再融资计划，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及所面临的困难

（一）实现上述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以上计划的实现主要依赖于公司实力，也取决于国家、行业发展环境的基本面，以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公司拟定以上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获得核准并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如期到位。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稳定，行业内的政策、法律等规章制度不会产生不利于行业发展的重大变化。
- 3、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可能无法满足需求。公司需要完善稳定和吸引人才的政策，加大管理、研发、业务和生产人员的培养引进，优化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

2、资金实力约束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处行业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产能扩张所需，需要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公司还将加快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训培养复合型人才，逐步建立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及股权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营销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是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业布局、科技研发等，并充分考虑了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的自然延伸，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产业链优势，继续深化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进行产业链垂直整合，并优化产品结构。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扩展。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着眼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以及抗风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7,0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	45,292.00	45,292.00
2	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49,792.00	49,792.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投资时间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8-330424-39-03-058526-002	嘉环盐建[2019]25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8-330424-39-03-095325-000	嘉环盐建登备[2019]13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时间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	45,292.00	28,769.38	12,026.62	4,496.00
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	2,417.00	2,083.00	-
合计	49,792.00	31,186.38	14,109.62	4,496.00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已完成政府部门必要的备案手续。”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的优化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目前生产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主要为 ITO 导电膜，其作为一种关键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当前主要用于制造触控模组。国内庞大的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以及海外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全球触控模组产业重心转移并集中至中国大陆。触控模组领用领域广泛，具有十分庞大的存量市场，行业呈现稳定发展态势。作为触控模组的核心组件，ITO 导电膜的市场规模也逐渐增大。过去几年，随着 ITO 导电膜产品价格逐渐下降，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减少。一些不具备核心技术或生产成本较高的厂家逐步退出该市场。目前，日东电工、LG 等知名公司也在逐渐进行业务调整，ITO 导电膜产能逐渐转移，市场出现需要填补的需求空间。公司作为 ITO 导电膜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行业中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具备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通过扩张产能来覆盖这部分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大 ITO 导电膜产能规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推进公司专业化规模化，提高企业的行业地位等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有助于增强生产能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改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下游客户已覆盖合力泰、台冠科技、蓝思科技、南京华睿川、业际电子、信利光电、帝晶光电、骏达光电、贵州达沃斯、联创电子等各知名触控模组厂商，终端客户包括华为、小米、传音、OPPO、联想、魅族、中兴、TCL 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及若干国外知名客户。ITO 导电膜的终端应用存量市场巨大。且随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提高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更大程度地发挥研发、销售渠道、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协同作用，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有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4 台磁控镀膜机、3 台精密涂布机、5 台覆膜机、4 台分切机和 1 套 RTO 公用工程。公司能够根据不同膜产品的特点来对产品进行工艺设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自产 PET 高温保护膜的能力。

力，进一步实现对原材料的垂直整合，优化生产成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毛利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增强创新能力

公司下游领域需求的不断发展和变化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一方面将扩大研发规模，建立先进的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实现研发实验和测试功能，并引进技术人才，对生产工艺和先进技术进行持续改进与探索，综合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另一方面，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逐步实施在研项目及储备研发项目，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上实现逐渐扩展，对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产品进行前沿技术的开发和实现，保持产品的先进性，为公司占据行业领先地位提供良好的保证。

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对新产品及触控领域新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未来业务发展的新产品，以适应行业中技术的不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创新能力，强化公司产品研发优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研发制造水平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是国内首家实现大批量 IM 消影膜涂布生产并卷对卷精密贴合的公司。公司拥有湿法精密涂布技术、精密贴合技术、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具备复杂光学膜系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改善和创新，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行业内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设计和品质管控体系，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公司具备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坚实的人员基础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趋势，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打破上游原材料的技术垄断，实现进口替代，逐年增大研发投入，保证研发经费充足。公司对研发项目

建立了科学的流程和管理体系，产品研发历经立项、开发、评审、试产、量产等多个环节，确保过程可靠性。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成立了研发部，经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优秀、高效的研发队伍，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公司积极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建立技术创新奖励机制，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坚实的人员基础有效保障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具备相应的销售网络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公司销售部门能够及时收集市场信息、制定销售策略，跟踪市场走势，并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在深圳设置了分公司，管理华南地区的销售，其余区域的销售由公司总部管理，公司贴近客户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还建立了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客户服务和完善的技术支持。公司的销售网络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 ITO 导电膜的销售和推广，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项目将新建厂房 36,000 平方米及建设相应配套设施，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 4 台磁控镀膜机、3 台精密涂布机、5 台覆膜机、4 台分切机和 1 套 RTO 公用工程。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53 亿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 500 万平方米 ITO 导电膜的生产能力，以及配套使用的 IM 消影膜、PET 高温保护膜的自产。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计划总投资为 45,292.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860.00	30.60%
2	设备及配套购置费	24,053.24	53.11%
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940.09	2.08%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4	预备费	1,942.67	4.29%
5	铺底流动资金	4,496.00	9.93%
合计		45,292.00	100.00%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²）	单位造价（元）	金额（万元）
1	厂房建设	36,000	2,500.00	9,000.00
2	车间净化工程	18,000	2,700.00	4,860.00
合计		-	-	13,860.00

设备及配套购置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含税)	增值税额(万元)	金额（万元）
1	精密涂布机	3	2,533.44	1,048.32	7,600.32
2	磁控镀膜机	4	3,500.88	1,931.52	14,003.52
3	覆膜机	5	237.80	164.00	1,189.00
4	分切机	4	127.60	70.40	510.40
5	RTO 等公用工程(套)	1	750.00	0.00	750.00
合计		17	-	3,214.24	24,053.2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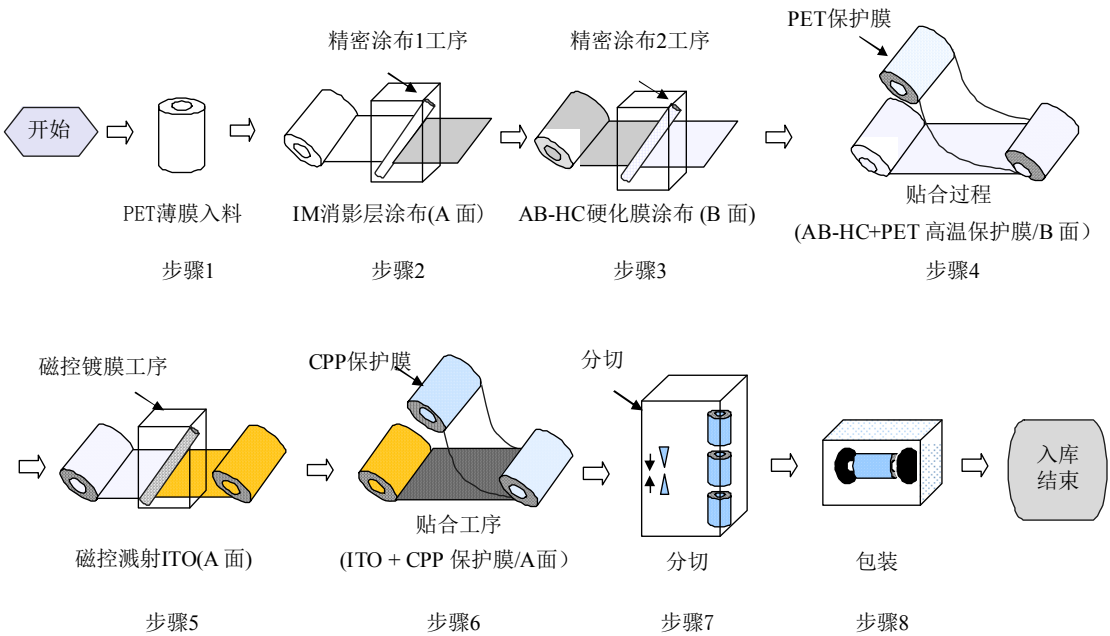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依据	费率或标准	金额(万元)	计算说明
1	临时设施费	13,860.00	1.00%	138.60	按建安工程费的 1%计算
2	勘察设计费			673.17	
2.1	工程设计			485.84	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
2.2	工程勘察费	485.84	30.00%	145.75	按工程设计费的 30%估算
2.3	工程造价咨询	13,860.00	0.30%	41.58	按建安工程费的 0.3%估算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485.84	2.00%	9.72	按工程设计费的 2%估算
4	工程保险费	13,860.00	0.10%	13.86	按建安工程费的 0.1%估算
5	工程质量监督费	13,860.00	0.20%	27.72	按建安工程费的 2‰收入
6	工程安全监督费	13,860.00	0.10%	13.86	根据价费字[1993]149 号文，按建安工程费的 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依据	费率或标准	金额(万元)	计算说明
					估算
7	施工图审查费	485.84	5.00%	24.29	按工程设计费的 5%计取
8	竣工图编制费	485.84	8.00%	38.87	按工程设计费的 8%计取
合计				94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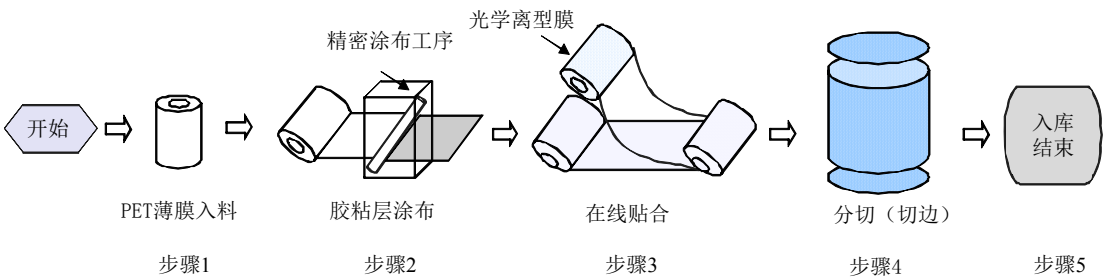
3、项目工艺及技术情况

(1) 项目生产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 ITO 导电膜的生产过程有入料、涂布、保护膜贴合、磁控镀膜、成品贴合、分切、包装等几个步骤，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PET 高温保护膜经涂布、贴合、切边等过程，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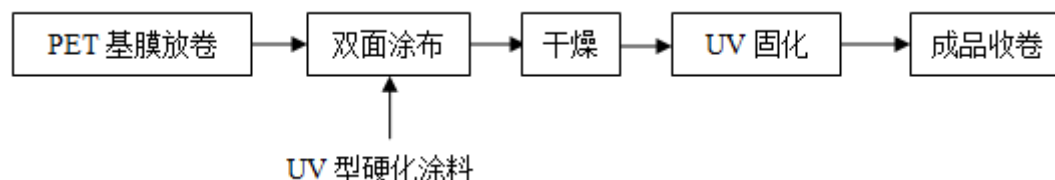


(2) 生产 ITO 导电膜的主要工序说明

1) IM 消影膜涂布工序

本工序为在光学 PET 基膜的两面进行涂布加工。其中一面（A 面）进行精密涂布，涂厚度为 $1-2\ \mu\text{m}$ 的光学 IM 消影层。另一面（B 面）通过湿法精密涂布，涂厚度为 $1-2\ \mu\text{m}$ 的硬化层（Hard Coating），进行硬化处理。

涉及的具体工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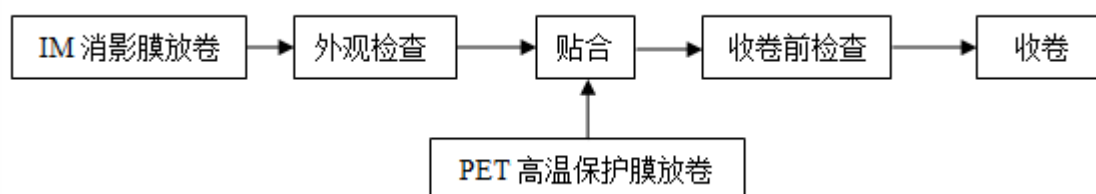


PET 基膜材料由放卷处放卷，经过粘尘、除静电等处理后送料至涂布头，由狭缝式涂布设备将 UV 硬化涂料定量均匀的转移到 PET 基膜材料上，形成目标涂层厚度的湿涂层，再经过烘箱热风干燥，挥发溶剂，最后通过 UV 单元进行 UV 光固化形成 IM 消影层，并由牵引送至收卷处完成成品收卷。

2) PET 高温保护膜贴合工序

本工序为将前一道工序生产出的 IM 消影膜进行贴合。在硬化面（B 面）贴合 PET 高温保护膜，对非镀膜面进行保护。该工序的技术关键是保障膜材平整性。

涉及的具体工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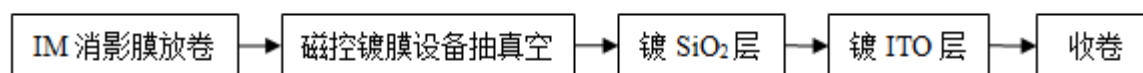


IM 消影膜和 PET 高温保护膜经过粘尘和除静电处理后送至第一贴合处，在第一贴合处贴合后，取样品判定其翘曲性。若翘曲性合格，则进入半成品仓，待进入下一工序——磁控镀膜工序；若翘曲性不合格，则需进行张力、压力、曲量轮位置等工艺参数的调整，重新贴合取样测试至翘曲性合格。

3) 真空磁控镀膜工序

该工序是通过真空溅射方式在 IM 消影面（A 面）镀上纳米级厚度的致密的氧化铟锡层，该层是 ITO 导电膜的核心镀层。

涉及的具体工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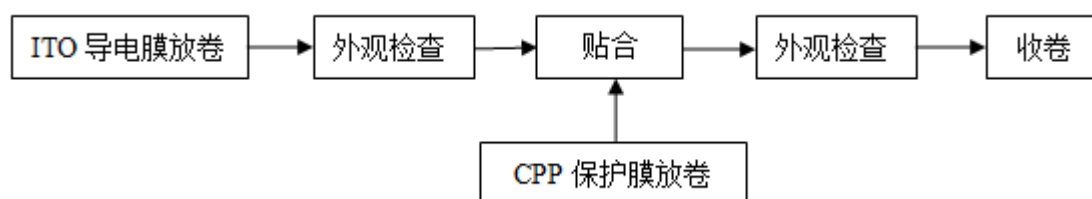


镀膜前，先将磁控镀膜设备的成膜腔体进行抽真空处理，达到镀膜条件时，再依次在 IM 消影膜的 IM 消影面（A 面）镀纳米级的 SiO₂ 层和 ITO 层。一次成膜厚度误差控制在 5% 之内。

4) 二次贴合工序

该工序是在 ITO 层表面贴合 CPP 保护膜，用于分切、出货、运输和客户端开料等工序对 ITO 面的保护，避免划伤不良。

涉及的具体工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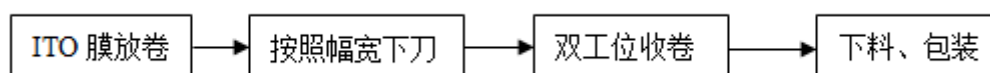


ITO 膜和 CPP 保护膜在第二贴合处贴合后，取宽度为 50cm 的样品，判定其覆膜质量。若合格，则进行下一道分切工序；若不合格，则进行工艺参数的调整，重新贴合取样测试至合格。

5) 分切工序

该工序为将 ITO 导电膜大卷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分切成不同幅宽和长度的 ITO 导电膜小卷出货。一般常用的幅宽规格是 500mm、406mm 等，长度一般是 100m~150m。

涉及的具体工艺为：



双面贴合保护膜的 ITO 导电膜产品在分切机分切前，先进行有效区域的测试。按照其内缩情况，设计有效分切幅宽和分切方案，分切后按照双工位进行收卷。重点管控分切毛边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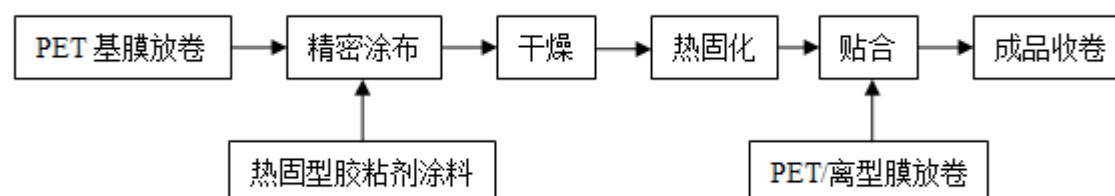
6) 包装、入库工序

分切后的成品小卷移送至内包装间，进行内包装后，再进行贴标签及外包装，最后入库，从而完成 ITO 导电膜的全部生产流程。

（3）生产 PET 高温保护膜的主要工序说明

生产 PET 高温保护膜的主要工序为胶粘层涂布工序。该工序是将胶粘剂通过精密涂布方式涂覆于光学 PET 基膜上，并进行光学离型膜在线贴合，完成 PET 高温保护膜生产。

涉及的具体工艺为：



PET 基膜材料由第一放卷处放卷，经过粘尘、电晕、除静电等处理后送料至涂布头，热固型胶粘剂涂料由狭缝式涂布设备定量均匀的转移到 PET 基膜材料上，经过烘箱热风干燥、固化，在贴合处与第二放卷的离型膜材料贴合，由牵引送至收卷处完成成品收卷。由于热固化反应不完全，需要后期熟化过程进一步固化，因而涂布完成的 PET 高温保护膜半成品需要在 40~60 度熟化室进行 2~3 天的熟化，最终完成热固化。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ET 基材、离型膜、ITO 靶材、硅靶材、CPP 保护膜、各类涂布液、有机溶剂等。公司原辅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来源

于国内及国外知名企业，原辅材料货源充足，本项目原辅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

本项目主要的能源消耗是电力消耗，另有天然气等能源消耗。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具备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和基础设施，以及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电、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及水供应。

5、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ITO 导电膜年产能 500 万平方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包括：

（1）继续进行进口替代，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行业发展初期时，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被日系厂商如日东电工、尾池工业、积水化学等厂商所垄断。随着行业逐渐发展，其他日系厂家、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国大陆厂家陆续进入这一市场。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突破与生产工艺的成熟，为实现快速进口替代，国内企业通过降价抢占日韩等国际厂商的市场份额。一些不具备核心技术或生产成本较高的厂家逐步退出该市场。

ITO 导电膜下游市场的存量空间仍很大，公司现阶段的市场机会主要是进口替代。由于日东电工的产能重心逐渐转至 COP 基材的 ITO 导电膜，其 PET 基材的 ITO 导电膜产量逐渐萎缩，同时 LG 也在逐渐转移产能，这部分因日、韩国际厂家转移产能而带来的市场份额空白将由公司来填补。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挤占国外厂商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巩固和发展既有客户，服务及开发国际知名客户

基于多年的市场开拓和业务积累、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质量的提高和研发实力的增强，公司已与合力泰、台冠科技、蓝思科技、南京华睿川、业际电子、信利光电、帝晶光电、骏达光电、贵州达沃斯、联创电子等知名触控模组厂商，以及华为、小米、传音、OPPO、联想、魅族、中兴、TCL 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目前对若干国外知名终端客户已经形成稳定的供货，另对部分

其他国外知名终端客户已经开始送样或小批量试产。公司的客户群已逐渐由国内知名厂商向国外知名客户发展。

在下游触控模组厂商和终端厂商认可公司 ITO 导电膜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与下游和终端形成的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公司在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研发，提高产品稳定性，深入关注客户的需求动向，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客户的依赖度和忠诚度。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在服务和开发其他国内一线客户和国际知名客户，继续向高端市场拓展。

（3）挖掘具有增长潜力的终端市场

从终端市场来看，目前手机、平板的全球出货量趋于稳定，存量市场巨大，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在非洲、拉美、中东、南亚及东南亚市场，智能手机仍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增量市场可期。据 PEW RESEARCH CENTER（皮尤研究中心）2017 年的调查显示，尼日利亚、肯尼亚等非洲较为发达国家智能手机覆盖率为约 30%，坦桑尼亚等非洲国家智能手机覆盖率仅为约 13%，印度、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南亚国家手机覆盖率也仅为约 20%。而中国、土耳其、阿根廷等发展中国家智能手机覆盖率超过 65%，世界各国智能手机平均覆盖率约为 59%。目前，非洲、印度共有约 27 亿人口，如果智能手机覆盖率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非洲、印度将新增超过 9 亿智能手机用户。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增长，除了市场升级换代需求的拉动，还包括消费者正经历从功能机到智能手机的换代浪潮，全球消费电子可能由此迎来新的增长极。公司将依靠华为、小米、OPPO、传音等全球品牌，一方面挖掘具有增长潜力的终端市场，一方面分享终端客户新市场开拓的红利。

（4）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寻求多元化发展

创新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技术研发队伍的建设、完善创新机制及建立研发中心等，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声誉。5G 技术的发展和 5G 时代的来临将引发网络体系、通信体系、电子行业的变革，万物互联的理念将给电子行业带来新的机会。一方面，5G 时代将使智能手机等公司的重要市场迎来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触控操作作为人机交互中最自然、最直观的方式，必将深入 5G 时代生活的

方方面面。公司将把握 5G 时代浪潮，深入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汽车、智能广告机、智能充电桩等多种使用触控形式的重要场景，寻求多元化发展。

（5）发掘中大尺寸触摸屏市场

公司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运用在中大尺寸触摸屏领域的出货量逐年上升，这部分也是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重点。这一终端市场包括传媒广告机、点餐机、银行 ATM 机及金融终端、电影院售票机在内的使用触控形式进行人机交互的商用显示系统，触控形式的工控机，办公会议显示触摸屏和教育领域电子白板等。

目前该市场主要使用红外式触摸屏或电阻触摸屏，外挂式电容触摸屏的市场占有率也在逐年上升，这将进一步带来多元化的需求，促进行业发展。触控模组厂商有动力配合终端厂商开发触控模组的多种应用领域，而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厂商作为触控模组厂商的直接供应商，也可分享触控模组厂商应用领域扩展及开发客户的红利。触控模组的市场空间广阔，应用领域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通过加强自身的技术研发，开发出符合行业未来需求的产品，寻求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6）加强品牌建设，为开发市场开拓奠定基础

品牌代表着企业形象，是企业开拓市场、获取良好效益的有力保障。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的品牌建设上收获了丰硕成果，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确立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为使企业获取继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力度，提高知名度，扩大影响力，树立民族品牌企业形象，吸引国内外知名客户，为将来的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综合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顾了公司发展需求、市场需求与谨慎性原则，预计新增产能可被市场顺利消化。

6、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辅助用水，生产辅助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

环补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使用后的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入管网，经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排海。

（2）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涉及溶剂型涂布线生产，有机溶剂将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溶剂在密闭干燥箱进行集中收集，经过 RTO 尾气处理设备焚烧处理（处理能力 98~99%），形成水和二氧化碳，余下 1-2%的溶剂进行有组织达标排放。

（3）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中产生的噪声和项目投产后来自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噪，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车间应尽可能远离厂内公建、行政、生活区，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固废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属性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是以下几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碳化硅等；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溶剂、废滤芯等；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工业废物处理方式主要是外卖给合作厂家综合利用，废碳化硅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是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理。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威郎北侧）。海

盐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位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堍，处于上海、杭州、宁波、苏州一小时交通圈内。本项目在浙江日久现有空置土地上计划新建建筑面积约 36,000 平米。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水、电、通讯等公用工程配套齐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一步到位。供水、供电、供汽、通讯、交通以及排污等公用工程建设都较为完善、可供利用，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

工程阶段	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表（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前期方案	项目方案设计	■											
施工建设	施工招标	■											
	工程建设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运营前准备	竣工验收												■
	人员招聘、试运营											■	■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拟新建 3,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将引入先进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对胶粘剂的合成技术及工艺技术、精密涂布配方及工艺技术、复杂光学膜系设计开发、磁控镀膜工艺技术等进行研发攻关。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有更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计划总投资 4,500.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	4,000.00	88.89%
1.1	建筑工程	1,070.00	23.78%
1.2	设备购置	2,930.00	65.11%
2	无形资产	110.00	2.44%
2.1	办公软件购置	30.00	0.67%
2.2	专业软件购置	80.00	1.77%
3	预备费	120.00	2.67%
4	铺底流动资金	270.00	6.00%
总计		4,500.00	100.00%

（2）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设备共投资 2,930.00 万元。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办公设备			
1.1	笔记本办公电脑（台）	15	0.60	9.00
1.2	台式机办公电脑（台）	20	0.60	12.00
1.3	扫描打印一体机（台）	2	2.00	4.00
1.4	打印机（台）	10	0.20	2.00
1.5	投影仪（台）	4	0.50	2.00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6	独立办公桌椅+木质文件柜（套）	5	0.60	3.00
1.7	会议室办公桌椅	4	0.50	2.00
1.8	卡位办公桌椅+钢制文件柜（套）	50	0.10	5.00
1.9	计算机机房（包含服务器、网络设备等）	1	120.00	120.00
2	研发试验设备			
2.1	试验涂布机（台）	2	300.00	600.00
2.2	磁控真空镀试验机（台）	1	500.00	500.00
2.3	蒸发镀试验机（台）	1	500.00	500.00
2.4	合成系统设备（套）	3	50.00	150.00
2.5	履带式 UV 固化实验机（台）	1	5.00	5.00
2.6	手动涂布平台+涂布棒组合（套）	3	1.00	3.00
2.7	高温干燥箱（台）	6	0.50	3.00
2.8	通风厨+实验台组合（套）	30	0.80	24.00
3	研发中心测试试验仪器			
3.1	光学检测仪器（台）	12	30.00	360.00
3.2	力学检测设备和仪器（台）	15	10.00	150.00
3.3	成分分析仪器（台）	2	70.00	140.00
3.4	表面结构分析仪器	2	70.00	140.00
3.5	各种自动贴合机、脱泡机和印刷机（台）	8	12.00	96.00
3.6	各种环测和老化设备（台）	20	5.00	100.00
合计				2930.00

3、研发中心主要研究方向

（1）胶粘剂的合成技术研究

胶粘剂的合成技术研究主要为OCA合成及产品技术开发。OCA为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其厚度薄，无色透明，具有光透过性高，胶结强度良好，固化收缩小等特点，是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之一。该研究具体包括热固化型、UV固化型光学胶产品开发，涉及基础树脂合成、配方工艺研究和产品设计等。

（2）精密涂布配方及技术研究

该研究包括涂布液配方研制及涂布工艺技术研究等。精密涂布技术作为制

造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等功能性薄膜的核心技术，由于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是公司的重点研究方向之一。

涂布液配方研制是精密涂布技术的基础，涂布技术与各种功能性材料相配合，可以开发多种类产品，应用于不同的领域。为开发新的功能性薄膜材料，需要进行相应的涂布液配方研制。

涂布技术研究包括溶剂型涂布技术研究和全 UV 固化方式的涂布技术研究。溶剂型涂布技术研究包括逗号刮刀涂布、凹版涂布（包括微凹版涂布）、狭缝式涂布等各种涂布工艺技术的研究，以及研究不同特性的涂布液与各涂布方式的适配性和工艺相关性等，以便为开发各种光学产品提供涂布技术指导；全 UV 固化方式的涂布技术研究包括各种厚度 OCA 产品涂布方式的开发，及干燥和 UV 固化技术研究等。

（3）光学膜系设计开发

光学膜系，是指在基材上通过涂布和镀膜等方式制备多层介质膜层，通过各层介质膜层的光学特性达到特定光学需求的光学材料。该薄膜材料为背光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应用领域是液晶面板，常被用在电视机、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等终端上。

公司将致力于研究开发各种涂层、镀层的光学设计，包括各种装饰膜、防反射膜、防眩光膜、增亮膜、扩散膜等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拓展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4）蒸镀、磁控溅射镀膜工艺研究

蒸镀、磁控镀膜均是镀膜的方式。蒸镀是将靶材在真空环境中加热，使之气化并沉积到基材上形成膜层的一种镀膜技术；磁控溅射镀膜是指将靶材做为阴极,利用氩离子轰击靶材，产生阴极溅射，把靶材原子溅射到基材上形成膜层的一种镀膜技术。该膜层作为功能膜，可以改变光波传递特性，包括光的透射、反射、吸收、散射、偏振及相位改变等。

公司对蒸镀、磁控溅射镀膜工艺研究包括①蒸镀及磁控溅射镀膜方式的工艺技术研究；②基于这两种成膜方式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等功能性膜产品开

发。

（5）产品技术提升

消费电子是一个快速迭代的领域，对上游材料领域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除了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研发外，还需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和迭代，提升产品品质，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具体来说，包括对现有 ITO 导电膜产品耐 UV 老化性能提升、制程抗划伤和抗弯折性能的提升，以及对 PET 高温保护膜耐热性能的提升等。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从事产品生产工作，主要是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原材料及成品性能的测试等工作，因此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经环保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污染影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威郎北侧）。海盐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位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堍，处于上海、杭州、宁波、苏州一小时交通圈内。本项目在浙江日久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的新建建筑中划取约 3,000 平米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水、电、通讯等公用工程配套齐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一步到位。供水、供电、供汽、通讯、交通以及排污等公用工程建设都较为完善、可供利用，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 4 个阶段实施完成，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表（月）											
建设周期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调研、准备、装修												

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表（月）											
设备采购												
软、硬件安装和测试												
人员招聘培训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按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项目计算期内前五年的各年度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新增折旧、摊销	-	2,559.51	3,103.02	3,103.02	3,103.0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的绝对金额较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将大于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增加，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增强抗风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存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性；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提高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使得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也将进一步增加。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7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其他股利分配方案。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资产总额的 1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

事会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披露信息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徐一佳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东侧、园区大道南侧

联系电话：0512-83639999（转 8052）

传真：0512-83639328

电子信箱：info@rnafilms.cn

二、重要合同

本章节所指重大合同为正在履行中的重要销售和采购合同，重要设备购买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工程合同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具体交付信息以订单为准，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主要客户一般指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为重要影响的客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要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日久光电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8 年 6 月 8 日	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2	日久光电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7 年 8 月 8 日	三年
3	日久光电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5 年 3 月 1 日	长期
4	日久光电	苏州金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9 年 3 月 6 日	长期
5	日久光电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6	日久光电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9 年 2 月 21 日	长期
7	日久光电	深圳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8	日久光电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9	日久光电	深圳汇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7 年 1 月 5 日	长期
10	日久光电	惠州市新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5 年 1 月 15 日	五年
11	日久光电	壹星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5 年 2 月 1 日	长期
12	日久光电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7 年 8 月 24 日	长期
13	日久光电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6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4	日久光电	深圳万盟中意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5 年 2 月 1 日	五年
15	日久光电	昆山龙飞光电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三年
16	日久光电	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5 年 1 月 15 日	长期
17	日久光电	东莞市沃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6 年 5 月 23 日	长期
18	日久光电	宜宾壹星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膜	2019 年 2 月 21 日	长期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PET 高温保护膜、ITO 靶材、涂布液等，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具体交付信息以订单为准。主要供应商一般指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为重要影响的供应商。

（1）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要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日久光电	丹诺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ET 高温保护膜	2016 年 1 月 28 日	长期
2	日久光电	格雷蒙（香港）有限公司	ITO 靶材	2016 年 2 月 3 日	长期
3	日久光电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涂布液	2015 年 9 月 1 日	长期
4	日久光电	昆山金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PP 保护膜	2016 年 11 月 2 日	长期
5	日久光电	上海真霖商贸有限公司	涂布液	2016 年 1 月 11 日	长期
6	日久光电	上海竹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涂布液	2015 年 1 月 16 日	长期

（2）采购订单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日久光电	丹诺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ET 高温保护膜（BM05-052L）	JPY14,580.00	2019 年 4 月 17 日
2	日久光电	丹诺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ET 高温保护膜（BM05-051LS\BM05-052L）	JPY14,516.80	2019 年 1 月 16 日
3	日久光电	丹诺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ET 高温保护膜（BM05-051S\BM05-051LS\BM05-052L）	JPY11,382.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重要设备购买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浙江日久	ULVAC, Inc	旋转阴极磁控溅射镀膜机（SPUTTERING ROLL COATER）SPW-165C1(RotaryCathode)	JPY38,000.00	2018 年 9 月 13 日
2	浙江日久	CO-TECH.CO.,LTD	涂布机(CT-CO1700-PSA-OC A-SD)两台； 涂布机(CT-CO1700-RF-DOC)一台	\$619.61	2018 年 9 月 28 日
3	浙江日久	AMO Co., LTD	OCA 涂布线两套	\$483.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4	浙江日久	宜泛企业有限公司	NAS1-1600S 分条机三套；NAS2-1600S 分条机两套；NAS3-1600A 分条机一套；NAT1-1600A 贴膜机两套；备品一批	\$167.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三）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人民币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公司重大人民币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人民币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借款人/主合同债务人	授信人/贷款人/抵押权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担保方式	抵押物（如有）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期限
1	日久光电	昆山农商行周庄支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6）第0029760号	500.00	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3日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6）第0029759号	日久光电/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	-	-
2	日久有限	昆山农商行周庄支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096343号	11,882.00	2018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8）第0096342号	日久光电/抵押担保；陈超、陈晓俐/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土地使用权	昆农商银固借字（2014）第2471003号	500.00	2014年7月3日至2019年6月25日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0117696号								564.00	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0117703号								500.00	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0117714号								510.00	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47853号								1,000.00	2019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	
	日久光电										

序号	受信人/借款人/主合同债务人	授信人/贷款人/抵押权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担保方式	抵押物(如有)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期限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56288号	500.00	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56287号	1,600.00	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59186号	500.00	2019年4月4日至2020年4月3日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61157号	1,200.00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61122号	1,500.00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
3	日久光电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	中银(昆山中小)授字(2018)年第067号	2,000.00	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12日	中银(昆山中小)保字(2018)年第132号	陈超、金玲丽/连带责任保证	/	中银(昆山中小)贷字(2019)年第095号	500.00	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序号	受信人/借款人/主合同债务人	授信人/贷款人/抵押权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担保方式	抵押物(如有)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期限
4	日久光电	昆山农商行周庄支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1463号	750.00	2018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8)第0141462号	日久光电/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46375号	640.00	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
5	日久光电	昆山农商行周庄支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1533号	600.00	2018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8)第0141532号	日久光电/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46378号	500.00	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
6	日久光电	昆山农商行周庄支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1542号	600.00	2018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8)第0141541号	日久光电/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46385号	500.00	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
7	日久光电	昆山农商行周庄支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096347号	710.00	2018年2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8)第0096346号	日久光电/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	-	-
8	日久光电	昆山农商行周庄支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1540号	1,250.00	2018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8)第0141539号	日久光电/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	-	-

注：序号1中的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序号7、8中的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下，未达到重大合同披露标准。

(2) 子公司重大人民币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人民币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抵押人	贷款人/债权人/抵押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最高保证金额	保证期限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最高担保金额	抵押担保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期限
1	浙江日久	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2019 海盐（保）字 0022 号	日久光电	8,000.00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19 海盐（抵）字 0100 号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6,017.00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19（海盐）字 00563 号	4,200.00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2、外币借款合同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在人民币500万元的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外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信托收据 借款合同	XKS-2019-122 5-0054	日久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JPY14,595.23	2019年3月29 日至2019年6 月27日

（四）工程合同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1	浙江日久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7 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建设项目	4,000.00	2018年9月20 日至2019年5 月17日
2	浙江日久	苏州奥林威斯净 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日久新材料一期无尘室及水系统 安装工程	3,350.00	2019年4月10 日至2019年7 月10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审理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超涉及以下诉讼、执行案件：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审理或 执行案号	判决或调解本 金（仅与陈超 相关部分）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待偿 本金

序号	债权人	审理或执行案号	判决或调解本金（仅与陈超相关部分）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待偿本金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016）浙0784民初4556号	500.00	陈超等自2018年9月起，每月偿还7.5万元，偿还60期，剩余债务另行协商	432.5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017）浙0784民初2651号	2,090.00	陈超等于2019年5月31日前归还本金1,000万元，2019年6月至2022年2月，每季度偿还本金不少于50万元，2022年5月31日前归还剩余本金及利息。	789.4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016）浙0784民初5851号	1,000.00	2017年、2018年每季度偿还7.5万元；2019年每季度偿还10万元；2020-2024年每季度偿还25万元；2025年每季度偿还50万元；2026年后每季度偿还不低于60万元；2026年底前全部清偿（由债务人按期履行，陈超及其他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3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017）浙0784民初6890号	1,899.00	2017年底前偿还不少于20万元；2018年每季度偿还不少于15万元；2019年每季度偿还不少于20万元；2020年每季度偿还不少于30万元；2021年每季度偿还不少于60万元；2022年每季度偿还不少于80万元；2023年每季度偿还不少于100万元；2024年每季度偿还不少于120万元；2025年底前全部清偿（由原债务人按期履行，陈超及其他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626.90

上述各案件形成的原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超为相关借款人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借款人暂时无力偿还银行贷款而引发诉讼，法院判决（调解）陈超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上述各案件，债权人均已与相应的借款人、保证人达成和解协议，目前均由债务人或保证人正常还款。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涉及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超涉及的上述案件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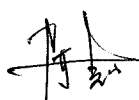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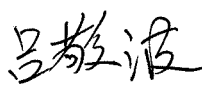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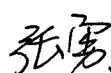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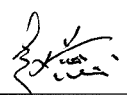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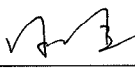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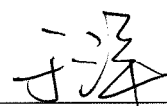

陈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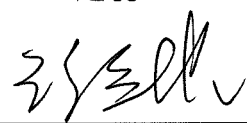

吕敬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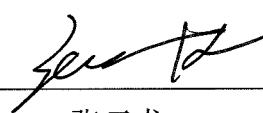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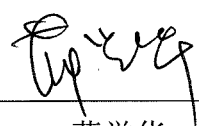

赵蕊


徐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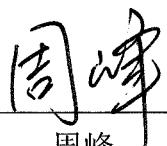

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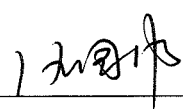

徐冬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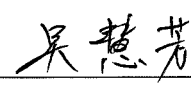

张云龙


薛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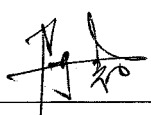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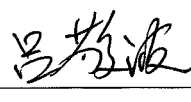

周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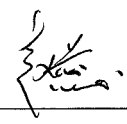

任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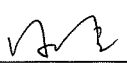

吴慧芳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超


吕敬波


赵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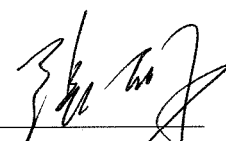

徐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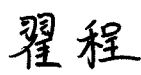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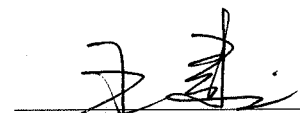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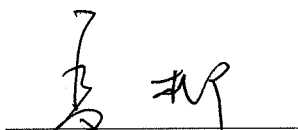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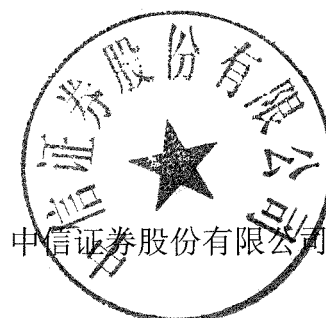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翟程


王建文

项目协办人：


夏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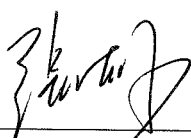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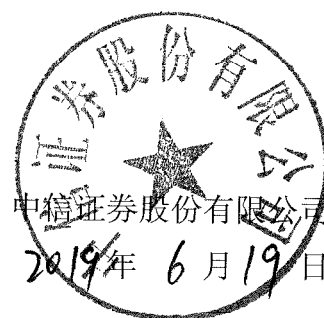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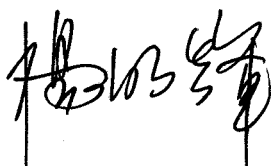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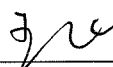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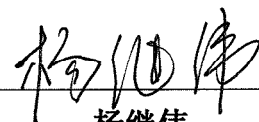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立



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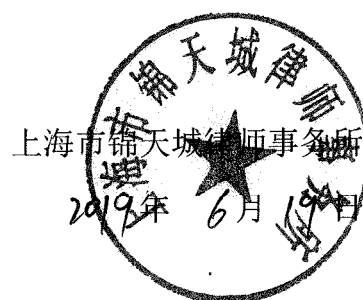


杨继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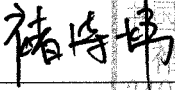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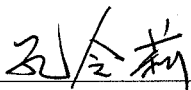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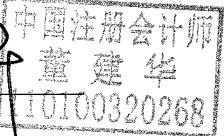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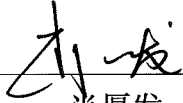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褚诗炜 340100030131	 孔令莉	 孔令莉 110100320117
 董建华	 董建华 110100320268		

审计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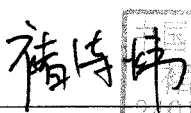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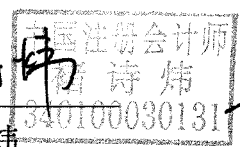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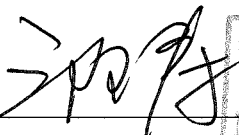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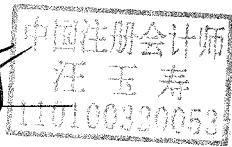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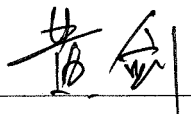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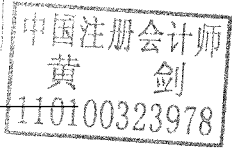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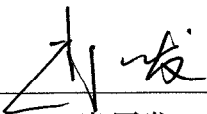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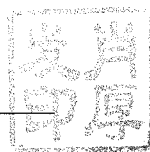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汪玉寿	
 孔令莉		 黄剑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孔令莉

褚诗炜 340100030131 孔令莉 110100320117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6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签字）：_____

闵诗阳（已离职）

王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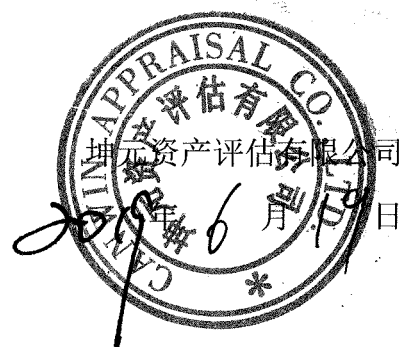
王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俞华开

俞华开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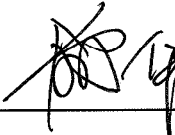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兹就《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评估机构承诺函中评估师签字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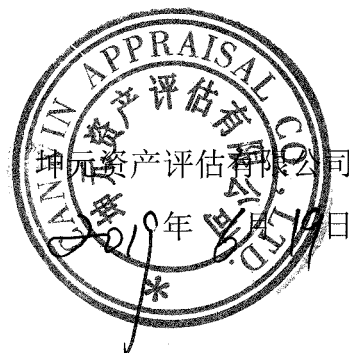
1. 本机构受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67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闵诗阳同志系坤元评报（2014）467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之一，现已离职。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第十七节 附件

一、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	公司章程（草案）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 - 11:30 下午：13:30 - 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公司：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东侧、园区大道南侧

电话：0512-83639999 传真：0512-83639328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083